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59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2018-2019）	I Série	N.º VI－59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十一分

（三月二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五十八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三月十九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　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麥瑞權。

（三月二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　虹、吳國昌、麥瑞權、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

（三月十九日列席者）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韓衛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社會工作局法律及翻譯處處長王翠華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廳總監劉杏娟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技術員陳華康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財政局稅務稽查處代處長候國賢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 Patrícia Fialho Pereira Janeiro Lobo Vilela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職務主管蘇榮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戴冰

（三月二十日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金融管理局銀行監察廳總監劉杏娟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技術員陳華康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財政局稅務稽查處代處長候國賢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 Patrícia Fialho Pereira Janeiro Lobo Vilela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職務主管蘇榮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戴冰

（三月十九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六、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三月二十日議程）

議程：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六、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蘇嘉豪議員的兩份表達心意不獲通過。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宋碧琪議員、李靜儀議員、何潤生議員、高開賢議員（與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聯名）、陳虹議員、施家倫議員、黃潔貞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胡祖杰議員、高天賜議員、蘇嘉豪議員、鄭安庭議員、林玉鳳議員、邱庭彪議員、柳智毅議員（與馬志成議員聯名）、陳亦立議員、梁安琪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獲細則性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及《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獲一般性通過。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不獲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三月十九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首先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在上星期五收到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三份表達心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112 條的規定，昨日已經將該三份表達心意派發給各位議員。

昨日下班前，蘇嘉豪議員再交來一封信，要求撤回第三份的表達心意，即題目為“特區政府仍不就本澳與內地駕駛互認計劃展開公共諮詢，立法會對此表示抗議”的表達心意。

根據《議事規則》第 52 條的規定，我們今日會就兩份表達心意進行討論和表決。由於是兩份表達心意，所以分成兩個討論及表決程序。

表達心意的程序首先由提議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發言，隨後進入討論階段。提議人以外，每人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整個討論階段不能超過三十分鐘。討論後隨即進行表決。在表決之後，提議人在討論階段已發言的議員不可作表決聲明。其他沒有發過言的議員可作表決聲明。有關規則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枱面了。

現在討論第一份表達心意。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內容是：特區政府長年無實質行動回應社會強烈要求嚴懲過職、過界、黑工司機的聲音，立法會對此表達抗議。

請蘇嘉豪議員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 52 條，立法會是可以通過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贊揚，或者譴責的心意。而今次提出的兩個提議文本，首先是第一個。

大家都知道，日前，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發生奪命車禍，一個廿二歲的電單車女司機不幸離世。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被拘留的肇事賭廳私家車四十歲內地男司機涉嫌觸犯過失殺人罪。警方同時亦都公佈一些資訊，發現該名司機同時持有外僱身份認別證，涉嫌非法過職、過界工作。近年本澳不時發生非法的過職、過界及黑工的司機，甚至懷疑濫用現在的第 67/84/M 號法令的特別駕駛執照這樣的漏洞造成的嚴重車禍，尤其是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和悲憤。例如在 2017 年 7 月，一個內地送貨員過界駕駛運油車撞死了一個踩單車的長者。而在 2018 年 1 月，又有一個內地外僱的過界司機駕駛客貨車撞低了正在橫過斑馬線的途人。社會批評當局打擊這些非法司機不力，現行法律處罰缺乏阻嚇性及存在剛才所講的一些內地特別駕照的漏洞。因此，本人提出這個的表達心意是抗議為一個標的。題目是：特區政府長年無實質行動回應社會強烈要求嚴懲過職、過界、黑工司機的聲音，立法會對此表達抗議。

而根據《議事規則》的第 52 條及相關的一些章程委員會之前的一些意見書亦都看到，針對這些表達心意是不是值得通過，成為立法會共同的意願，而並非針對這個題目裏面的非法司機的政策作出入面的論述的，這個是非常之清楚的。所以，本人提出這個第一份的表達心意的建議純粹是就著特區政府對於在這麼多年來，市民、公眾長年希望透過不同的措施嚴懲這些，但是政府依然採取實質的行動去作出回應。在最近的這個奪命車禍之後，勞工事務局乃至經濟財政司依然都只是講會檢討，會看，但問到有沒有時間表，仍然是沒有。所以這一份表達心意提議純粹是就著政府的這一種施政態度，不斷罔顧

這樣的道路安全的隱患的施政態度提出抗議的這一種表達心意的提議的。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討論階段，請議員發表意見。

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對於蘇嘉豪議員建議表達心意的建議，本人有以下的分析：

蘇嘉豪議員聲稱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52 條的規定提出表達心意的建議，但實際上是濫用了《議事規則》第 52 條表達心意的規定。

我們看看，首先，《議事規則》的規定是表達心意，其本來的意義是表達對人或者事物的感情或者意思，但是蘇議員的建議所針對的政府打擊過職、過界、黑工司機的工作。這個已經不是屬於通常意義上的心意或者感情的範疇，不應該作為表達心意的對象，否則，就背離了這個程序的本意。其次，由於表達心意的程序本意是用於簡單表達情感，所以《議事規則》對有關的程序規定得非常簡單。換言之，表達心意的程序性質本身間接限制它對複雜性的事情的處理，否則是導致不公正的結果。

蘇議員的指控政府常年無實質行動回應社會強烈要求嚴懲過職、過界、黑工司機的聲音，並因此建議立法會表達抗議，但是《議事規則》並未賦予政府辯解或者澄清有關指控的機會。明知規則如此，卻提出這個指控並建議立法會表達抗議，這個是對規劃的漠視，或者是故意的扭曲，這個對政府來講都是非常不公平，因此，這個提議是不可以接受的。

由於蘇議員建議立法會對政府工作表達抗議，實際上已經涉及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一方面，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並非簡單的心意或者感情的問題，當然亦都不應該感情用事，通過表達心意的方式去處理。另一方面，《基本法》與《議事規則》對立法會對政府工作的監督規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工作，但這些工具並不包括抗議的方式。換言之，表達心意，抗議政府工作沒有法律上的依據。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反對蘇嘉豪議員的建議。

多謝各位。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過職、過界司機屢禁不止的原因，主要歸結為兩個方面，一個就是緣自違法成本過低。根據外僱法，聘用過界司機現時只是行政處罰，而且金額最高去到一萬元，而且附加處罰政府未能夠每一次都會科處相關的罰則。第二就是關於巡查的問題。早前，針對過職、過界司機，我們工聯以及我們四位勞工界的議員先後拜會了治安警察局、勞工局和交通局，發現了相關的問題。現在很多聘用過職、過界司機，大型貨車容易截查，但對於駕駛輕型車輛的巡查非常之困難。當局表示，他們每年針對地盤過職、過界司機巡查數以千計，針對車輛的亦都數以百計。我們不能夠抹煞這些前線人員所作出的努力的。

第二就是關於罰則。剛才講了，由於現在處罰過低，導致僱主有恃無恐，缺乏阻嚇性。因此，我認為，對於解決過職、過界司機應該從源頭方法解決。第一個就是怎樣如何透過提升有效的罰則，除了行政處罰，能不能夠加入其他的處罰，加強阻嚇性，防止有關問題再次出現。第二就是研究怎樣能夠透過巡查，因為現時這樣的巡查方式確實是比較困難的。現時對於一些聘用過職、過界司機於駕駛電單車及輕型車輛難以透過一般的巡查截查得到。所以這個需要透過社會科學的研究，如何制訂一套更嚴謹的，例如我們的通報機制，又或者如何能在巡查過程中，要求前線人員對涉嫌連載貨物的外地司機作進一步調查，一旦發現他是屬於過職、過界司機，透過相關的部門作出進一步的處理。因此，我認為，面對過職、過界司機的現象，我們應該研究如何能夠推動政府更有效力的執法，從而杜絕過職、過界司機的現象。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對於近期發生幾宗事故，特別氹仔的交通事故，確實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因為一個這麼年輕的女學生因為這個意外而死亡。我們在這裏表達同情和慰問的同時，其實亦都引出關於在澳門現時，特別在外僱制度的所有的問題，不只是過界司機或者過界勞工的問題，還有現時外僱在引入機制，在監督機制方面仍然存在制度上的不完善。所以，從制度源頭，從制度的完善推動，才是正道。議會有責任推動政府完善相關的制度。我亦都提出了口頭質詢，關於在外僱機制上怎樣做好的。我們應該透過不同的方式推動政府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心意表達是一種情感的表達，理性而言，或者感性而言，更多是感性。今日收到這份心意表達同以前不同。以前心意表達內容附有理由陳述，包括為何提出這個動議，所有的理據、理由，是會講得很清楚的。但今日收到的，只是一個標題。就這個標題是否足以表達我們議會所有的關注，我覺得是值得留意的。而且，以標題的形式綁架整個議會，我覺得這種方式是更加不適當的。所以，我對於今日的這個文本是有不同的意見。即我覺得不應該以這種文本形式提交這個動議。這是我對於這個動議的一些意見和看法。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Relativamente ao pedido do Sr. Deputado Sou Ka Hou, para emitir um voto de protesto ou de censura, e que seja aprovado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u acho que é o seguinte:

Já várias vezes aqui, nesta Assembleia, eu referi que a questão da condução de motociclos em Macau é uma questão muito importante, porque tem a ver com a vida das pessoas. O exemplo que tinha dado, há várias… no passado e várias vezes aqui na Assembleia, tem a ver com o facto de, por exemplo, a Ponte da Amizade ser extremamente perigosa, o facto de que, hoje em dia, a condução em Macau é perigosa, há falta de respeito pelas regras de trânsito, e aquilo que o Deputado proponente entende é uma forma de pressionar o Governo para aplicar a lei, e aplicar a lei como deve ser, e não é isto que nós temos vindo a verificar. Já aconteceram vários casos graves, vários motociclistas perderam a vida, não sei quantas mais pessoas terão que morrer em Macau nas estradas, mas uma coisa é certa, o Governo não está a cumprir o seu dever, o dever de fiscalizar, o dever de promover uma boa educação, o dever de educar as pessoas e o dever de fazer mais. E o Governo não está a fazer isso.

Está no direito do Deputado proponente, nos termos do artigo 52.º, apresentar votos, é um direito dele, a forma como ele apresenta é que pode ser diferente, cada um tem a sua maneira, há uns que podem escrever uma prosa de dez ou vinte folhas para justificar, há outros que entendem que é simples. E esta situação é simples, não é preciso escrever uma prosa ou um dicionário para vir para a Assembleia dizer o que é preciso fazer. Portanto, se ele acha que, de facto, é uma forma de apresentar, acho muito positivo a Assembleia aprovar este voto, no sentido de obrigar o Governo a fazer mais e melhor.

Não há nada de especial, é um direito do Deputado. O Deputado apresenta e está dentro da legalidade, e cumpre-nos a nós, dentro da nossa consciência, votar a favor ou contra esta proposta do Deputado. Não tem nada de complicado, é muito simples, e isto, cada um dentro da sua consciência melhor dirá como deve votar. E eu acho que é positivo e vou votar a favo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蘇嘉豪議員要求立法會通過表達抗議或譴責的心意，我認為：

本人在立法會多次提出過，駕駛電單車是澳門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是與民生息息相關。剛才我舉的友誼大橋極為危險的例子，過去幾次在立法會上都有提及，現時在澳門駕駛是危險的，因交通規則不被遵守，提案議員認為這需要施壓政

府執法，應該執行法律之規定，而這並不是我們一直以來見到的情形。發生了多宗嚴重的交通意外，不少電單車駕駛者喪命，我不知道在澳門的道路上究竟還會死多少人，但可以肯定的是，政府並沒有履行其職責，監督職責，良好的教育，教育市民的責任和做更多事情的責任。政府沒有這樣做。

根據第五十二條規定，表達心意是提案議員的權利，他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每人可用自己的方式，有的可以寫十頁、二十頁的文章來說明，有的認為很簡單。這個情況很簡單，不需要寫一篇文章或者巨著到立法會說要做甚麼。因此，如果他認為這實際上是一種表達方式，我覺得立法會通過這一心意是非常正面的，以施壓政府做得更好更多。

這沒有甚麼特別的，是議員的一個權利。議員提出並在合法的範圍內提出，由我們憑良心去投票贊成或者反對這位議員的動議。沒有甚麼複雜的，很簡單的，每個人的內心都會更好地知道應該如何投票。我覺得這是積極的，我會投贊成票。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有關提議。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提議不獲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職業司機是本澳存有過職、過界、黑工工作情況的其中一個行業，其他行業都存在，如建築業、飲食業等。針對本澳應該怎樣打擊非法工作，社會，尤其是工會團體持續探討。儘管建議內容不盡相同，但這些意見和建議都具體地提出，希望政府怎樣加強巡查，提升罰則，或者加強執法成效的措施，甚至亦都有直接向政府部門舉報的。要推動解決問題，我相信社會更重視的，就是具體而有建設性的討論和建議。

我必須要強調的是，無論勞工事務局或者治安警察局，他們前線人員，都有做打擊黑工的執法工作，所以我在此絕對不會抹煞前線執法人員在打擊非法工作上的努力，關鍵是我們要尋求如何解決問題，加強執法成效的可行方法。本人早前與勞工界議員及多位立法議員同事，與工會一齊約見權限部門，包括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我們一方面建議政府除了針對專門打擊黑工行動外，可以在日常公共道路截查行動，或者處理交通意外過程中，都應該有指引，讓前線人員跟進非法工作的巡查而加強阻嚇力。另一方面，面對前線人員的執法困難，我們聽取了他們的意見，提出了一些完善法律的建議。聘用外地僱員法等的一些規範、處罰非法工作的法律實施多年，確實需要適時更新。按照現行法律，對於非法工作處罰相對較低，涉及過界、過職等情況僅屬行政處罰，阻嚇力有限。所以前線人員無論多麼努力，他們都反映，希望可以透過修法作改善。

執法部門曾經多次強調，修法對提升非法工作的執法成效具有重要性。所以我們工會已經建議當局積極檢討法律的不足，除了嚴格執罰，或者削減外僱額這些現有措施外，未來應該透過加重刑罰或者完善法制，從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非法工作亂象，保障本地僱員權益及規範行業的發展。

用一兩句話的形式根本不足以認真討論。本人將繼續推動政府嚴格執法，積極完善法制的方向作出跟進。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剛剛我投了贊成票，最主要原因是今次交通意外喪生的父母曾經希望我在立法會呼籲所有的同事關注今次意外所揭示的問題，包括過界司機造成道路安全隱患，以及澳門道路安全設計的問題。我受女生父母之託，我認為所需要表達我們關心的立場。同時，本人不認同利用心意表達的方式處理這個議題。因為心意表達方式我認為不應該用在一個這樣的個案上。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我們應該有其他的方法去做。我們要表達一種意見的話，我做了書面質詢，稍後也會在議程前發言時再就今次事件發表意見的。但我認為，為了表達該女生父母所託，希望議會關注，我最後投了贊成票。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澳大女生被過職司機推倒後死亡，除本人外，有多位議員都有慰問家屬，也做了不少的包括情感上的慰問、精神上的安慰及行動上的幫助。事件發生後，社會震驚。家屬對社會上的關注是多謝的。另外，通過今次事件，更重要的是促使政府對過職、過界、黑工司機問題上，如何完善法律、補充法律漏洞，以加大執法，所以我剛才是投了反對票的。

多謝。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份表達心意。

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內容是：特區政府漠視社會強烈要求，撤回本澳與內地駕照互認計劃的聲音，立法會對此表達抗議。

請蘇嘉豪議員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 條 a 項及第 52 條的規定向全體會議提出表達心意的建議，同樣是以抗議為標的的。

二零一三年起，特區先後因為粵澳以至全國各地與本澳駕照免試互認政策引發重大社會分歧，不斷地侵蝕政府的剩餘公信力。公眾強烈質疑駕照互認會將之前提到的非法司機問題，特別駕照的漏洞等情況惡化。去年四月，行政長官不顧社會的強烈反對，執意授權運輸工務司司長代表特區與國家公安部簽署協議，事隔將近一年，協議雖然未有進展，但無損公眾對駕照互認政策將加劇交通擠塞及道路危險的一些質疑，尤其是憂慮駕照互認一旦成事，將擴大從事過界司機的缺口，亦會增加執法部門本就非常困難的執法工作。這些意見並非危言聳聽，而是社會大眾多年來發覺內心提出的由衷的質疑。亦都強調，煞停這些攸關性命安全的政策是有迫切性的。事實上，這個表達心意亦都指出特區政府漠視社會對駕照互認的強烈要求撤回的聲音。當中包括一些折衷的辦法，提出兩個重點，一個是澳門大學幾年前做了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的社會觀點調查研究。當時研究團隊明確建議當局在考慮是否實施駕照互認之前應該擬定計劃內容，製作諮詢文件，清楚介紹政策內容及涵蓋範圍，全面客觀說明政策實施後對本澳社會可能衍生的問題及當局的相應措施。另外，根據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年批示訂定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表明一些重大政策必須依法進行諮詢。同本澳發展方向及規劃，全體或大部份公眾相關的重點政策亦都包括在重大政策內。另外，社會上被漠視的聲音亦都可以引述。有議員提到的所謂優勢互補等的方案。事實上，本人早前亦都引述國務院韓正副總理去年五月以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身份發表的韓四點，其中指出處理涉及港澳的政策時要互相尊重，換位思考。特別是要充份尊重特區政府的意見。譬如處理港澳的事宜，當同時存在幾個可以接受的方案的時候，應該盡量採用特區政府所提的方案。因此，本人引述社會幾年來被政府漠視的一些關於駕照互認的聲音，提出這個以抗議為標的的表達心意。

另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第二號報告書中清晰地引用了《現代漢語詞典》對心意的含意，事實上是對人或事的情感或意思。表達心意即是表達對某人或某事的情感或意思。例如祝賀就可以表示對某人或某事的慶賀，慰唁就表示對死者家屬慰問等，抗議就表示對某種言論、行為或措施等強烈反對，而致意表示問候等等。因此，本人認為，立法議員絕對有權就並非政策的內容，而是政府的一些施政行為、態度，包括這個表達心意內容提議的漠視社會對於駕照互認撤回的聲音的這樣的施政的態度、行為表示強烈反對，因而絕對有權提出這個以抗議為標的的表達心意。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入討論階段，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這個表達心意，蘇嘉豪議員是用一個特區政府漠視社會強烈要求撤回駕照互認這個字眼。在此，我想提幾個問題：

第一，蘇嘉豪議員所提內容過於主觀判斷。他用了幾個很主觀的字眼，大家看一看，一個就是“社會強烈的聲音”，第

二個就是“漠視”。這些都是非常之武斷的個人的判斷行為。關於本澳與內地駕照互認，是政府政策與施政範疇的事宜，這項是屬於政府的內部工作，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它的意義與影響超越出了通常所謂的心意及情感的範圍。蘇嘉豪議員提議立法會這個事宜表態，進行所謂的抗議，這種做法顯然是對表達心意程序的濫用。《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規定立法會監督政府工作一系列的法律工具。實質上，立法會已經就兩地駕照互認進行了辯論，議員亦都進行過質詢。並且在議程前發言亦都多次談及這個問題。

另外，立法會亦設置了多個跟進委員會跟進政府施政工作及實施情況，但是這些監察工具並不包括立法會對政府工作的抗議的。這種抗議工作在法律上是無依據的。社會對本澳與內地駕照互認計劃存有不同的聲音在所難免。我們立法議員來自不同的界別，反映不同的社會的訴求亦都是正常的事情。但是，蘇嘉豪議員試圖將自己主觀意識強加到立法會，要求以立法會名義反對這項計劃及抗議政府的工作，對其他議員不公平。這種綁架立法會的做法，既不合理，亦都是不道德的。

由於蘇嘉豪議員建議對事實的判斷充滿了主觀性，亦都刻意將相關的議題一拆三，這是濫用《議事規則》表達心意的程序。因此，本人是反對蘇嘉豪議員的提議的。

蘇嘉豪：主席：

我希望陳華強議員收回剛才講不道德這三個字。

多謝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主席：

就此問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我剛才在這個字眼上亦強調得很清楚，就是說，大家都有不同的訴求，亦都有不同的意見。他有他的意見。他都用了一個漠視的字眼講政府，難道政府又要他收回這個字眼嗎？我們都有各人的看法。我這個看法，我暫時不認為、不覺得有甚麼問題。

蘇嘉豪：主席：

本人認為，剛才陳華強議員所講不道德這三個字是有冒犯性和侮辱性。

主席：陳華強議員的意見：這是他個人的表達。

陳華強：沒錯，這是我對這件事的看法。道不道德，每個人對道德都有個標準，每個人對道德的尺度都不一樣。我的尺度是在這裏，他的尺度在哪裏，我們不加以評論。生存在這個社會，每個人的道德都有個尺度的。所以我還是堅持用這個字眼。

多謝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您不收回有關的字眼，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華強：是的，主席。

主席：有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表決蘇嘉豪議員的表達心意。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提議不獲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現在進入議程前發言。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僱員被不合理解僱方面的勞動保障。

日前，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不合理解僱賠償上限，政府建議將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調升至二點一萬元，加幅為百分之五。本人對於有關調升的幅度表示不滿。

本人必須首先強調，“解僱賠償”只有在僱主以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員工或者因僱主的因素而令員工得以依法提出合理解約的情況下，才需要支付的，有關事實的發生全部取決於僱主，僱員自身並無主動權。在勞工法已實施三十多年的今日，設定“月報酬十二倍上限”及“月薪上限”雙重上限的規定，令部份僱員無法按照其實際月收入和年資獲得相應賠償，本來就不合理，勞工界一直建議政府取消有關上限。

無論如何，即使現行法律有所限制，政府多年來不依時執行法定調整機制，就令僱員無法得到合理的保障。有關賠償上限，政府多年來沒有積極檢討，至今仍維持最高賠償金額為月報酬十二倍；至於“月薪上限”，1989 年訂定的數值為一萬元，根據法例，該數值可每年視乎經濟發展情況而調整。回歸前，該數值曾調升過兩次，1997 年改為一萬四千元，但回歸後政府一直拒絕檢討及調升有關金額，最終歷經十八年、即時至 2015 才將上限調升至現行的兩萬元。

多年來，由於解僱賠償上限無依時檢討、沒有參照工資增長狀況或僱員覆蓋率等明晰指標入出調升，導致無理解僱賠償的月薪上限覆蓋率以及僱員人數持續下降。1989 年訂定的月薪上限，有關月薪上限標準所覆蓋的僱員比例超過九成，亦即是僅有極少數僱員是無法按照實際收入計算賠償，而當年的居民收入中位數大約 3,000 元左右，收入中位數與賠償的上限金額之比為 1:3.3。2015 年本地居民收入中位數為 18,000，當年解僱賠償月薪上限 20,000 元，比例已下降至接近 1:1.11，受惠員工的覆蓋率下降至只有 77%。

而今次政府建議將金額調升至二萬一千元，賠償的上限金額與收入中位數之比例進一步下降至接近 1:1，調整後受惠員工的覆蓋率進一步降至僅有 63.5%，覆蓋僱員人數從 2015 年的 198,705 人減至約 176,000，覆蓋率下降意味著有更多的僱員一旦遭遇無理解僱時，將無法得到按其實際薪酬計算之合理賠償和應有保障。社會不斷進步，但僱員群體的保障反而變相倒退，試問政府的方案如何讓廣大的僱員接受？

最後，本人仍然促請政府研究取消兩項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無理解僱賠償上限須兩年檢討一次，即現行的賠償標準本應在 2017 年進行檢討，但卻一再拖延，至今逾時兩年仍然連送交立法會審議都無確定時間表。本人促請政府應建立一套調整的準則和參照的公式，在未取消兩項賠償上限之前，必須依法按時並且科學地制訂公平、合理的調整幅度，避免爭拗和拖延而導致更多僱員的保障被削弱，減少社會不滿。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盡快修法打擊非法工作以保居民合理權益。

近日接連發生涉及違法工作的交通意外，甚至做成人員傷亡，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因交通意外而被揭發的個案，實屬違規現象的冰山一角。從近日事件可見，有公司會聘用外地人非法擔任職業司機，駕駛輕型車輛接載賓客或運貨，違法情況日趨嚴重。而本澳現行法律對黑工、過界或過職工作的處罰較輕，阻嚇力不足，令僱主有恃無恐。

日前我們勞工屆議員就加強打擊非法工作及修訂相關法律方面向勞工事務局及交通廳反映意見，希望當局關注有關問題。根據勞工事務局的資料，2018 年勞工局接獲 569 份非法工作舉報，較 2017 年 485 份多 84 份。2018 年非法工作個案開立 845 宗，其中，涉及違法司機被罰共 94 人次，當中被處罰僱主 87 人次，被處罰非居民 7 人次，佔整體處罰人次的 11%。可見非法工作情況嚴重，而且不單限於非法擔任職業司機。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倘若僱主安排外僱過界或過職工作，將按每一名僱員處罰 5,000 至 10,000 元，同時全部或部份廢止僱主聘用名額，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該罰則已近十年沒有調整，明顯不合時宜，需即時檢討。勞工局雖然表示正進行相關檢討程序，但多年前，當局亦曾經就著完善法律，打擊非法工作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罰金大幅提高等等。而且曾經成立杜絕非法工作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勞工局、工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的人員共同研究，以體現政府對打擊非法工作的決心。無奈此後石沉大海，未有具體落實。為此，希望當局與其他部門共同合力，透過完善法律法規和加重刑罰等具體措施，提升阻嚇力，結合主動加強執法，從源頭打擊包括過界職業司機在內的非法工作亂象。

本澳外勞審批程序簡單，審批寬鬆，監督不力，是本澳非法工作情況嚴重的主因，直接影響本澳居民就業，甚至帶來安全隱患。當局必須正視，立刻完善有關制度及加強執法，若證實有嚴重的違規行為，需嚴格執行削額及限制新申請的附加處罰，以起阻嚇力，從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合理權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強職業道德建設，促經濟社會持續發展。

一段時間以來，本澳職場不斷暴露出折射職業道德缺失的現象，如官員失職、教師失德、的士亂象、監守自盜等，這一系列事件反映加強職業道德建設已成為當前本澳社會必須面對和亟須解決的問題。

職業道德是人們在職業生活中應遵循的基本道德，不但體現了從業者如何對待職業，對待工作，同時也反映了從業者的生活態度、價值觀念和個人品德。每個行業都有自己的職業道德，教師育人要有師德，醫生治病要有醫德、商人經商要有商德、司機開車要有車德，官員從政要有官德等等。良好的職業道德，不但能夠規範職業行為，提高服務質量，對於糾正行業的不正之風，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也具有其他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旅遊城市，本澳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旅遊服務質素。但長期以來，本澳服務業的服務質素飽受居民和旅客批評。2017－2018 年度全球微笑指數顯示，在全球 29 個國家和地區中，澳門僅得 59 分，排名倒數第三。而在 2016－2017 年度全球微笑指數排行榜中，澳門甚至排名末尾。實際上，在過往幾年全球微笑指數排行榜中，澳門一直在末席附近徘徊。

本人認為，職場打拼，能力固然重要，但德亦不可失。德才兼備，以德為先。良好的職業道德既是每一個從業者應具備的基本品質，也是每一個在職場打拼的人成功的基礎。“大鵬之動，非一羽之輕也；騏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離不開每一個從業者的積極參與和共同努力。如果每個從業者都能恪守職業道德，必將有利於促進和諧人際關係和良好社會風氣的形成與發展，有助於全社會道德水平的提高。本人在此呼籲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重視並加強職業道德建設，提高從業者職業素養，增強其職業操守，不但有助於維護和提高行業信譽，促進企業生存和發展，同時亦為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提供良好的道德保障。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大灣區建設意義重大，為澳門長遠發展提供了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社會各界對此亦充滿期待。按照大灣區建設規劃綱要安排，澳門被定位為大灣區發展四個中心城市之一，責任重大。

正所謂一分規劃，九分落實。藍圖已經繪就，行動只爭朝夕。建設大灣區涉及到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等諸多跨境事務，需要各個城市深化協調，不斷創新。澳門作為兩個特區之一，特區政府更加要抱著對社會發展高度負責的態度，以敢於擔當精神，積極部署，加快佈局，全力參與灣區建設。

今年正值第四屆特區政府換屆，各項任務繁重，雖然剩餘任期時間也不多，但在政治擔當上，更需要站好最後一班崗。今年亦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發展的開局之年，事關起好步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更不容鬆懈，只有以更大的擔當精神，積極作為，努力進取，為大灣區發展作好開局。為加強本澳積極融入大灣區發展，本人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加強跨境基建規劃對接，配合區域協調發展

實現灣區一體化發展，首先是跨境基建及配套設施的融合。目前，本澳總城規劃正在制定當中，未來本澳城市佈局怎麼做，與周邊區域如何更好對接，事關本澳發展大局。在城市規劃和區域發展協調方面，要進一步加強珠澳、粵澳之間的互動合作，尤其是跨境基建，通關便利、資源要素流通，交通一體化等方面，要做好軟硬件各方面的規劃銜接，增強緊密聯

繫，為灣區城市之間互聯互通、融合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第二、加強行政支援，開拓科創發展新局面

大灣區規劃綱要中提出，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積極參與灣區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特區政府要從長遠發展考慮，全面做好科創整體規劃，整合產學研各項資源，加大力量扶持科創發展。在行政支撐方面，可以參考香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模式，成立本澳推動科創發展的專責行政機構。

第三、加強大灣區發展資訊推廣，擴大社會參與度

為方便社會對大灣區資訊的瞭解，臨近香港政府專門建立了專題網站，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也已建立了粵港澳大灣區門戶網，透過權威發佈形式，全面呈現政策措施、便利惠民等方面的灣區資訊。建議當局可以參考臨近做法，專門建立官方版的大灣區發展網絡資訊平台，讓社會更方便瞭解到大灣區發展的各項權威資訊，帶動社會參與灣區發展。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急速的城市發展，經濟氣候出現大變化及衝突等都會損害人的精神健康，本澳社會和經濟發展急速，可以預期市民對心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近年，自殺率數字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自殺數字增加，均是一大警號。故此，本澳有關心理範疇人員的專業發展以至其服務素質的監管，均需要作出規範。

立法會正在細則性討論《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心理治療師等十五類醫療人員將被納入註冊制度，但沒有將心理輔導員包括在內。在法律草擬階段，當局曾表示，會以非註冊式方式規管心理輔導員。日前，政府透露，建議將不納入法案的十類醫療人員以非註冊方式進行規管時，但並沒提及會將心理輔導人員納入其中。心理輔導人員作為提供心理服務支援的重要一員，其專業發展或規範到底何去何從？因應社工及心理治療師等均陸續進行認證，心理輔導人員確實憂慮其專業發展，社會亦關注其服務質素的確保。

據不完全統計，現時本澳約有近 300 名在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從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員，是本澳心理服務團隊的重要支撐。社區心理服務的開展方面，心理輔導人員亦是政府在精神健康工作上“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重要一環。故從專業化的角度出發，應為心理輔導人員建立認證制度，以確保服務質素。故本人並不認同以非註冊方式對心理輔導員進行規管。

早前，本人和業界人員先後約訪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反映上述的問題。兩個部門均認同心理輔導服務的重要性，並肯定相關人員的貢獻及多年的努力。教青局更已建議下一學年調升人員薪酬、增設職級，以鞏固學生輔導團隊、穩定服務提供和促進發展。為此，本人認為當局應更積極推動有關專業認證制度的構建，並全面評估各社會服務或輔導項目的情況，重新檢視服務規劃的人員配置，以更好發揮包括心理輔導員等人員的角色和作用。

由於心理輔導人員涉及社會方方面面，除社工局、教青局外，還涉及保安、衛生等不同領域，故期望政府有部門能作牽頭角色，聯同其他部門共同研究和合作，與業界一起探討，及早為心理輔導人員訂定專業的認證制度，確保能為服務者提供適切和安全的服務，進一步促進心理輔導專業的健康發展和人才培養。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初《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正式公佈，勾劃了未來大灣區的發展願景，訂下大量工作目標和方向，提出力爭大灣區建設四年內初步成形、十六年後進入成熟期，這標誌著大灣區建設進入了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澳門作為大灣區四大核心城市之一，必須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然而，澳門回歸二十年以來，各項經濟數據的亮麗表現，很大程度上依靠博彩旅遊業帶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步伐進展緩慢。澳門要改變現狀，成為核心引擎

帶動引領珠西地區經濟發展，就必須打破各自為政的舊有思維和工作模式，把握好中央賦予的機遇，以開放、積極的態度配合粵港澳大灣區這個宏大戰略，本著“一國兩制”的原則，努力發揮自身獨特優勢，不斷深化區域合作，實現區域之間的互利共贏，才能令澳門更上一層樓。同時，也應該加強向廣大居民、企業宣講《規劃綱要》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進一步增進澳門社會對大灣區的認識和了解，為融入灣區建設創造良好的氛圍和條件。

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特點是“一個國家、兩種體制、三個法域和關稅區、流通三種貨幣、四個核心城市”，同時也是最大的壁壘和最難的障礙。特區政府必須加緊與大灣區其他地區溝通協商，透過政策的創新解決法律制度方面的差異，特別是解決好粵港澳三方分屬三個法域和關稅區的難題，例如：研究出台內地與港澳間的區域合作和衝突法，以解決日後三地之間因法制不同而衍生的一系列法律管轄權和衝突等問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區，減少三個關稅區之間各種要素的管制；建立更廣泛的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立法協作機制等等，推動大灣區消除法域和關稅區壁壘，令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真正高效、便捷地流通，通過區域合作來拓展澳門的產業發展空間，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

此外，鑑於澳門土地資源稀缺制約城市發展，2009 年國務院正式批覆將橫琴納入珠海經濟特區範圍，要逐步把橫琴建設成為“一國兩制”下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通過推動橫琴的開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維護港澳地區的長期繁榮穩定，換句話說，未來在澳門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過程中，橫琴將發揮十分關鍵的支持和配合作用。為此，特區政府更要進一步強化澳門與橫琴的產業合作，探索與橫琴合作利用當地的土地空間、辦公樓宇的可行性，為澳門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推動橫琴向澳門有意願到當地發展的新興產業傾斜。但更重要的是，盡快實現兩地社會保障體系的互通，透過合作建設綜合民生項目等方式，逐步將澳門的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延伸至橫琴，吸引更多的澳門居民前往橫琴就業、創業、生活、學習，推動橫琴真正成為澳門發展的後花園。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和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上月底才剛出台不到一個月，馬上就宣佈人才政策，高端緊缺人才獲補貼，使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人才實際的稅負水準明顯降低，對於大灣區廣聚英才，將起積極引導和推動作用。

但是反觀澳門，人才政策的相關專責委員會，早在 2016 年已完成非常詳盡的分析報告，重點介紹了五大經濟行業的人才需求清單，以及制定了“2015－2017 年緊缺人才目錄”，並且細緻羅列出每個緊缺工作崗位的參考月薪和緊缺程度，有關報告的實質內涵都非常豐富。但是幾年過去了，報告歸報告，研究報告完成後至今，一直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後續的政策措施跟進，造成了澳門的人才政策多年來停滯不前。最後，始終都停留在調研、分析、做報告的階段，甚至可能還要在社會上進行諮詢，而未能有所決策，引進人才的政策要是再這樣拖延下去，只會遠遠被拋離大灣區各市，澳門的發展又談何具備突出優勢？

確實，每個城市的發展都離不開人才，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所謂“人才興澳，人才建澳”，我們看到行政當局也有先見要引入優才。去年底，梁維特司長曾表示正研究引入優才科才先導計劃；行政長官亦明確指出，內地各省市、鄰近地區相繼推出多項政策和措施吸引優秀人才，透過人才來拉動社會經濟發展。

故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現在不應該再停留在討論、研究階段，要知道澳門再不進步，積極進取一點，就會遠遠落後於人。政府必須要有堅定的決心急起直追，在培育本澳人才的同時，參考鄰近地區積極主動的舉措，當機立斷，盡快制定各項人才引進政策措施，並以新思維去思考優惠措施吸引高端人才、緊缺人才來澳，為澳門現在與未來的發展匯聚人才，使本澳不致落後於區域競爭中，為澳門開拓更美好的前景。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粵港澳大灣區於 2015 年首被國家提出，2017 年被納入政府工作報告，2019 年由國務院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合作發展的綱領性文件和行動指南，短期目標是到 2022 年，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遠期展望到 2035 年，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規劃綱要》公佈後，廣東省隨即發佈了《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意見》，以及《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等一系列配套文件；香港和澳門也正在積極部署，加快對接和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高速開動，面對這一機遇，大灣區各地政府和市民都充滿祈盼，藉著各地優勢互補，實現共享經濟成果，提升生活質量的目標。

澳門要進一步實現經濟適度多元，融入大灣區發展是重要途徑。澳門不少企業和居民，尤其是年輕人，都想抓緊這個難得的機會，參與大灣區發展，為自身和國家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在灣區發展中，澳門如何定位？如何發揮自身優勢？這些都是澳門居民關注的焦點和重點。澳門準備好未，關鍵在於居民準備好未。而居民要作好充足準備，首要就是要掌握足夠的相關資訊，才能更好地裝備自己，作好謀劃。

澳門已設立由行政長官為首的“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負責統籌澳門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澳門特區政府首要做好大灣區的宣介和搭建溝通輔助平台，把澳門人的發展機會擴展到大灣區。同時，也要讓灣區內的其它城市了解澳門的優勢和發展所需，進行相互的人才流通和產業合作，共同把大灣區經濟這個餅做強做大，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公務員招聘效率慢問題已持續多年，立法會跟進委員會亦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8 年進行跟進，當時會上亦有多位議員就招聘時間過長，開考招聘的成本效益等方面提出意見。政府亦表示會研究進行相關修法，縮短招聘程序。然而，現時招聘程序時間長仍未能得到根本改善。不少政府部門請人難，長期反映未能填補人手。

據了解，現時招聘程序時間長的問題主要為上訴期限較長，大幅拖慢整個招聘時間。除此之外，改卷環節亦是導致程序時間長的問題之一。由於現時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改卷時間，而現時雖有部份考試轉為電子改卷方法，但不少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仍然以人力進行改卷，進度緩慢。

其次，由於每次開考都有投考人因不同的情況而缺席考試，使相關場地支出，監考人員及印制試卷費用等支出浪費，缺席率提升造成成本效益過低。亦有投考人反映，由於現時中央招聘的考試，考核內容只有籠統的範圍，欠缺清晰化，使投考人無從入手。現時各部門的招聘時間模糊，使投考人往往漁翁撒網，同時間應對多個考試，難以發揮實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政府應加快落實修法，通過各個環節的上訴時間縮短，提升從報考期到錄取的時間。並落實內聘大學教授協助改卷工作，以及全面推行電子改卷方法，以減輕人手改卷所花費的時間。

2，由行政公職局進行總統籌，各部門的年度施政方針中同步上報下一年的招聘需求及情況，編制考試及面試時間表，並向社會公開，以便投考人可提前準備，避免應付多個考試，降低缺席率。

3，由於現時通識試及專業試考核範圍欠缺清晰化，除使投考人難以入手之外，部門亦有可能會發生因試題重複而宣告考試結果無效的人為失誤。建議可統一編制通識試參考教材，公開各項考試具體要求，確保公平性及合理性，真正發揮統一管理開考制度的成效。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上月出台，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明確指引，各地政策措施與合作項目亦有序開展及公佈。當中粵港澳醫療領域亦迎來多項合作計劃，其一是衛生局宣佈將在橫琴設衛生站，由珠海方面建設和承擔費用，無償予澳門使用，主要針對居住在橫琴的澳門居民提供免費的初級保健衛生服務。其二則是上月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大會”上，三地共同簽署《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深化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機制。上述醫療合作項目的率先啓動，已為大灣區的經濟民生項目合作與發展作出了良好示範。

隨著上述《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的簽署，近日廣東省衛生健康委也聯合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澳門衛生局發佈了醫療合作五大實招。當中提到推動“登峰計劃”建設醫院，高校附屬醫院，醫聯體與港澳方面建立高端合作，推進基層急救技術培訓、全科醫生培訓、航空醫療救援培訓等項目落實，以及推動科研創新發展，開展智能化急救等多領域合作。因此，本人建議當局應盡快成立專責小組，加強與大灣區各城市衛生部門的溝通工作，並以促進區域醫療融合為目標，定出時間表以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及五大實招中的各項合作項目。

本人認為粵港澳三地醫療各有優勢，能透過已簽署的共識協定，達至三地醫療的進一步融合。借助三地醫療的高端合作，與內地、香港合作進行醫療人員實習及專科培訓，藉此提升本澳醫療質素，亦能為即將開設的專科醫學院提供更強大後盾，解決澳門一直受限於人口基數少，病例少，影響醫療人員培訓上的實踐等問題。同時，著力優化送外就醫制度向內地購買醫療服務；亦要盡快研究粵澳兩地互通的醫療保障方案，解決澳人在灣區的醫療問題，以助居民融入灣區生活。

此外，當局將在橫琴設立衛生站的項目，為橫琴生活的本澳居民服務。本人期望透過橫琴的模式先試先行，成為實踐示範區，作為未來將相關醫療服務逐步擴展至大灣區各城市，以及延伸至高水平醫院、醫學院等醫療建設上的經驗與依據。透過上述各項措施促進三地醫療融合，提升灣區整體醫療服務與質素，令居民感受到灣區醫療的便利及專業性，以醫療發展促進民心融合。讓粵港澳大灣區不僅發展成世界一流經濟水平的灣區，同時亦能成為居民健康水平一流的灣區。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促政府公開立場，以堅決維護本地交通安全原則處理駕照互認協議等問題。

特區政府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雖然也隱晦地聲稱政府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在商討過程中已就本澳交通情況、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但並未表明堅持優勢互補方針堅決避免衝擊本地交通安全的立場，令市民繼續憂慮政府會簽訂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今年年初已一再發生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駕車肇事致人命損失的慘劇，當中且牽涉賭業的過界司機。特區政府在市民憂慮質疑之下仍無對策，甚至對於市民擔心嚴重危害本地交通安全的駕照互認協議問題，仍未表明公開立場。

為此，本人重申，在澳門特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問題未解的情況下，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此駕車因不熟悉環境而引致人命損失的風險太高。現在特區對於與內地駕照互認的協商工作，是否應當公開明確表明立場，堅定要求在協議內容上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容許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方便取得在內地駕駛的資格，另一方面亦明文說明基於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且須持續發展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的局限與特點下（亦可表明絕非質疑內地駕照的質素），集中以優化本地公交與步行設施（而非容許自駕遊）為遊客（包括所有內地遊客）提供方便。

當前的現實是即使未協定實行與內地駕照互認，澳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問題未解的情況下，已發生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涉嫌受利益驅動駕車而肇事致人命損失的慘劇。特區政府是否須立即採取應對措施，甚至是一些政策上的措施，包括加強打擊僱用過界司機的行為，以及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與各博企鄭重溝通，防止跟任何涉嫌僱用過界司機搶生意的實體合作。

對於持國際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本地駕車，特區政府亦須在國際駕照互認協議容許的範圍內嚴謹管理，要求事先登記檢定資格，提供本地交通安全資訊，並推廣澳門作為地小車多的旅遊休閒中心，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方面為遊客（包括所有內地遊客）提供方便而不鼓勵自駕遊的觀念。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住屋問題一直困擾澳門人。人們常說安居樂業，既要安居又要樂業，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並非過份的奢望。然而在澳門，沒樓沒穩定居所固然煩惱，也有一部份人，即使有樓，亦同樣面對煩惱。

目前本澳的公屋制度，其對象僅限於在本地區沒有任何物業的居民，而只要有物業，無論其所擁有的物業是如何狀況，不管是殘樓、是舊樓、是危樓，都不會被納入成為社屋、經屋的合資格申請人。

對於這些擁有一個舊樓單位的人來說，可能從來未享用過公屋的公共資源，但卻被排除在公屋的申請之外。這些舊樓的擁有者，可能在年輕時克勤克儉、節衣縮食，捱到一個居所。只是樓會舊會殘，而殘破到一定程度，即使願投資亦無法令其變回質素好的樓宇，更無法在密集的住宅單位中，令樓宇恢復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更何況，這批舊樓擁有者，大都是經濟能力並不充裕，要他們投下巨額資金去改善居住條件，也並不現實。

有不少擁有殘破舊樓的居民都不斷向議員反映他們的情況，認為他們當年靠自己打拼置業，如今年紀大缺乏經濟能力，卻因為有此殘破舊樓就完全被政府和社會所遺棄。認為是對他們的不公平。他們也要求准許他們申請社屋，以便他們也有一個合理的生活環境，尤其是社屋都有升降機，方便上落，同時亦解決他們中的長者因行動不便而難於上落樓梯的出行問題。

當然，這個問題會較為複雜，有物業而獲准申請社屋，亦將衍生許多問題。本來，對他們來說，最適合的是舊區重建，特別是針對五層高的上落缺升降機的舊樓，讓他們的居所經過舊區重建得回面積大致相等的，又配備了升降機的新建樓宇，從而真正體現舊區重建這個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初衷。

更重要的，是推行舊區重建有更多的優點：其一，推行舊區重建不衝擊原有的社屋制度，讓舊區重建與公屋在兩條平行線上各自解決不同居民的住屋需要；其二，社屋資源本身亦有限，等候社屋的時間亦過長，若讓居於殘破瀕危的舊樓及舊區居民擠進社屋輪候隊伍，既加重了社屋壓力，同時亦讓這些被特准申請社屋的居民苦候無期；其三，澳門地小人多，土地資源匱乏，針對五層舊樓的重建，我們不會期望舊區重建要建成四五十層高的“天空之城”，但若能重建建成十層或十一二層的住屋，既可把重建的費用賺回來，亦有利於更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其四，針對舊區中的長者來說，舊區重建亦符合政府的原居安老或原區安老政策。透過舊區重建，確保長者們的社區網絡仍能維持，這對老人家的生活質素和心理支援尤為重要。

可惜，舊區重建自二零零四年由當局主動提出，歷十五年沒有寸進，政府只是變戲法般的把舊區重建變成舊區重整，再變成如今的都市更新，愈變愈抽象，愈變愈離地。對廣大居民來說，不管你政府變甚麼戲法，玩甚麼概念，管你都市是否更新，能切實推行舊區重建，才是真正市民之所需。對舊區重建，今屆政府已明顯放軟手腳，完全忽略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為此，本人呼籲來屆特區政府，不管誰有興趣當特首，都要在這個問題上有所重視、有所回應、有所承諾。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加速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把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期限屆滿日期統一，有利於統一籌備，並就博彩業未來的發展，思考如何讓博彩業未來發展能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如何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方向，以及進一步提升行業在區域及國際上的競爭力。

據博監局網站最新數據顯示，澳門 2019 年 1 月份幸運博彩毛收入為 249.42 億澳門元，同比下降 5%，為 2016 年 7 月以來首次下降。因此，澳門經濟應作出調整，降低對博彩業的依賴。加快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步伐，是澳門經濟長遠穩定發展的必然選擇。

對於土地面積僅 30 多平方公里，人口將近 70 萬的小城澳門，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達兩萬人以上，因此，未來澳門如果

要進行經濟轉型，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則必須首先解決土地的平衡及適切使用問題。參考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小規模城市可通過精緻有序的規劃，可提高土地的承載能力，從而增加城市承載量及社會的經濟總量。澳門土地資源貧乏，必須制定遠瞻的城市總體規劃，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騰出發展的空間，亦改善澳門整體城市形象。

另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時代的來臨。現階段，通過區域合作等方式，區域優勢互補、錯位發展，是增加多元化產業土地及承載空間的最適創新方式。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建議如下：

1，在當前國家發展的大好形勢下，必須抓住博彩業牌照到期，可深度優化調整的機遇，積極謀劃和佈局澳門經濟賴以持續繁榮的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目標。與橫琴積極合作發展，將橫琴打造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載體，是澳門本地中小微企拓展經濟適度多元的有效途徑；

2，建議成立官、民、商、研組成的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委員會，負責就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進行總體統籌、設計、實施、宣傳、監察等工作。對本澳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的具體進展和落實措施適時發佈，向社會公佈工作的進展和來年發展，以利在金融及財政等諸多方面的政策配合；

3，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建議政府協助中小企業以創科或合作購買知識產權的方式，鼓勵企業再實行商品化，加速利用澳門橫琴作為科創生產基地；

4，鑑於高科技生產，動不動就需要數千萬，甚至過億元的資金，為團結澳門的中小企業共同拓展市場，並增加投資成功的機會，建議特區政府鼓勵企業家透過集資的方式，組成聯營公司，進行高新技術投資，藉以轉型；

5，在製造業方面，建議學習香港，從以往低附加值的原件加工製造商 OEM，轉變為產品設計商 ODM。其實很多產品設計的專利，均可以向一些國際專利的顧問公司購買，或者可以委託一些著名的高等學院或生產中心，利用他們的實驗室代為設計。只要廠商肯付出設計費和版權稅，便可以獲得很多創新產品專利權和技術。而澳門只需扮演設計、推銷、融資及管理的角色。

當然，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必須就本澳會展業、旅遊業、中醫藥產業、金融業、建築業或其他可能發展壯大的新興產業的發展路徑，根據規模、年期、產值預計等進行科學謀劃、合理分析。澳門作為葡語系世界的經貿服務平台，應該多組織“一帶一路”國家沿岸城市的企業家與葡語系國家企業家進行交流聯誼，擦出合作的火花，從而突顯澳門中西文化優勢，壯大“一帶一路”國家與葡語系國家互動合作，打造共贏發展的契機，把澳門融入國家發展“一帶一路”的戰略部署。由此再引發的多元發展機遇，創新本澳的發展理念，以積極配合開放的懷抱，把澳門順勢打造成“一帶一路”經濟發展的熱點及節點城市和旅遊休閒及各種會議展覽中心目的地。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Como será Macau com 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Nestes últimos dois meses, muitos jovens estudantes das universidades locais que estão preocupados com o seu futuro têm contactado connosco, perguntando quanto ao futuro da RAEM e se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estará mais atento às questões sociais e à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ao invés de estar a empurrar os jovens e os idosos para 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Achei essa pergunta muito pertinente e será, de certeza absoluta, uma preocupação para qualquer Chefe do Executivo que queira ser um governante responsável perante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e principalmente perante os jovens, não obstante o mesmo ser eleito por uma minoria de 400 pessoas.

Mencionei-lhes, a meu ver e de uma forma genérica, algumas prioridades com que 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será confrontado no seu dia-a-dia de trabalho, por exemplo, como vai ele distribuir equitativamente tantos recursos financeiros das fundações e fundos, evitando que uns sejam filhos e os outros sejam enteados.

Como lidar com a actual proliferação de tráfico e conflito de

interesses no sistema Executivo, Legislativo, Judicial e o Conselho Executivo, tornando-os verdadeiramente independentes uns dos outros?

Como evitar a aplicação selectiva das leis aos cidadãos e à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consoante o seu estatuto e posição social, quer individual quer social, como tem muitas vezes acontecido no passado? Quando é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vai resolver o eterno conflito de interesses na provedoria de justiça e órgão de polícia criminal, todas elas centralizadas no CCAC?

Vai 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dar importância às questões da discriminação, criando um órgão independente como existe em Hong Kong, o ombudsman, para resolver os casos de discriminação e que violam directamente 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Vai 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cumprir rigorosamente a Lei Básica, e agir com imparcialidade e independência, apresentando um projecto de lei sindical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Como vai 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lidar com o atraso na modernização legislação, designadamente na simplificação e eliminação da burocracia, para facilitar e atrair o investimento exterior?

Como vai, por exemplo, 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lidar com a quantidade de graves problemas que se foram acumulando ao longo das duas décadas da RAEM e que têm contribuído para a diminui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Como vai, por exemplo,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propor a democratização do sistema político, aumentando o actual colégio eleitoral de 400 pessoas, possibilitando a participação de mais cidadãos na eleição do dirigente máximo da RAEM?

Vai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por o aumento de deputados eleitos pela via directa, tornando-a num órgão maioritariamente eleito pelos cidadãos e proporcionando aos jovens maiores oportunidades de verdadeira participação política?

Como estão a ver,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vai herdar um leque grande de problemas não resolvidos do primeiro Chefe do Executivo, Edmundo Ho, derivados do rápido crescimento dos casinos sem acautelar as questões sociais e um conjunto de problemas antigos e novos que também não estão resolvidos com o presente Chefe do Executivo, Chui Sai On, e que não são poucos, quer na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para a função públic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e social, saúde pública, corrupção e despesismo, etc. e etc.

Expliquei aos jovens que os cem dias de lua de mel d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vão passar rapidamente, e não há neste momento, para o candidato a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muito tempo a desperdiçar. Os seus futuros directos colaboradores, Secretários, não poderão continuar a governar com base em slogans e em falsas promessas, ou escondendo as suas cabeças na areia como fazem as avestruzes, adiando, sine die… ter de decidir para resolver os problemas.

Com pouco tempo mais que sobra para sabermos quem se apresentará como candidato único para a eleição d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as únicas dúvidas residem nos Secretários. Quem salta duma para outra cadeira? E onde vai pousar algum ou alguns dos actuais importantes membros do Governo. E estes serão aptos e competentes nos cargos ou não serão mais do que um resultado de jogada de bastidores resultante de uma troca de favores políticos pouco transparentes?

O Chefe do Executivo tem uma importante responsabilidade política na escolha de cada um dos principai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justificando a sua escolha perante a população.

Quem quer seja, vamos esperar para ver se se confirma ou será diferente daquilo que muitas pessoas vêm dizendo na rua: “para quê preocupar-se com quem vai ser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se, no final, tudo se resume neste famoso provérbio - muda o disco, toca a mesma música, ou seja, tudo se mantém na mesma. Esperemos para ve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特首領導下的澳門將會如何？

最近兩個月，許多本地大學生告訴本人，表示對其未來很是擔憂，就特區的未來提出問題，下任特首會不會更重視社會問題和民生，而不是總將年輕人和長者“推向”內地。

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有意義。不論下任特首是誰，雖然他是由少數 400 個幸運兒選出來的，只要想成為對公眾大多數、尤其是青年人負責的特首，都絕對應該關心這個問題。

我向他們概括說明我認為的下任特首日常工作中會面對的首要問題，比如，大量財政資源——基金會和基金——如何公平分配，避免親疏有別。

如何處理現在行政、立法、司法及行政會裏充斥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以確保真正的互相獨立？

一直以來，對市民和中小企，根據其個人或社會地位選擇性適用法律的情況屢見不鮮。將來如何杜絕？廉政公署既負責行政申訴，又是刑事員警機關，下任特首如何解決這個長期存在的利益衝突？

下任特首會不會重視歧視問題，建立類似香港申訴專員的獨立機構，以解決直接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歧視個案？

下任特首會不會嚴格遵守《基本法》，公正、獨立施政，提交工會和集體談判法案？

法律現代化的步伐緩慢，下任特首將如何處理？如何簡化並消除官僚程式，以吸引境外投資，使其更加便捷？

特區成立二十年以來，積累了大量嚴重問題，使大多數居民的生活質素下滑。下任特首將如何處理？

又如，下任特首會否建議政治制度民主化，擴大現在的 400 人組成的選舉團，令更多的市民可以參與特區最高首長的選舉？

下任特首會否建議增加直選議員的名額，讓立法會大多數議員由市民選出，給予青年更多真正參政的機會？

諸位可以看到，下任特首將接手眾多問題，這些是博彩快速發展無視社會問題造成的，是第一任特首何厚鏵未能解決的，也是現任特首崔世安未能解決的一系列新老問題。不論是興建公務員宿舍、經屋、社屋，還是公共衛生、貪腐、浪費公帑方面，問題都不少。

我向這些年輕人解釋說，下任特首的百日蜜月期很快就會過去，所以特首候選人現在不能再虛度光陰。

其未來的左膀右臂，各位司長，也不能再靠“口號”和“虛假的承諾”施政，不能作鴕鳥狀，將頭埋在沙裏，將待決問題無期推延下去。

再過不久，我們就會知道誰是下任特首的唯一候選人了。唯一的懸念是誰將擔任司長。誰會從一個職位跳到另一個職位？本屆政府的某個或某些主要官員何去何從？他們是否夠格，是否勝任？還是一切不過是幕後交易、政治利益交換、暗箱操作的結果？

特首有一項重大的政治責任，就是選擇主要官員，並向公眾說明選擇理由。

不論誰當特首，待見分曉的是，是否正如坊間議論的那樣：何必在意誰是下任特首，因為到頭來，一切都是換湯不換藥。我們拭目以待。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猶記得前年，本人在議事堂當面問責行政長官時，形容“天鴿”災難既是天災，更是一場人禍。基於政府的預警失靈、民防失效、基建失蹤、應急失敗，白白斷送了十條寶貴生命。可想而知，政府的無能失職，可以殺人不見血。

一個政府之所以失能、失控，往往源於用來規範公權行為的一系列制度出了問題。制度的缺陷，可能建基於法律規章滯後，政策脫離民意，管治偏袒權勢，更可能因為根本上就欠缺健全的政治制度，去促使政府必須全面向市民負責。這些制度

缺陷，有的是因為趕不上社會變遷而屬於暫時性，但也有的是因為管治者戀棧既得利益而刻意長期保留。無論如何，制度缺陷的受害者往往就是市民大眾。只是由於制度是抽象的，看不見也摸不到，我們才不容易察覺它的禍害而已。

正如在前一個星期六，不少市民冒著風雨參加遊行，要求政府嚴懲非法司機，撤回駕照互認，保障道路安全。其中一位參加者對記者說：如果你問我為甚麼會在這裏，只是因為我不想死。類似的說話並不是危言聳聽，反而值得社會更深刻反思，為甚麼富庶如澳門，這裏的人仍然要為了“出街可以放心些”這些生存問題而上街吶喊？當我們目睹接連有外地司機引致嚴重車禍造成人命傷亡，當我們明知過職、過界、黑工、特別駕照司機不斷遊走在打擊不力和法律缺漏之間，當我們預見實施駕照互認之後將會火上加油、亂上加亂，作為市民還可以做些甚麼？

被路氹城車禍奪走愛女的父親對本人說：我的女兒不是第一個，也將不會是最後一個，除非市民願意站出來推動政府改變。非法司機和駕照互認引發的爭議，令社會持續瀰漫著不安的氣氛，與政府渴望營造的社會祥和背道而馳。不過，擺在政府眼前的，並不是零和遊戲，而是開放的民間智慧。社會提出了不同的可行折衷方案，例如修法加罰、單向認可、公眾諮詢等等，我等也向行政長官打開了坦誠對話、縮窄分歧的大門，但可惜的是，直至現在這一刻，政府似乎仍然鐵板一塊、未有痛定思痛。

最後，請容許本人引述薩爾瓦多已故的羅美路總主教的事蹟。1980 年，他在一間醫院的聖堂主持彌撒時被暗殺身亡，後人歸納他的所謂死因是畢生與窮人為伍、捍衛人權、保護生命、促進人的尊嚴，更是因為公開而且不掩飾地批評政府製造出來的不公義。羅美路主教有一段講道是這樣的：薩爾瓦多的暴力有四種：自發的暴力、煽動或恐怖主義的暴力、鎮壓的暴力，以及制度的暴力。教區反對所有暴力，但需明確指出，四者之中，最嚴重的暴力形式就是制度暴力。

尤其是人為的制度缺陷，它的禍患是極為深遠的，足以令任何人都有可能傾家蕩產，甚至失去寶貴的生命，這正是制度暴力的可怕。羅美路主教當年的講道令不少人開始意識到，透徹分析和認清現存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結構，才可以逐步找出眼前各種暴力的根源，而制度暴力正是一切暴力的根源。除了政府的無能失職，還應該加上一句：制度暴力更加可以殺人於無形。而相對之下，面對制度暴力，在議會或者街頭大聲罵幾句，根本溫和得微不足道，所謂的激進、不道德之說，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剛剛過去的“兩會”為澳門的發展訂定了更多更廣的目標。

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中央將全力支援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助澳門與祖國內地同發展共進步，保持特區長期繁榮穩定。

本人認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雙向開放的平台，應把握獨特優勢，充分發揮精準聯絡人的角色，為大灣區城市拓展國際市場。同時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發展多元經濟，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立足當前，放眼未來，積極尋求粵港澳更緊密合作機會，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實現優勢互補，協調發展。

雖然澳門現時正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穩步邁進，但卻仍然面臨醫療、教育、養老、交通、房屋、都市更新、閒置土地、防災減災、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欠佳等民生問題。當局應利用鄰埠地區尤其是橫琴的資源優勢，拓展澳門發展空間，解決澳門土地不足引致的民生問題並促進實現適度多元發展。

據了解，位於橫琴的“琴澳新街坊”項目，計劃於今年九月三十日前動工，該項目定位為集養老、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民生體系，提供和澳門趨同的公共服務。當局應充分利用這一琴澳專屬空間，在該項目完成前盡快落實一系列有關跨境民生政策。

例如，在跨境養老方面，目前本澳居民不能享用內地的公共醫療服務優惠，而長者一般需要經常就診，若在內地養老則可能需要負擔沉重的跨境醫療費用。若返澳治療，長者會覺得非常不便。政府應制定出一系列福利可攜性政策，由橫琴開始輻射到整個大灣區甚至是全國，讓長者能夠更靈活地選擇安享

晚年的地方，並緩解本澳安老院舍的壓力。

跨境產業方面，由於本澳創業環境並不理想，市場小、舖租貴、成本高，人資緊張，資金籌集渠道較少等問題仍然是本地創業者尤其是中小企在澳門創業路上較大的屏障。而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雖為創業者提供了走出去的平台和空間，但實際操作上仍存在一些法律、政策差異問題，政府應盡快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為本澳中小企在橫琴以至大灣區創業提供更有利的條件，並考慮設立大灣區發展基金，為優秀的青年創業項目提供資金支持，令本澳企業在橫琴以及整個大灣區尋求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遇。

澳門作為一個微型經濟體，若要實現各項發展願景，不僅要發揮自身所長，亦須借助外力，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一重大戰略機遇，建好一中心一平台，將自身的發展融入國家對外開放的大局中，以達致與祖國內地優勢互補、互利雙贏，同發展共進步的目標。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近日，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發生致命車禍，一輛七人車掉頭時撞倒另一輛行進中的電單車，電單車司機，一位年僅 22 歲的女大學生，在意外中不幸傷重身亡。

22 歲，是即將大學畢業，進入社會實現人生抱負的美好年華，存在無限的可能。如今這位年輕人竟遭遇不測，匆匆離逝，令人痛心惋惜。今天，本人受車禍女學生父母所託，希望藉此次議程前發言的機會，促請政府能夠汲取教訓，採取力所能及的各種措拖，加強道路安全設計，加重聘用過界、過職司機罰則，以避免日後悲劇重演。

是次意外發生的路段，在 2015 年時其實曾經發生過一宗類似的交通意外，同樣是七人車調頭時與電單車相撞，導致鐵騎士不治身亡。照理來說，車輛調頭應該對眼前路況一目了然，有足夠時間準確判斷來車速度和去向，但在同一處路段，居然在幾年內接連發生類似的意外，這究竟是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有關，抑或同道路設計有關，政府必須要切實了解。

從 2013 年開始，路氹狀況已經有很大的變化。石排灣公屋群與周邊的私人屋苑加起來提供的單位數量超過一萬三千個，再加上銀河渡假村第二、三期，新濠影匯和巴黎人這三個合共提供超過一萬個酒店房間，有過萬名師生的澳門大學遷往橫琴校區，每日需要使用今次意外發生的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鄰近銀河渡假村的迴旋處乃至西灣大橋的路段的人數，在過去六年，粗略估計增加了數萬人。相關路段在數年前交通壓力已經非常沉重，平日的上下班時間以及周六、日下午，擠塞一小時是常有的事，但當局卻一直未有規劃立交橋，而要依靠各種講求駕駛者禮讓自律的迴旋、掉頭讓先路口，既無法疏導交通流量，又無形中增加了交通意外的風險。當局必要汲取教訓，全盤規劃這一帶的交通設計。

而且，是次車禍，警方證實持有外地僱員證的七人車司機過職從事駕駛工作，再次引發起社會上對於過職過界司機，以至非法外僱司機的討論。過去幾年間，不時有外僱駕駛者在本地發生車禍的報導。例如 2015 年在東方明珠迴旋處過界司機駕駛發財巴輾斃電單車司機，前年青洲大馬路運油車過職司機撞死踩單車老翁。已有不少意見指出，現行法例對於這類違法過界、過職任用司機的處分過輕，僅限於行政違法罰款。每宗罰款僅澳門幣 5000 至 10000 元，使用這些司機的公司，最多亦只是褫奪勞額半年至兩年。但要指出的是，由於車輛駕駛事涉公共道路的使用，一些情況下，撇除個別全職過界司機，外地僱員為保工作，某程度上難以拒絕僱主的職務指示，有可能因為這樣而越職從事駕駛工作，使馬路增添了變數。這些過職司機，他們有可能成為道路上的安全隱患，因為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人命傷亡，會危及公眾。而對於僱主而言，違法成本卻僅僅是行政違法罰款及褫奪勞額處分，這些過職、過界司機有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相較可謂微不足道。而且事發之後，僱主往往能夠用各種理由推搪指外僱是私自駕駛而不需要受到處分的。所以當局有必要檢視今次的情況，適當加重過界、過職的工作訂下更為嚴格的規定，使過職聘用司機的僱主無所遁形，這樣才能收真正的阻嚇作用。

最後，希望政府汲取今次意外的教訓，切實做好安全管理及修改相關的法例。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議題為“利用港珠澳大橋，為行動不便人士創造更便利的出行方式”的議程前發言。

港珠澳大橋開通至今，基於其通行機制和設施，充分發揮其通暢、快捷、便利等優勢，吸引不少遊客與居民使用。特別是一些從來沒到香港旅遊、探親的行動不便人士，利用港珠澳大橋首次到香港。

雖然現時的公共交通工具可以提供部份相應的服務，但是，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通關設計，未能完全滿足行動不便人士的需求，他們仍然需要在通過口岸時，進出兩個關口，下車、上車，上、下樓梯，造成一定的心理及物理障礙。

行動不便人士渴望往來內地、香港、澳門省親，甚至接受治療，他們不乏從未前往三地參觀遊覽者，皆冀透過港珠澳大橋的落成而完成心願。

綜上，透過港珠澳大橋，應為行動不便人士創造更多、更便利的出行方式，例如增加一些諸如福祉車類的小汽車。因小汽車能夠開到行動不便人士的家門口接送。同時使用港珠澳大橋通關時無需下車、上車，輕鬆到達港珠澳三地，使他們無論是遊覽、探親，甚至於接受醫療都感到方便。本人認為這是良政。

藉此，本人希望管理港珠澳大橋各個有權限當局積極考慮增發出專供行動不便人士特殊牌照，給福祉小汽車，使他們能夠搭載行動不便人士，在通關時更便利，一嘗多年的願望。

多謝大家。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與本人的議程前發言。

我們今日的題目是：支持嚴打過界司機，理性看待駕照互認。

近日在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日前發生一宗十分不幸的奪命交通事故，剛才林議員都講了，一名二十二歲的澳大準畢業生不幸離世，涉事司機懷疑是過職外僱。事件引起了社會關注。馬志成議員和本人就今次事件表示十分之悲痛和惋惜。同時，對本澳長期存在的非法過界、過職司機問題表示強烈不滿。

現行法律規定對聘用過界、過職司機工作只是行政違法，而且罰則過輕，阻嚇力不足，為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盡快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增加違法成本，嚴懲過界司機，以及聘請外僱過界司機的僱主。

近日社會上有種講法，打著嚴懲非法司機反對駕照互認的訴求，企圖將不幸事件與駕照互認強行關聯、混為一談、混淆視聽。我們絕對尊重澳門居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但亦希望各位市民能夠理性思考、就事論事，避免概念混淆。

關於駕照互認方面，我想提出幾項資料，幫助大家理性思考、交流討論。

第一，根據當局的有關資料，目前 110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台灣地區，都可以與本澳進行駕照互認，覆蓋超過 20 億人口。澳門可以與 110 多個國家地區駕照互認，包括不少東南亞國家和地區的人在澳門合法駕駛，而且是從來無人反對，互認的過程亦都沒有做過諮詢，但是偏偏就只是反對我們自己的國家進行駕照互認呢？

第二，根據有關的資料顯示，內地駕照在 180 個國家地區都獲得認可，並合法開車，包括美國絕大部份的州、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德國、法國等，好多，但是為甚麼就在一國之內的澳門，作為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就不能夠承認自己國家的駕照呢？

第三，同樣是實施“一國兩制”的香港，早在 15 年前就已經與內地實施駕照互認，這麼多年都沒有出現問題，而內地同胞亦可透過換領香港駕照，合法在本澳駕車。反對駕照互認是不是可以阻擋我們內地的同胞在澳門駕駛呢？請大家思考。

最後，我們再次強調，絕對支持嚴打過界、過職司機的工作的，亦都請大家理性討論、看待駕照互認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已有兩年，其中第七章第三十六條《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經過兩年的實踐，各持份者在早前一段時間均有各自的表述。

眾所周知，《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立法的原意是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而《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行政法規更加是保障就診者在接受醫療行為時，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等情況，導致就診者身體或精神健康受到損害給予的賠償。因此，本地醫療專業人士對立法精神還是認同的，但鑑於本澳是一個微型的經濟體系，需購買強制性醫保的人員基數甚少，從而導致香港一位普通科醫生每年投保一千萬民事責任保額，保費只需港幣七千多元，而澳門一位普通科私家醫生每年投保一佰萬保額，保費就要三千九至八千澳門元，兩地的保費可以相差 10 至 20 倍。加上本澳的私營醫療專業人士的工作範圍和醫療風險明顯比鄰近香港同業為低，主要原因是香港有很多私營醫院歡迎私家醫生掛單或駐診，醫療人士的自主性和自由度都比澳門寬鬆和有尊嚴，反之本地的私家醫生在用藥和治療方式上處處受制，試問澳門的整體醫療水平又如何可以提升呢？

老實講，不管是社會人士又或者醫療業界都清楚知道，《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附表一，保險金額下限之規定對保障嚴重醫療事故的賠償是根本不足夠的。試想想醫療專業人士的保險金額下限只是 50 萬、100 萬和 200 萬，如果法院的判決要賠償 300 到 500 萬，涉事人員又申報破產，最終受害的還是就診者的市民。當然，社會上還有一些涼薄的聲音友善地建議：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認保額不足夠，可以自行加大保額保障自己，法律無禁止呢。問題是澳門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整體的臨床醫療風險均比鄰近香港的同業為低，但現時付出的保費卻比香港貴十幾廿倍，目前的制度、目前的規範、目前的收費對他們公平嗎？

大家應該發覺到近兩年因醫療事故導致的民事責任賠償的數字不高，原因可能是《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實施後業界更加努力、更加負責地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但另外一方面未能否定是防禦性醫療在本地已經開始有其市場。澳門保費高、保額細是鐵一般的事實，要求保險公司酌情減收費用又被定性為破壞商業社會合法營運權利的罪人，自行加大保額又無能為力，為避免醫療風險和醫療訴訟，醫療服務提供者只能採取自我保護的行為，從而導致有限的醫療物力和人力資源的浪費，給病人的精神、身體、經濟上帶來一定的損失。

如何可以盡量減少防禦性醫療的出現？如何可以讓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無後顧之憂？如何確實保障到就診者受到醫療事故的傷害後可以獲得足夠的經濟賠償？本人再次建議政府出資設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當就診者遇到醫療事故索償費用超過涉案人的民事責任保險最大金額時，由該基金向受害者填補不足的金額，從而確實保障到市民的應有權益，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個提議。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月前國務院正式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引起社會各界熱議，綱要明確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定位，可以說中央一直以來對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給予重視及支持，澳門應利用自身優勢，抓緊機遇，謀劃長遠發展，因應綱要相應調整特區總體規劃和五年規劃，進一步推動本澳施政工作，並繼續充分地發揮澳門的各方面優勢，與灣區城市開展深度合作，為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空間。

規劃綱要中提及本澳於交通基建、旅遊、教育醫療、人才就業等多方面的內容，為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更多機會。有不少本澳居民關注大灣區生活及創業等方面的政策，但事實上，大多數市民對大灣區的理解可能還停留在表面，過去亦有調查報告顯示受訪者認為大灣區會有較好的機遇，但願意前往大灣區工作和創業的暫時並不多，隨著綱要的出台，更需要市民能夠理解到規劃綱要對其未來發展的重要意義，因此如何讓眾多市民更全面去瞭解亦是當局未來的工作之一，尤其是大灣區建設和發展離不開青年一代的參與，有必要讓廣大年青人去學習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重要內容，特別是瞭解“9+2”的大灣區城市各自不同的發展特色和優勢。規劃綱要中提及的各產業升級均需要不同的人才，其實澳門擁有不少中

葡雙語、旅遊等方面人才，內地亦具備不同的創新科技人才及技術，本澳可加強與各城市之間的雙向學習交流，為大灣區產業發展培育所需人才，本澳亦須制定適合自身實際情況的人才發展戰略，去做好綱要提出的支持澳門建設人才培訓基地的目標。

綱要進一步指出本澳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亦提到增強澳門國際機場功能，因此本澳應積極與其他城市共同完善海陸空交通和設施，共同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綱要指出支持澳門培育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議展覽品牌，現時在本澳舉行的會議展覽也日漸有口碑。同時，本澳可與灣區城市共同打造多元的旅遊模式，結合會展、文創等不同主題的旅遊線路，結合灣區內優秀旅遊資源，帶動旅遊業協同發展，亦能助力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的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法案。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我就第二常設委員會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的審議工作向各位作出如下簡介：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法案的立法原意是：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訂定專業資格制度。透過制度的建立不但可加強社會服務制度化，而且亦能提升社工人員的專業化，從而保障社會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委員會先後召開十四次小組會議，政府列席會議共五次。在討論法案期間，委員會為了完善法案的內容，決定以公開諮詢的方式收集書面意見。隨後亦以會晤方式，現場聽取相關團體的意見陳述。

在小組審議過程中，法案受關注的事項主要有：

一，在法案名稱的選取上，由於原先的名稱“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不但未能涵蓋法案的所有內容，而且亦顯得冗長累贅，因此，將法案名稱重新命名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

二，小組曾就制度的適用對象與政府進行過深入的討論及研究，尤其是實行一專一制的可能性。最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提案人指出的，於現階段尚不具備條件，以法案總一規範私人實體的社工和公職內執行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員。因此，法案沒有改變提案時的一專兩制的立法思路。

三，法案也考慮到在外地就讀的學生將來投入本澳社工隊伍的可能性，因此，在對專業資格認可申請作學歷審查上偏向採取寬鬆的立場。在審查專業資格認可申請時，除了遵守一般性規定的須擁有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外，還允許根據專業資格認可準則對雖然擁有的學位名稱不是社會工作學，但學科內容與社會工作有關的認可申請作出審查。對於學科內容或學時不足的情況法案亦有所規定，有關申請人可透過補修課程以補足相關的不足。

四，在註冊要求方面，為了審查申請註冊的人士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更新以應對工作，法案在要件上加上一項的內容：如屬首次申請註冊的情況，而且在提出註冊申請之日距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發出之日已超過三年的時間，則有關申請人需額外附上已參加持續進修活動的證明。

五，提案人為了使法案內設立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又稱社專會，其專業管理更具認受性及權威性，對第二屆以及往後各屆的社專會的組成人員的要件作出了必要的調整。法案最後規定，由十一名委員組成的社專會，其內的大多數委員均需擁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其中的五名委員還必須擁有註冊社工的身份。因此，可以說法案已經落實了俗稱的“行內人管行內人”的專業自主。

六，對於已註冊的社工，法案就其享有的權利及須履行的

義務作出明確規定。賦予社工權利主要是為了向社工提供良好條件以履行工作，以及給予提升專業能力的可能，例如允許社工參加專業培訓活動。就義務規定方面，法案規定，社工應以專業和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不得利用提供社會工作服務而獲取私人利益等等。

七，關於註冊社工在從事職業時應遵守的守則——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提案人最後決定將守則的內容一分為二，由倫理規範以及工作指引兩個部分組成。第一個部分是以社工的道德操守作為標的，而第二部分的工作指引是社工在從事職業時應具體遵循的內容。至於倫理工作守則的製訂及具體的內容，在專業自主的考慮下，法案規定將由社專會自行作出及決定。

八，為了對專業資格制度進行有效的監管，法案亦訂有處罰的規則及內容。處罰種類分為違紀處分，以及行政違法行為的處分。而且不論屬哪一種的處罰，有權作出處罰的實體只能是社會工作局局長。

九，最後，考慮到不因法案的出台而影響社工隊伍現時的狀況，在法案內訂定過渡制度，目的是給予現職的社工有過渡的可能，讓其繼續執業。除了現職的社工外，法案亦將那些擁有法案規定學歷的，將來有意進入社工行列的人士納入到過渡規定內。總之，不論是現職的社工或是非現職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士只要符合法案的過渡規定，都可繼續或將來加入從事社工職業。

以上是本委員會在細則性分析法案時所作出的主要審議內容。其餘的有關審議情況，請各位同事參看意見書，當中已有詳盡分析。

我的介紹完畢。

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的第一條至第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今日是 3 月 19 號，是非常有意義的日子，因為今日同時是世界社工日，第十三屆的世界社工日。也都可以預見是應該可以順利通過法案。

這個都是社工非常之重視的一個法案。他們有些聲音：社工都是人，服務堅持只為人。也都下面有一些就是這個：社工不攪事，服務為公義。也都是他們都有點同工的心聲。

我想講講關於定義方面。定義方面就看到內容，首先是要感謝第二常設委員會這年幾的審議，也都看到政府接納了相當多項的修定的建議。在最後的文本，都是對於社會工作者的定義上面，是無在法案上定明。我的理解那個原因，也都看到業界方面都普遍認同這一個的做法。事實上社工那個定義雖然不會話今日和明日不同，但也都是世代的發展是有變遷。但是我好想在這裏提醒下提案人，社工的定義雖然無在法律上定明，但是稍後制定社工的倫理及工作守則上面上必須要去明晰定義社會工作者。或者提案人非常之清楚，現在其實普遍上對社工的定義多數會引用國際社工聯會，最近在 2014 年那個更新，對社工的全球定義。主席，我都引述下：社工是一種以實踐為基礎的專業，一門促進社會變革和發展社會凝聚力，以及人民賦權和解放的學科。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以及尊重多樣性的原則是社會工作的核心。所以第二條，我是贊成現在那個定義，但是就希望在來緊的倫理工作守則，看下提案人制訂了沒或者籌劃了沒，對於社工的定義有甚麼看法，雖然無寫在法律上面。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正如頭先蘇議員所講，在世界上好多國家都是將每年的三月第二個禮拜的星期二定為世界社工日，所以今日如果得到各

位議員通過這個法案的話，我相信對於我們澳門社會所有社工界的同工，包括我們的市民，因為市民都是我們這個法案的得益人，將會是個好好的禮物，所以我們很希望一陣間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通過這個重要的法案。

特別是，大家都知道，社工最主要不單止是助人而且是幫助到他自己，是非常之好的專業，所以我們認同這一個法案。這個法案特別是涉及到我們社工，社會工作者他們將會透過這個法案受惠。

頭先議員所講到，我可以向大家介紹下我們社工的定義，究竟甚麼是社會工作者。其實我們在之前透過我們政府部門我們社工局也都是對這個法案在民間、在社會進行了二次的公開諮詢。在公開諮詢的過程裏都得到業界的認同，就是我們社工同工的認同。因為這個社會工作者這個定義，其實在不同的學派，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他們所採用的概念都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們在諮詢的時候，特別是社工界的朋友都是特別向我們提出來：這個都是我們社工界的建議，就是不好寫在這一個法律裏，反而是寫在日後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那裏。所以我們非常之同意的。所以我們的同事都是向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還有各位議員提供這個信息，也都得到第二常設委員會的議員同意。所以在今後，我們還會將這一個守則，這個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日後用政府公報的形式公佈出來，更加明確，點解呢？如果我們寫在法律裏的話，大家都明白，我們如果寫在守則裏更加容易透過我們專業的社會工作者他自己一個我們叫做大家看到在法案裏面都有社專會。社會工作專業委員會他自己去決定，由業界的專業人士決定，或者日後有演變的，也都是透過他們作一個修改。所以我特別是借這個機會向大家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第一章的第一條、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的第三條至第五條。請各位議員提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提及到去到第四到第五條，主要正是陳澤武主席講到二常會上討論與政府交流了好多關於一專兩制或者一專一制探討的可能性，意見書其實都有很詳細的論述，但我始終都是想關心這個問題。

意見書是記載了政府說明目前是未能統一兩種制度標準的原因，但是好多的人員，在這個過程，包括公職方面做緊社工範疇的人員，其實他都好關注，尤其提及需要透過日後設立到特別職程的話才能夠處理有關的問題，政府提及到需要深入的研究。而這個議題其實就不是在二常會討論這個法案的最後階段才提出，我想好早在與社工局探討整個專業制度的時候其實有關人員都提出過這個關注。也都在二常會的過程上，其實好多這些議題，究竟政府其實是不是啓動緊這一個研究或者方面的工作，其實進度是初階還是是沒做，是要過了法案你們才再與公職局探討這個問題，澳門人員想關注這個問題。

而另一個就是話有些公職人員都會反映這一個法案由於是設有一個過渡規定，目標就是不影響現職做緊社工的朋友他們一個執業資格，不會對他們帶來影響。比如日後若果需要好長時間才能夠可以完成一個特別職程，甚至乎進行一個公私營之間的制度統一或參照這個制度是否又會影響他們在取得執業資格上面的一些比如有無一個這方面的考慮，我想人員都會關注這個情況。今次的情況講緊只有私營機構的社工人員才可以透過你去登記專業資格再進行執業的註冊，然後就可以用社工的身份繼續執行職務。而公職人員他雖然可以選擇做一個登記認可的程序，能夠用社工的職稱，但是不能執業註冊。將來在這方面會不會對他們有甚麼的影響或者點，是現職的公職人員考量兩者未來的發展上面的一個疑問，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都作出一個介紹。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三至五條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宗旨。

雖然四項內容排名不分先後，可以這樣理解，但是與一些業界的朋友交流的時候都會感受到有點觀感上的影響，就是第四項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擺到第四項，雖然排名不分先後，但是始終這一份法案針對那個……希望規範提升，社工專業性，絕大多數的著墨在社工的本身。但是大家都好清楚，都不會否認，我們點解要這樣做呢？除了對專業人士的尊重、保障、提升之外，更加是他們服務使用者能夠從而得到更好的對待。所以這部份究竟提案人點看？除了宗旨那裏寫了，但是其實整本的法案裏都沒再點樣去著墨這些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怎樣保障？宗旨又擺在第四項，雖然都是那句，排名不分先後，但是這部份是第一個關於服務使用者權益點樣去具體保障。

另外就是促進社會工作的發展。大家都知道，絕大多數內容在法案上是對社工，但是社會工作的發展不能單靠社工的力量。社工最直接的，比如僱主實體、機構，包括政府的政策等等，其實這些雖然不能夠在法案寫點樣規範這些機構或者社服的實體，但是提案人又會點睇呢？即是除了規範我們社工之外，點樣去規範我們機構呢？現行有甚麼制度呢？提案人都可以介紹下。

至於關注一專兩制的問題，我想提案人都可以再說明一下。在法案上面出現了幾個不同的描述，對於社工，譬如在第四條的第一款就是從事社工職業，這個就要註冊，第四條的第二款就是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這些公職人員不適用於註冊。這裏出現第二個描述。再之後，第八條又出現一個屬於社會工作領域，這些人士就是社專會官方建議委員的那三個裏面。我就真是搞不清楚究竟剛才所講的從事社工職業，執行社工範疇職務，同屬社工領域這三樣，專業法律制度建立的時候有甚麼分別呢？因為這些字眼就不是咬文嚼字，而是真是會影響到提案人那個看法，影響到日後執行上面那個的操作性問題。

另外一專兩制，剛才李議員都提到，增設社工職稱那部份，我很想提案人，司長可不可以都詳細去講一講現在的進度點，因為公職局的朋友應該不在，我無看錯的話？究竟現在的情況是點呢？在五年那個檢討期內可以增設還是點樣呢？現在是不是往正面的進度行緊這一部份？因為現在公職的社工，好清楚就是不得註冊，也都無需去遵守社工的倫理工作守則。當然提案人就會話他都要遵守公職人員守則，但是二者始終有別的。如果不是甚麼都用公職守則去規範就可以，是不是？點解要有一個社工的倫理工作守則呢？就因為它有專門性和針對性。所以這部份始終是一個遺憾。在這次社工法等了這麼久的立法處理不到這一專兩制的問題。另外就是，處理不到了，以我個人立場，我寧願維持現狀。但是現在法案看到有小小不倫不類。就社工，民間，就即是註冊了可以自稱為社工，但是公職登記了，他不得註冊，登記了又可以叫做社工，對於市民來講，即是幾混淆。到時候出到來，你又是社工，他又是社工；這個可以自稱社工，那個又可以自稱社工。你無註冊，你登記了，即是分化公職和民間社工之間。當然希望終有一日是一體，但是這一刻通過這一個法案，我們見到就是這個情況。我覺得就有些建議就是在公職人員登記之後，這些人士可以用社工的稱呼，不過可不可以在前面加公職社工或者登記社工這些這樣的稱呼，令到市民更加容易分辨？

另外就是你見到在第五條的專業職銜，註冊的人可以使用社工專業職銜，但是這個情況就是社會工作者職銜可不可以使用呢？譬如在第一條標的見到社會工作者在整份法案到都是簡稱社工，但是在專業職銜即 Title 上面，我們註了冊才可以叫做社工。民間的，但是如果我無註冊，但是叫做社會工作者這個專業職銜得不得呢？按照法律就寫你是可以叫社工這個 Title 呢？可不可以叫做社會工作者呢？這裏出現的情況會不會有人冒充社會工作者這個 Title，我覺得這個都是希望提案人可以解釋下。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因為我自己都是二常會的關係，其實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裏面，已經與政府有比較多的交流，也都是清楚我關心那個都是一專兩制的問題，也都是清楚其實政府已經做過努力，嘗試在今次的法案裏面解決這個一專兩制的問題，但是最後都是一個技術的原因，問題解決不到，所以就始終是受公職法的影響。但是這個消息我其後與社工業界去溝通的時候，也都是有與他們講這個情況，就最主要現在的困難在那個公職法的問題上面。但是其實社工界依然會關心這個始終一專兩制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公平的情況。其實他們現在有一個提議，雖然話受限於公職法不能夠……今次我們講緊即是公職社工都可以納入日後這個社工專業委員會他們立出一個我們叫做道德規範，但是其實能不能夠倒返轉就是話在公職法以外有一點特殊公職的職

位，其實我們可以加一個道德的規範。譬如我們講緊廣義的公職人員，其實如果去到主管領導級人員，你會有多一個規範俾他。可能有些廉署做的都是廣義公職人員，譬如他們可能在保密上面都有點不同，即是大家可以有點不同的處理方法。譬如教師會有另外的教師道德。現在就是社工業界有提出就話就算今次我們的法律處理不到，其實政府可不可以考慮是跟著下來在類似一個部門內部的守則這樣的方式來到處理這個問題。譬如現在我們講緊政府的社工是包括不只是衛生局有……不只是社工局，衛生局也有，其實監獄都有，所以都好多部門有社工。這些社工他們除了需要受公職法規範，如果政府能夠考慮以一個類似內部指引的一種道德守則的方法的話，參考將來社專會將會通過那個所有社工都要遵守的那個守則的話，相信就能夠彌補到一部份的問題。

就是現在說緊一專兩制，公職社工是受不到任何道德規範那個問題，即是看下政府可不可以這個解決的方案？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講，由於受到公職法的影響，導致始終一專兩制的問題未能夠解決。但確實政府在這個過程也都作出了最大的努力，透過可以參與一些認證的方式、程序，可以完成程序之後，仍然可以享用社工這個職稱。這個其實對於一些譬如公職社工可能想用社工的名義繼續參與工作，這個其實為他們開闊新的渠道，這個是正面的。當然其實從另一個層面本身包括了社會服務業界其實好關心。假如在同一個職業上面存在了兩個不同的制度，可能是實施上面存在某一點程度的風險。

再者有些公職社工其實他都會有一個擔憂。其實本身可能是整個過程上面，譬如將來不知道，其實正如李議員所講到現在到底公職局是對於持有這個特別職稱，現在一個進程到哪裏，其實有甚麼想法？因為可能會涉及到過渡的問題。因為假如譬如對於現時其實在這個法案下面會有三種不同類型的社工，一個就是註冊社工，第二個可能就是屬於公職社工可用社工這個職稱，第三個他是從事社團工作但是不能夠用社工這個職稱，意味著他們三類不同的人，其實這三類不同的人，其實來講他們在權利、義務、培訓，持續教育、倫理守則上面來講，會不會有些區別呢？存不存在一些差異性呢？這個我都想一陣間政府可以去介紹一下。但是長遠而言，其實如果能夠解決一專一制這個發展方向來相對能夠解決有關的問題，所以也都希望政府能夠對於這方面來講加以推動。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我本人也都是第二常設委員會。當時也都是在會上與社會工作局探討過一專兩制或者一專一制的問題。

事實上，以往對工程師的制度，政府部門所做的工程師、建築師也都是受到這個影響，事實上，我知道公職局已經進行緊一個諮詢和進行一個特別職稱的設立。事實上當然我們討論過程當中也都希望有甚麼方式可以更加體現到一個社工的專業性。所以在第五條專業職銜，其實就在第二條講到執行到社會工作範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都可以用社工這個職稱，其實就是體現到對社工的尊重和他的職稱的專業性，事實上，傾的時候也傾過，公職的社工和民間的社工區別在哪裏呢？事實上不需要註冊是不是代表他們的能力比較低呢？事實上我反而覺得不是。我當時聽到局長解釋。其實作為一個不需註冊的公職社工，但是他的專業水平，事實上都不會低，也經過好多的考核，都有一個叫做部門的一個培訓。相信這方面的大部份同事也都知道，每一次考公務員的人數遠遠都很高的，也都要過五關斬六將。事實上這個也都是表現到一個專業社工的一個能力。

事實上在工程師方面，也都是用到類似方法，也都用內部培訓的方法，去體現一個公平性。也都是希望是未來就能夠做到一專一制，因為其實任何專業界別都是奉行統一的制度。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為了社會工作者可以更加專業化，更有社會的認受性，按照我們現在的法案規定了，就需要進行這一個資格認可的，資格註冊的，我認為有必需要的。但是至於公職社工是否需要註冊呢？我想信大家有不同的理解。而我本人認同這個法案的規定。

公職的社工是不可以註冊，點解呢？大家都知道，點解法案要規定這個註冊制度？比如包括其它行業，律師、建築師等等，點解他們要註冊的？是因為他們要執業，執業就涉及行業的管理，涉及他們專業的資格、資質，這些與從業者的利益以及服務對象的利益都是息息相關的。但是如果公職人員的社工他們是不是可以再出來執業，可不可以一邊做公務員，一邊又出來做自己的公司，出來做自己私人業務？這個根據公職法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常識都話給我們知是不可以的。公職人員是有他們的專職性，但是為了可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制定公職社工的特別職程制度。這一個也都是政府幾個部門的共識，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去落實，完善公職社工制度的建設。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繼續開會。

現在請譚司長回應議員的問題。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剛才先後有 6 位議員為了這個法案向我提出了一些疑問，也看到大部份的議員都對這個社工的專業資格制度表示支持，在這裏我代表提案人政府表示感謝。多位議員對於社工的一專一制表示特別關切，很多議員都為我們解釋。

確實也是，我們從一開始都希望把這個社工的專業資格制度可以定得更加好，甚至是變成一專一制。由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範，剛才的胡祖杰議員也講過，不單是工程師、建築師和會計師，由於公職有一個專職性，還有不可以兼職性的規範，所以在現行的法律來講，我們是沒有辦法在目前來講，作為一專一制。但是我們很希望可以透過創造一個條件將這個社工可以有一個特別的職程去規範，所以我也都在第二常設委員會上先後向各位議員提出我們政府的構想。我們很希望有關的部門，是由公職部門去負責。我們也向他們提出了有關的訴求。我深信有關部門也知道我們特區，特別是我們社工局也好，甚至是我們外面的社工界的同工，都希望日後有這個特別的職程。所以我深信公職局日後他們會加快去制定有關的特別職程。這個就是第一點要向大家補充。

另外，我想特別講講，林玉鳳議員也都向我們介紹和解釋了有關這個制度，特別是講到有關我們社工局的社工他是否可以制定一個內部的職業操守或者守則，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覺得是對的。即使現在我們的公務員也是有規範。我們公務員的規範也是比較嚴謹的。怎麼嚴謹呢？我可以和大家講講。因為如果投考公務員，成為公務員之後，我們特區政府的公務員他必須要無私心，還有服從、忠誠、保密、有禮還有勤謹等等的一些守則，這些守則其實基本上都是比較有規範的，但是不會妨礙我們社工的同事可以有自己工作人員的守則，所以我是非常贊成。

剛才我和我的同事講了，和代局長講了，我很希望日後我們還有機會和我們社工界別的同事一起去制定，令我們社工界，特別是我們公務員的社工更加有規範。因為不單只是社工，其實我們醫護人員都有的。我自己覺得每個專業都應該有自己的專業操守或者專業的工作守則，這個是對於他們的行為的規範，甚至是更加嚴謹，因為每一個專業都有不同的制度、不同的守則。所以我自己是很認同的，所以借這個機會特別在這裏向大家解釋。

另外，也有議員都講到，特別是蘇議員所講的，比如我們這個法案《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有講社會工作者或者社工是如何分別。其實我們第一條就已經說明了，以下就是稱為社工，所以沒有問題。至於講到另一個方面，就是在宗旨方面的使用者，那個使用者其實就是我們的市民。我們的市民是很重要的。我們這個制度雖然最重要的對象是我們的社工的同工，但是我們社工就是為了服務我們澳門的市民，就是為了服務社工的這個使用者，所以我就放在了一個重要的位置，其實

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是以社工的專業放在第一位。

另外，還有講到譬如這個第四條第二款那裏，這個也是我們日後的社專。對不起，是第八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行那裏，三名委員屬於社會工作者的領域。其實這個工作領域也包括除了註冊的社工之外，也可以是社工的學術界，社工範疇或者社會工作範疇。在這方面我們是增加了更多的專業人士。專家會參加我們的社專會這個工作。即是話日後的社專會由 11 人組成。除了註冊的社工，他們自己透過日後的社專會，由他們自己去制定產生辦法。由這個 5 位註冊的社工去參與，還有政府的委任，政府委任就有 5 位，其中 3 位也是專業的社會工作的領域。即是話參與這個社專會裏面的專業人士就更多了。也即是話我們更加需要這個行內人去負責，更加專業，更加重要。

另外，也都是提到我們是如何幫助我們社工同事去發展。我們不單只在這個法案，日後通過之後，我們會幫助我們澳門的社工同工。其實我們在過去社工局一直以來都是有幫助我們澳門在民間的社工。我們甚至是開展一些培訓，或者 workshop，甚至社會服務，多方面去幫助他們，透過我們的資源去協助他們，和研討會、工作坊去幫助他們。其實他們所得的發展服務是不少於我們社工局裏面的社工同事。所以我深信日後我們還會加大資源去協助他們，令我們民間的社工和我們自己公共行政部門的社工都能得到他們的專業發展。日後，當然我們也都會透過社專會去幫助制定一些培訓的課程或者一些專業發展的課程給我們民間的社工。

主席：

我深信我已經解釋完所有議員所問的問題了。

謝謝。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我想跟進一點點問題而已。

剛才講到的特別職程，聽司長所講的就是深信公職局在日後會加快去處理。但是去到這一刻社工法在小組會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在這一年多裏做了甚麼呢？就是社文司這部份和公職局之間究竟做過了甚麼？現在的階段去到了哪裏？還是要等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才下手開始去做這個職程呢？我想瞭解具體一點那個進度。

第二個小問題就是想跟進那個混淆。因為其實我還是覺得希望終有一天不需要再分多少制，大家都是社工專業。但是現實擺在眼前，我們今天通過的法案就沒辦法處理。但是對於市民來講，他們怎麼更好去分辨或者去辨識，也都可以加強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之間的和諧的關係呢。這一部份我也想再具體講講有甚麼可以處理我們現在進行到一半而還沒走到終點。這個情況怎麼做？

同時我也同意剛才議員同事講的，特別倫理的規範對於公職的社工，這個我也是同意的。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想追問因為剛才提到現在的社工分為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

民間社工也分為可自願透過認證程序成為可以稱呼為社工的職位和沒有自願進行這些程序的人，就分成三種類別的社會工作者。其實他們對於一些譬如權利、義務、培訓，持續教育、道德倫理，在實施的過程中會有甚麼區別呢？

第二個就是銜接的問題了。因為其實將來可能會出現一專一制的時候，當有特別職程的時候，必然這些公職的社工可能就會銜接過去。有沒有想過在各銜接的過程當中會遇到一些甚麼問題呢？怎麼樣去解決呢？因為本身有一些公職社工為甚麼會關注一專兩制呢？因為如果從一個消極的看法，就是不需要我登記，不需要我註冊的時候，可能我免去了很多麻煩，但是可能一些比較積極的社工覺得其實我將來未必會從公職社工去做，我將來退休，或者我有意向參與民間社工的時候，其實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之間有一套比較完善的銜接機制令他在公職社工所從事的工作上面積累的經驗都能夠保留下來。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剛才的兩位議員向我提出的一些問題，特別是講到有關我們特別職程這方面。

我自己剛才解釋了，也有很多議員幫我們政府解釋了。我們一開始也很想推行一專一制，令一個專業一個制度，這個是很正確的。但是由於現在政府的公務員制度也都是專一性，不可兼職性，所以沒有辦法推行。我們也很想這個進度快點，當然大家明白，制定這個職程不是我們社文司、社工局制定，而是有關部門，是行政公職局方面制定。我們的同事也都在常設委員會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公職局這方面也表示是可以考慮去推行這個特別職程的制定。所以我深信以後我們都會多點和他們提供諮詢，希望他們加快這個進程，因為我自己覺得這個就是有關方面他們需要去做。當然我們社工局也會去提供這個協助，就是這個如何可以制定得更好呢？或者職程那方面涵蓋的性質或者做法如何去落實呢？我們社工局可以幫忙，所以這個也是特別向大家做一個補充。

另外，梁孫旭議員就講到究竟是甚麼區別公職社工和我們的民間的社工？其實按照這個制度是很明確的，社工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其實就是分三個部份，一個部份就是它的資格認可、註冊和另外一個處罰的制度。在現在的法案來講，由於現行的公共行政的制度，我們的同事，就公務員社工是不可註冊的，但他們必須，正如民間的社工一樣，他們做一個程序先去認可他們的學歷、資格，日後透過這個社專會去認可，有這個資格，然後去註冊。註冊就是去社工局註冊，這個就是最大的分別，有了專業的認可，最重要是學歷，我們這個法案解釋得很清楚。哪些人、哪些對象有這個社工的資格，包括有學士學位或者“祖父制”也好，都有規範。大家在那個法案裏面都可以知道得很清楚，這個是第一個認可。

註冊是另外一個東西。而註冊是每三年續期一次。而這個續期是必須要去接受一個專業的培訓，每年 15 個小時，也就是三年總共 45 個小時。剛剛梁議員所講到的他們最大的區別是甚麼呢？他可以有這個專業的資格，這個是終身的。而註冊，他可以不註冊，甚至他不接受這個專業的培訓的話，他日後沒有這個資格，所以這個是最主要的區別。甚至他是作為一個公務員，按照現行的法案來講，他不可以註冊，但日後有特別的職程是另外一回事。所以他日後只要他退休想做回這個註冊，一樣也是可以的，一樣參加作為一個註冊的社工，完全對於他那個利益是沒有任何的損害。所以就要和大家講清楚。所以銜接的方面也是比較合理的，也沒有任何的問題。

主席：

我介紹的基本上都回應了剛才兩位議員的提問。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第一章的第三條到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的第六條到第八條。請議員提出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去到第二章我希望在這個大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上，政府公開向公眾說明一下那個時間上的安排，就是話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在正式公佈一年之後就正式生效，但是裏面一些非常關鍵的東西也不在法律裏面，還在等待行政法規，包括比如設立社專會。社專會的組織運作其實也需要用補充性的行政法規，然後才可以 work。所以在這裏希望政府在大會上向公眾公開說明，這個補充性的行政法規是不是已經完全準備好了呢？還有它是不是絕對可以在一年之內就可以同時公佈這個補充性的行政法規，以便這個社專會能夠真的在一年之後這個法規正式生效的時候同時就可以真是設立這個社專會？

另外還有就是話社專會還需要進一步制定這些比如社工的專業資格認可準則等等，也都是社專會成立之後再進一步制定。但是這些專業資格認可的準則大致上傾向的內容是不是現在已經準備了，以便當社專會的人員正式上任的時候已經有初步的文本可以給他們進行研究、審議、審定一個最後他們確認的原本，以便社專會一開始運作非常短的時期之內能夠作出專

業準則的決定之後，立刻就可以進行這個社工的註冊工作或者登記。或者註冊工作可以盡快在一年之後，短期之內立刻就可以成立社專會，社專會也可以盡快制定準則和開展註冊，是不是在大會上公開說明一下政府現在的準備工作是如何？

同時要提到的是我們法律裏面，當然不是這兩條，但是法律裏面也不少已經初步有另外的條款可以說明到在這個社專會組成當中，即是第八條第一款第三項，5 個註冊社工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在第一屆的時候，法律裏面應該已經制定了，後面的內容已經制定了，但是還要提一下，就是以我所知法案裏面已經制定了，但是第一屆的產生辦法暫時就是這一群人。這五個人選出來，暫時來講沒有正式的註冊社工，所謂要聽取註冊社工的意見去解釋這五個人的產生辦法，要等社專會的設立之後，正式有了註冊社工才可以聽他們的意見，然後才可以產生這個組成的成章。但是很清楚第一屆，未曾有這個步驟之前，第一屆這個產生的方式就後面應該已經規定了。但只是規定了第一屆而已，也就是絕對不是第二屆。第二屆就不可以再沿用這個準則。這個意思就是第一屆的社專會的期內必須要完成聽取了註冊社工的意見來決定社專會當中這五位社工委員的產生辦法，例如他由專業界別裏面一人一票選舉產生，還是怎樣？由這個註冊的社工他們集中他們的意見、共識來作出決定。同時應該在第一屆裏面完成這個工作，以便第二屆應該轉了用註冊社工他們共識的方式來產生這五個委員，是不是這樣呢？希望政府表明一下立場。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官員：

因為這幾條都在講社專會，也是同樣的情況，之前我們在小組會討論的時候，政府已經吸納了很多意見，做了一些修改。但是其實在這裏還是要講到，就是社工業界他們的意見，他們也是看了新的文本，也就是我接觸的社工看了新的文本，依然還有一個擔憂。其實在社工業界裏面他們有一個比較明顯的共識，就是希望將來社專會裏面的其中一個組成的部份，也就是我們講到的註冊社工委員可以由選舉產生。在討論的過程裏，我記得政府的態度也是開放的，也就是會由將來的社專會成立了第一屆之後再由他去決定。但是這個也是業界比較擔心的，就是到時候會不會有甚麼情況下又沒有了呢？因為其實這個之前包括在諮詢的時候政府也有對社工業界講，對這個選舉產生委員是開放態度。這裏想看看其實政府如今是不是可以再公開承諾一次，其實這件事你們是準備會發生。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社專會，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到話一年後生效，我看一下我的理解正不正確。

因為在這個法案裏面那個產生效力是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但是有條文就不適合這條，就是公佈翌日就生效。應該包括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這些就是行政長官公佈了之後就馬上生效，第二天就生效。

應該來講第一屆社專會就應該在這一刻應該準備得差不多了，如果不是，就來不及。今天如果都通過了，公佈幾天之後第二天就立刻有社專會的成立。

另外部份就是關於這個社專會，可以講有生殺大權，或者有大部份的職權，當然有很多都是在社工局局長手上。正因為專業自主是一個部份，但是怎樣去制衡或者講這個社專會本身誰去監督他，或者他的作用是怎樣，很看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夠不夠廣泛，從而在社專會十一個成員當中互相可以有多元的聲音。這一部份始終政府在現在這一刻都是打破了自己的承諾。也不只是譚司長，因為這個社工法至少七、八年，由第一次的諮詢到現在歷經了不同的司長、不同的局長。但是我在這裏必須要強調，同一部份業界的朋友都是不認同現在第二屆的產生辦法，仍然是留了一條尾巴，留一個空間，還是要聽完才制定，究竟之後是怎樣呢？有沒有這個界別的互選、推選各樣東西，到現在這一刻還是不知道的。但是講到聽取註冊社工意見，政府公道講過去至少七、八年也都一直在聽，那麼他們的聲音，尤其是專業自主這四個字也都不斷在對政府講，你們肯定是有聽取的，也肯定知道他們的訴求是這樣的，但是現在都沒有的時候，我就比較難去接受仍然留有空間。或者我都再一次，不厭其煩，我也再一次引用司長閣下在 15 年 2 月 16 日的講法，就是你認同註冊社工互選委員的建議，可以考慮在完成社工註冊後，第二屆委員會引入界別內互選來增加民主成分。同時也非常不厭其煩地引述在 15 年 6 月 18 日當時在任的容光耀局長公開講的，第一屆的代表由政府委任。這個是沒問題的，因為第一屆沒有註冊社工，但是第二屆的民間代表就是

由註冊社工互選產生，這個安排將會寫入相關法案之內，縱使第一屆社工代表由政府委任，但一定不會偏向委任社服機構的主管。這個就是容前局長所講的。

再者我對於政府到現在這一刻也沒辦法遵守你們莊嚴的承諾。主席，我是請求將第八條，即組成與委任這一條文，是單獨表決，是投反對票的。

另外，就是關於一些細節，第七條。因為職權，我想理清一下，不知道是不是我搞錯了。就是社專會有一些職權，其中第七條第一項、第七項和第九項都是制定、核准和命令，公佈一些東西，包括專業認可的準則，社工的倫理工作守則和內部規章等等，這裏其實包不包括相關的修訂權和檢討權呢？因為這裏只寫到了制定的權、核准和命令，公佈的權，檢討權和修訂權究竟是否屬於社專會享有的職權呢？

另外，社專會有權了，大家知道整個法案對於社工有權有責都很平衡的，但對於社專會有權，他的責在哪裏呢？它將履行甚麼義務呢？這裏我想提一下能否具體去說明一下社專會如果他有違反了這些情況，或者他行使職權的時候遇到一些爭議，究竟它需要同一時間履行一些甚麼法定的義務。也想給社會一個感覺，社專會不是，除了專業自主，自己專業膨脹的，它也是有一些義務需要去遵守。

唔該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法案，我作為一個非社工專業的局外人，我不是社工專業的，但是我一直以來關注的社工方面，對整個法案當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很大的意見其中一個就是這個社專會的組成。

這個專業自主，的而且確政府先後都有一定程度公開承諾或者暗示，都認為從第二屆開始可能由註冊社工自行選出他們的代表，但是的而且確在法律上沒有這樣寫過，完全沒有，我們沒有看到。在這種情況下不能不擔心，司長今日坐在這裏，三年之後是否你（還不知道，希望還是）能夠履行這個承諾？但問題是的而且確我現在想瞭解多一點，因為這個機制很重要。現在我們沒有寫，政府也有講過將來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但是現在我想瞭解清楚第八條第二款裏面所提及的這個委員產生辦法是由社專會經聽取註冊社工意見後制定，這個就是未來的。問題就是這個聽取註冊社工意見，究竟這是一個甚麼程序呢？是聽完所有的註冊社工的意見還是選幾個註冊社工的意見來聽，或者只是選社專會裏面的那五個註冊社工的意見來聽呢？我覺得這個是要弄清楚。和聽取了意見之後是不是一定會按照這些社工的意見去做呢？因為事實上過去我們也見過很多在政府進行這個公開諮詢的委員會裏面，其實很多時候就是會用一個甚麼方法呢？就是話原來假如我們這個情況，有十個註冊社工有七個贊成選，有三個不贊成，假如這樣講，可能政府就話意見已經聽取了。但是意見不一致，不是十個都一樣，於是就由政府決定做一些事情，這樣就變成這個聽取註冊社工意見後制定就變成沒意義的。所以我想弄清楚這個制度將來會怎樣實行，最起碼政府在構思上是怎樣實行的。起碼在大會上面向公眾解釋清楚未來是會怎樣做的。

希望可以瞭解多一點這個問題。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社會一直都很關心社專會的組成辦法。其實我都認同現時這個組成成員透過大多數都是從事專業社工擔任，這個我是認同。

當然我也擔心，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對於委員會產生的辦法，因為在法律上沒有具體的說明。其實比如即使是註冊社工，他可能會有資深的社工，非資深的社工，專業的社工，或者會有一些不同職程的社工，其實對於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不是任何人他那個……會不會比如有些資深的、專業的社工在透過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時候他可能會獲取一定的不同的情況，比如可能資深的分數會高一點，是不是？比如對一些沒有那麼資深的社工，他對於參與社專會的准入，參與的機會上會有不同的選擇，否則，其實我們所講的專業自主的情況，其實除了他本身專業之外，應該講他本來的工作能力，如果他能夠更加專業的話，他應該更加能夠勝任這個社專會。所以也很想清楚瞭解到底政府在這方面，推選賢能的想法有甚麼構思可以

解釋一下？

第二個，因為本來其實這個社專會也是決定了，因為它會對一些違規的社工進行紀律的程序和預審，同時做出一個報告。因為在過去社會在諮詢的時候也有意見，因為社專會缺乏一些法律的人士。其實可能社工會專注於社工，對於一些比如法律上的情況，其實未必會太熟悉，就正如以第二十七條為例，對於對服務者構成財產損失的時候或者損害社工專業名譽的時候，其實就做出處罰。其實來講財產的損失可大可小，比如一元也屬於損失，一百萬也是一種損失，怎麼界定罰則的時候，這個情況需要很專業的人士才能來界定，這個才能夠對社工賦予一個公平，叫做相對來講比較客觀的一個處罰。所以在這方面，假如社專會以後不會有這方面的人士參與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輔助的人士，其實也對於社專會參與輔助可能會避開一些其他社專會本來未能夠解決的問題。就想瞭解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社專會的組成，我有一個問題，其實也和梁孫旭議員差不多的。

因為在二十五條之後其實都有講到的社專會要撰寫報告書，也都要有提起紀律程序的預審權。針對社工他們提起紀律程序預審權的時候，在這裏建議政府在這個社專會的委員裏面有沒有法律的專業人士可以撰寫這個報告，使得可以在有爭議的時候或者在提起程序的時候，都可以有相應的法律配套令這個社專會的代表性更加專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好，在這裏其實關於第八條社專會的組成，我們小組其實溝通了很多次。我們看一開始最初的文本和現在的文本，其實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優化。當然還有很多同事都話擔憂這一部份，但其實我們當時在小組裏面討論的時候是很詳細的，就是制定了第八條第二款。政府的態度就是話交給第一屆成立之後的社專會去決定將來是怎樣去做，就完全由他們的行業……就是現在我們看第八條那個社專會的組成會有八個是社工範疇的人，也就是十一個裏面有八個是社工範疇的人，就交回給那八個社工範疇的人他們去決定怎樣去成立第二屆的社專會。尤其是第一款第三項的五名委員是如何產生，因為它那個第八條第二款寫得很清楚這一部份。至於有些同事是擔心，可能政府等下要補充說明。但是我們在小組那裏事實上是和政府溝通了很多次，最後得出了這個文本。我們小組的大部份委員都同意了這個文本，才交上來大會上表決通過。起碼我自己也是認為這個方案既能夠符合《基本法》129 條的專業由政府規管的條文規定，也符合這個社工他們所講的專業自主這個方面的要求，是體現了兩方面的結合。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款，在我自己個人的角度來講，暫時來講是比起之前第一個文本是改良了優化了很多，所以我自己是會繼續和這個文本一樣去贊成通過。

至於其他同事問的問題，希望司長看一下，因為我記得我們當時政府的態度，政府的角度就是話不理會，留到第一屆社專會去決定。真是由社專會內部表決那五名是互選還是怎樣產生。這個我是記得很清楚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 Srs. Membros do Governo,

Caros Colegas:

Tenho uma pergunta a fazer sobre o artigo 9.º. O artigo 9.º, eu queria saber o seguinte: qual é a lógica da impugnação das deliberações, porque...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及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一個關於第九條的問題。第九條，我想知道的是：提出決議爭議的邏輯是甚麼，因為……）

主席：高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八條，未去到第九條。第六條到第八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k, obrigado.

（**高天賜**：OK，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想進一步問清楚在第八條第二款裏面就是話那五個社工委員的產生辦法。在第一屆當然已經指定了，在第二屆，我要指出在第二屆是必須要改的，因為說明組成只是第一屆，不包括第二屆，所以第二屆一定要變的。但是第二屆的時候第二款說明是五個註冊社工委員的產生辦法是由社專會聽取註冊社工意見。說明聽取註冊社工的意見並不是聽取在社專會裏面的註冊社工委員的意見，兩個是不同層次的東西。就是話要社專會去聽取註冊社工意見，為甚麼呢？原因就是話在第一屆成立之前，根本就沒有註冊社工，何來聽取註冊社工意見呢？但是當陸陸續續註冊社工之後就可以聽取註冊社工的意見了。一定要弄清楚，不然我也是會投反對票的。

老實講，就是話這裏的聽取的意思就是陸續註冊了。很多註冊社工，社專會要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產生辦法，究竟是一人一票選還是一人兩票選，或者是怎樣選，他們到時候有共識。應該是這樣的，就不只是聽取社專會裏面那幾個註冊社工委員的意見。這個我要求講清楚。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非常感謝剛才這麼多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剛剛吳國昌議員幫我解釋了，正是我們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最根本的那裏。所以，蘇議員，我想我不需要多解釋了，吳議員替我解釋了。

確實就是第一屆由於沒有註冊的社工的關係，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到。我們也是按照第一年，我們要爭取時間。

剛才幾位議員，包括蘇議員都是擔心我們的時間夠不夠，其實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因為一年之內我們也透過我們的同事，特別是社工局的同事，和我們澳門社工界的朋友，包括我們自己也有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同事，其實在過去兩年裏做了大量的工作。各位擔心的，我希望大家不需要擔心，因為我們的一些工作事先已經展開了。

最重要的我們今天這個法案，如果得到通過的話，我們接下來就開始其他的，包括我們的行政法規，比如包括成立社專會。還有我們在較早之前也成立了專家小組，幫我們制定、草擬有關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社專會，還有日後的資格的認可，甚至考試，甚至是社會工作者倫理的工作守則等等。其實我們是準備就緒。最重要的是現在需要通過這個法案。

當然，借這個機會，我也要和大家講講。其實我們不單只是現在承諾，其實我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當我們第一次上來作大會表決、大會通過的時候，我當時也講過，也承諾了。大家可以看回記錄。甚至在之前沒上來大會之前我也講過。確實我們很重視我們社工的專業自主，所以我們日後這個社專會的運作，大家看到我們 11 名裏面有 8 名屬於社會工作，包括社工同事，也包括社會工作的學者，甚至是從事社會工作領域的朋友、專家去組成。我們 11 個裏面有 8 個委員是屬於這個專業。

我們在澳門來講，給大家一個數字，我們現在有 1,113 個社工，在這個社專會裏面我們有 8 個是屬於這個專業。我們的比例經常是達到 0.9%，這個很高的數字。我們和鄰近香港相比較，香港的社專會 15 個，但他們的註冊或者從事社會工作領域的朋友或者委員沒有我們澳門這麼高，所以我們的比例是相當高的，我們是達到 0.9%，鄰近只是 0.06%。所以我在這裏再重申為甚麼我這麼重視這個專業自主，大家可以看我們一路以來，我們在小組會上講，在大會上也講，在外面對媒體也講，甚至對社會工作的同工，甚至在社會工作委員會裏面也表達了政府的態度。我們的立場就是日後就要推行這個專業自主。所以請各位放心。

我特別借這個機會和大家做一個解釋。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提醒一下司長，剛剛在第七條職權那裏有一些還沒有回答到，關於檢討、修訂權，還有法定的義務去規範社專會的部份。

至於社專會，講真，你聽註冊社工或是註冊社工委員就不是很核心的問題，因為我也相信你們不會只聽那五個委員，到時候註冊社工的也會聽取，至於方式這麼細緻的就不會寫在方案裏面。但問題是其實專業社工在過去 2011 年到現在已經不斷講過了，你們也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就不能好像打球那樣，我進了你一球，跟住你說我們重新吹停由頭開始，由頭聽取過，因為我進了你一球。不可以的，你這樣就是輸打贏要。過去這麼多年來你做過兩次公開諮詢，主流的意見、專業界別的意見就是希望社專會的委員部份是可以互選產生，這個不就是你們做諮詢得出的主流結果嗎？以及你們做諮詢的真諦、意義就是在此：收集大家的意見。但現在就是全部推倒重來，我就覺得連政府口頭對記者、對公眾講的說話，前面引述的說話，包括司長、前局長所講的說話，都履行不了在這個法案上，白紙黑字地寫在法律上，我們怎麼有信心？剛剛你講的那麼多說話，我們怎麼有信心可以實踐得到呢？這個有一個關鍵。

剛才為甚麼我在前面幾條的提問上，就是前面幾條的審議提問上，問社會工作領域和從事社工職業有甚麼分別。剛剛司長已經回答了，就是社會工作領域的範圍更大，包括從事社工職業，也即是日後的註冊社工。所以出來你剛剛的那個數字我就不明白怎麼計算。你話 1113 個社工，如果現在有 8 個，就佔 0.99%。但這 8 個裏面只有五個肯定是註冊社工，有 3 個未必是註冊社工。我在一般性的時候也講過，社會工作領域的範圍很大。當然有學者、有專家，我不會質疑他們的專業能力，但比如社工、社服機構的領導或老闆未必是註冊社工，也未必是社工專業，這個我們就不能一致地講著 8 個都是社工，那 1113 個社工裏面那 8 個佔 0.99%。我的歸納就是話現在這樣算 8 比 3，這個說法 8 個是專業比 3 個未必是專業的計法是會存在一些問題，因為那 3 個由政府建議的社會工作領域的那 3 個委員未必是社工專業。我在這裏再重申。有這樣的情況，現在講的未必註冊社工才可以做社服機構的老闆或者純粹是社服機構出錢的那個人，他未必會管下面的事務，但他也是算從事社會工作領域，也可能會成為由社工局建議的 3 個委員之一。這個我希望在這裏留一個注腳提一下日後由這個社會工作領域這 3 名委員如何確保他們的專業性。不可以在這 3 個做手腳，有一些外行人在這 3 個委員名額上影響社專會的專業自主過半的結構。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

我想解釋一下剛才蘇議員所講的。

首先就是講講，因為剛才也有議員建議的，我自己是認同的。當然大家明白這個社專會就社會專業委員會，大家應該想的更多一點，更加寬闊一點。

我們甚麼叫社工專業委員會？其實大家應該要明白，我們不單只是註冊委員會，那五個肯定是，其他 3 個……我們還更寬一點，當然也不妨礙日後那 3 個也是註冊社工，也講不定，我們不需要，甚至……剛才也有幾位議員提出，是很好的建議，為甚麼沒有法律顧問，我覺得很好。我們更加應該廣闊一點，因為如果我們太狹窄，可能就限制我們社工專業委員會的發展。

以及剛才你問的社專會的這個職權，你覺得社專會的職權是沒有的，或者是沒有這麼大的，其實不是的。一陣間我會請我們社工界的專業韓衛代局長再補充。其實在社專會的第七條的職權裏講得很清楚的，他也是講去參與制定的權是很大的。以及我們對大家講，這個社專會是屬於一個合議的機關。它除了一個專業的委員會以外，也是和我們政府部門特別是社工局負責這個認可專業。另外註冊就是我們社工局負責去註冊。

還有我可以借這個機會和大家解釋，社專會負責的肯定不是我們社工局的同事，因為當時都有人話會不會是社工局局長兼任，百分百不會，為甚麼呢？我們為了這個專業的自主，我們為了令到我們社工的專業更好的發展，他們的專業可以得到提升，所以我們有這個規範，令他們更加……有這個條文去幫助他們，所以他們負責一定不是我們的局長。

還有我們令到這個合議機關可以推動社工專業的發展，幫助我們不單只是社工的同工，而且是我們澳門的市民。還有這個社專會它也負責去做一些日後的紀律程序。如果發現……當然如果出現有問題的話，由我們社工局他們給一個指示，由社專會負責去跟進、去審核。日後的結果可以上訴，不是上訴到我們的社工局，而是去行政法院。這個是獨立的，是幫助我們社工的專業更加規範，不是受制於我們特區政府的部門，所以希望各位明白，還有講到我再次講講這個社專會也是由於第一屆沒有註冊社工。

所以我們在第二屆開始，由社專會聽取註冊社工那方面，他日後還在第二屆有產生的辦法，這些就由他們專業自主去指導，不是我們去參與。所以很希望大家明白，怎麼產生就由他們去決定，這個就夠專業了吧？夠自主了吧？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樣東西。

接著為了更加詳細、更加具體涉及到我們的一些範疇，我請主席容許韓衛代局長再補充一些。

謝謝。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韓衛：主席、司長：

剛才提到的職權那方面，其實我們看到社專會的職權用詞上是制定、核准和命令，其實權限是非常之大的。我們也看到開始的定義那裏，我們甚至是提到社會工作的定義和倫理守則我們是交給社專會去確定。所以這部份我們看到，剛剛蘇議員所提到的情況，也提到未來的倫理守則或者社工的定義那方面是有修改的話，委員會是會做出調整、修改，所以這部份我們覺得已經可以有這個許可權。

另外我們也看到在數據上，剛剛蘇議員提到的數據方面，11 名的成員裏我們的代表性相對是高的。開始的代表數目是沒這麼多的，我們看我們整體來講在 1113 個社會工作者裏我們 11 名社專會的成員，成員的人數的比例達到 0.99%。我們看香港的情況，雖然他們有 15 個委員，但他由 123 名註冊社工。所以整體來講我們社工委員會的組成，我們成員的數目，我們註冊社工的數目方面，我們所有的比例相對來講是高的。我們看無論在許可權方面，還是在代表性方面，也是比較有代表性。

我就補充到這裏。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Eu vou incidir sobre o artigo 8.º. Eu queria, Sr. Secretário, só para esclarecer a questão do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e as palavras têm o seu rigor e o seu significado, portanto, se é u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para uma pessoa média, qualquer pessoa que não perceba, dá a entender que, dentro deste conselho, só estão lá assistentes sociais. Portanto, o rigor é importante, e a mensagem que passa para fora é que este é u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Estou a fazer uma exposição literal daquilo que está na lei, mas, contudo, aquilo que o meu colega, o Deputado Sulu Sou acabou de referir, não é bem assim, não é bem assim. Porquê? Porque dentro do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podem estar lá pessoas que estejam incluídas no âmbito do serviço social, portanto, quem são essas pessoas e quais são as profissões que se enquadram dentro do grande cesto que é o serviço social.

Bem, eu faço serviço social, eu acho que estou a fazer serviço social todos os dias, ao receber as pessoas n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e muitas pessoas vêm apresentar questões que eu acho, embora eu não seja um profissional…. será que eu posso ser escolhido por V. Exa. para fazer parte desta composição? Eu acho que sim!

Ok. Então eu sugeria o seguinte: se o Senhor Secretário acha que eu posso estar incluído, eu sugeria um nome para o CPAS, que é Conselho dos Profissionais e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Portanto, há profissionais e há assistentes sociais, assim é mais directo, porque há pessoas que são assistentes sociais e há pessoas dentro do CPAS que não são assistentes sociais. Isto tem que ser claro e dito para as pessoas. Era isto que eu queria, numa primeira abordagem, falar sobre o artigo 8.º.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探討第八條，司長，我只想澄清一下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問題……這些詞有其嚴謹性和含義，因此，如果這是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對一般人來說，不懂的人都會覺得在這個委員會裏的成員只有社工。所以，嚴謹是重要的，而發出的資訊就是，這是一個專業的社工委員會。我是對法律中的內容進行字面解釋，但是，我的同事蘇嘉豪所講的不完全是這樣的。為甚麼呢？因為在社會工作專業委員會裏可能會有一些人被包括在社會工作範圍之內，這些人是誰，哪些是進入社會服務大籃子的職業？

好，雖然我不是專業人士，但是我每天在我的辦公室接待

市民時，很多市民都向我提出許多社會問題，像這樣的情況……我有否可能被選為委員會的成員？我想可以吧！

OK。我提出以下建議：如果司長認為我可以成為委員會的成員的話，我建議給社專會一個名字，就是專業委員會和社會工作者委員會。因此，有專業人士，有社工，這樣比較直接，因為有人是社會工作者，在社專會裏面有人不是社會工作者。這必須是明確的，並告訴大家。這是我想首先討論的第 8 條。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不好意思。

主席、司長：

我用計算機算了一下好像有點問題，那個 0.99%是怎樣算出來？不過你剛剛話 1113 個社工，社專會裏面有 8 個是社工專業。當然我剛剛指出至少有五個是註冊社工，其他 3 個未必是註冊社工，未必是社工專業，這個數字算出來也只是 0.71%。但是我的講法是這個社專會只有五個至少是註冊社工，這個比例應該是 0.45%，這個才是社專會肯定有的註冊社工的比例。這個是一半都不夠，肯定的。我澄清一下這一點。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兩位議員剛才的問題。

主席：

這個數據都是我同事社工局準備的，所以我交給社工局局長回應，究竟這個數字是怎麼得來的。

謝謝你。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韓衛：第一個剛才也提到，我們剛才整體的社專會的人數，我們是有 11 個人，那個委員的代表性。之前有提到過我們的人數早期版本是沒有這麼多人的，我們 9 名人數增加到 11 名，所以我們提到的整體的人數比例，我們委員會的代表性來講，增加到 11 人，其實是有一定的代表性。

剛剛蘇議員提到的我們肯定註冊社工有 5 名，在未來的情況，也不排除另外 3 名社會工作領域的都有可能註冊社工，也有可能在這方面直接和社會工作領域相關。

我們也想回答高天賜議員提到的問題。社會工作領域裏面，事實上我們要看社專會的任務。

第一屆的社專會我們考慮的任務裏，我們估計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出很多工作要完成。第一個我們要建立確認社會工作專業的倫理守則和社會工作的定義，同時要建立評審的準則。還要建立考試制度，還要加上可能要準備下一屆 5 名註冊社工的產生辦法。所以在這裏我們所選擇的或者所考慮的委員的名單，是考慮過功能性的，相信大家都可以理解。

當我們去考慮制定倫理守則，制定考試規則，制定一些評審的準則，這方面一定是考慮到要求，肯定是和社會專業直接相關，以及在這方面是有權威性的人士加入這個組別。這裏我提到的就是委員會的建立。我們建議的委員我們是會考慮委員會將來不同階段的方向性的問題，所以這裏我們提到的領域這個字眼是令未來的考慮更具彈性。但我們也是作為社會工作局也看得到這部份，我們是深信專業，也是尊重專業的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可以安排註冊社工或者安排和這個專業直接有相關的，我們當然也可以安排。但我們也尊重剛才有議員提出，我們有關乎法律的考慮。我們要看香港的例子，他們的註冊的成員，如果要處理一些違規違紀的情況下，他們有足夠的社會人士和代表。剛才提到的我們法案對象也包括……重要的對象是我們的服務受眾，服務受眾是要有一個代表性，而不是只有社工決定這件事情。所以在這個過程裏，我們就這個委員委任裏，我們應該是要保留一定的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有少少跟進。

之前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我也有和澳門的社工專業培訓機構聯絡過。其實當時就會知道我們現在講緊的社工領域或者叫做社會工作領域，根據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的定義，社會工作領域是包括一個叫做專業領域和一個叫做學術領域的，所以我之前對法案的理解，你寫的社會工作領域是在講專業領域和學術領域，也就是那些委員裏面包括學術領域，研究社工或者研究社會工作或者相關跨學科的，但他有觸及一些社會工作相關服務的人員，也即是其實是會委任學者的。

剛才聽了很多討論，我想確認一下現在政府所講的社會工作領域是不是包括專業領域和學術領域？你們心目中所講的社工以外的社會工作領域的人員是不是在講學者？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對的。剛剛我其實講了，包括學者、學術界的朋友。甚至是高議員都講了，我們的範圍是比較大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全部限定，因為我們的受眾比較多。特別是重視這 8 位其中的 3 位也是包括專家學者，甚至是日後的教授等等。所以做一個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獨立表決第二章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章第六條和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九條到第十條。請議員提出意見。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十條倫理工作守則是規範社會工作專業的客觀標準，對社會工作者也是十分重要的。

現時倫理守則在法案中訂立了一個框架，但具體內容將由社專會去制定和核准。意見書也提到委員會大多數人員都認為在制定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前，應盡可能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而業界也有不少的聲音認為在未來制定和修改倫理守則的過程中應該和社工專業團體去商討並聽取業界意見，因此就想問一下當局在未來這方面的工作有甚麼考量。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Agora vamos falar sobre a impugnação das deliberações. Mas, em primeiro lugar, eu gostaria de dizer o seguinte:

Este CPAS vai ser logisticamente suportado por um serviço público, não é? Porque não pode funcionar duma maneira independente, sem qualquer suporte logístico e administrativo. A questão de que todos têm que ser, ou não ser, como o Secretário propõe…eu acho que todos devem ser assistentes sociais dentro do CPAS, porque é um órgão profissional, porque como o nome diz, é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portanto, em princípio, a minha lógica é essa, em termos de impugnação das deliberações todos são assistentes profissionais, mas como o Secretário fica um bocado preocupado em questões de recursos, pode haver situações em que tem que ter um jurista ou um advogado…mas isso pode ser suportado pelo serviço público, não há problema, quer dizer não é necessário nomear uma pessoa que é jurista para estar dentro, ali, ou uma pessoa que seja professor universitário, porque o que nós estamos a falar é do Conselho Profissional de Assistentes Sociais.

Esta é a mensagem que vai para fora. Agora a questão é a seguinte: o que é que faz este Conselho? Este Conselho vai fazer o seguinte: vai analisar os pedidos de acreditação profissional, vai analisar os cancelamentos do registo e vai analisar os pedidos de frequência dos cursos. E então, o que é que este Conselho vai fazer? Vai deferir ou indeferir. Se indeferir, a pessoa o que é que pode fazer? Reclamar, para o mesmo órgão, normalmente, como você sabe muito bem, nos últimos 20 anos da RAEM, as reclamações não têm efeito porque, normalmente, o órgão para que você reclama mantém sempre a mesma posição. Vamos ser honestos e francos nesta matéria! Raramente mudam e, então, a pessoa o que é que pode fazer? Recurso hierárquico. Porquê? Ela própria pode recorrer hierarquicamente. Para quem? Para o Senhor Secretário, que nomeia os cinco vogais, ou então para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Este artigo 9.º não permite recurso hierárquico, directamente obriga a pessoa a contratar um advogado para ir ao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Então eu pergunto o seguinte: qual é a lógica desse artigo, em que para pedir ou para cancelar um registo, ou para frequentar um registo, obriga a contratar um advogado para ir ao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Os tribunais estão cheios de processos! Não vale a pena mandar para os tribunais, não vale a pena. O Secretário pode repor as falhas do Conselho. Você acha que os dez são super-homens, não vão falhar? Vão de certeza falhar! E o Secretário que está fora, está no seu Gabinete, pode, através do recurso hierárquico, que é "free of charge, free of charge", não se paga nada, recurso hierárquico, porque na reclamação… a reclamação, Sr. Secretário, a reclamação não vai dar nada! Este conselho vai manter a posição, nós…mesmo que errem, eles não vão admitir o erro, porque está na cultur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não admitir erros, e obriga tudo a ir aos tribunais. Portanto, Sr. Secretário, agora como? Como é que vamos resolver isto? Uma pessoa que quer fazer um pedido de acreditação ou quer cancelar o registo, você indefere e ele vai para o tribunal? Espero a sua resposta, Sr. Secretário, para esta questã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們現在說決議的爭議。但首先我想說：

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是得到一個公共部門的後勤支援，是嗎？因為它不可能在沒有後勤和行政的支持下獨立運作。如司長建議的……我覺得在社專會裏應該都是社會工作者，因為這是一個專業機構，顧名思義，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所以原則上，我的邏輯是，即是說，在決議爭議方面，每個人都是專業助理，但是因為司長在資源問題上有點擔心，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有法律專家或律師……但是可以得到公共部門的支持，這沒問題，也就是說，沒有必要任命法律專家在該處任職，也無需任命一名大學教授，因為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這是向外發出的訊息。現在的問題是，該委員會是做甚麼的？這個委員會將進行以下工作：分析專業認證的請求，分析註冊的取消，分析參加課程的申請。而這個委員會又會做些甚麼？ 批准或不批准。若這人不獲批准又可以做甚麼呢？向同一個機關提出聲明異議，通常來說，正如您清楚的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過去的 20 年裏，對同一機構進行的聲明異議通常不會有任何效果，因為通常情況下，被提出聲明異議的機構始終保持前後一致的立場。在這件事上讓我們誠實坦白吧。改變得很少，因此這個人能做甚麼？訴願，為甚麼呢？其本身也可以提起訴願。向誰？向委任五名委員的司長，還是行政長官？是不可以的，按第九條規定他是不可以提出訴願的，因是直接強制他要聘請律師訴諸行政法院的。因此，我想問一下：該條文的邏輯是甚麼，就申請專業資格認可或註銷登記，或參與補修培訓課程登記而作出的決議的異議，必須要聘請律師才可以訴諸行政法院？法庭的訴訟都滿了！不該送去法院解決，不應該。司長可以彌補委員會的失誤。司長覺得這十個人都是超人，不會犯錯？肯定會犯錯。而司長並非委員會成員，在辦公室內可免費透過訴願解決問題，即不需支付任何訴願費用，因為聲明異議不支付任何費用！ 但是這個委員會是不會推翻自己作的決定，即使他們有錯，也不會認錯的，因為在公共行政的文化裏面是不會認錯的，所以，一定都要上法院解決的。所以，司長，現在如何辦？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司長若批准申請專業資格認可或註銷登記，申請人就要訴諸法院嗎？希望司長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這裏有一些小問題，關於第十條社工倫理工作守則。

我們立法要名正言順，咬文嚼字。倫理工作守則是一個整

體，但它很清楚的是由兩大部份組成：一個是倫理規範，一個是工作指引。所以我在這裏有個建議，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將這個法案關於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改成社會工作者倫理及工作守則？我覺得這樣是比較清晰的。

一般市民如果不是行內人，他們真是會認為倫理工作是同一樣東西，倫理和工作混在一起也是一樣東西。看香港的相關的名稱，就是叫做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這個工作守則裏面就包括倫理的部份，基本價值觀、信念的部份，我覺得就比較易懂。

另外，也要再一次問一下，因為我剛剛不知道有沒有聽漏，司長應該有沒有回答到，關於我們規範社工的倫理規範等等，現行有甚麼制度去規範這些社服機構，或者這些社工的僱主實體他們要履行他們的義務呢？有甚麼規範？因為我們現在知道這個法就肯定不會寫如何規範社服機構，但是這些機構簡單點講他們就是這些社工的老闆，他們如何規範我都想提案人可不可以具體去說明一下？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九條那裏其實我們當時小組也討論過很多次，反反覆覆就這一條，來來回回。我印象比較深刻這條來來回回改過幾次，最後才得出這個版本。最後政府是決定直接去法院上訴。

當時的看法，不知道我有沒有記錯，就是社工局對社專會是沒有直接的領導關係，所以社專會是獨立運作的，所以最後決定是怎樣申訴，就是直接去法院，交給法院去處理。我不知道當時是不是我們大家討論的結果就是直接去法院會比較直接。當然也有同事提出應該去局長那裏，我們也尊重我們同事的意見，但是起碼這個版本是我們小組當時反反覆覆討論了很多次最後要怎樣去決定，最後要怎樣去做出最後的文本的時候得出的結果。我們起碼小組裏，我暫時好似看不到我們小組有……我沒有記錯應該沒有小組委員反對這一條的通過。

關於那個倫理工作守則由兩部份組成，剛才我聽司長好似也有講過一個倫理規範和一個工作指引，是兩部份的。在這一部份我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們當時公佈的時候是沒有第十條第三款，就話一定要在公報裏公佈。這個是我們小組和政府溝通我們話不行，一定要在政府公報裏公佈，等全部社工的獲悉這個規矩到底是怎樣。很清楚的，這部份在當時開會的時候討論的。

這個部份我就將當時小組的情況話給各位同事聽，希望各位同事都知道如何去投票，大家同事繼續去投自己的票。

謝謝大家。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我也是第二常設委員會。其實記得我們立法會第一文本那裏第五章第十三條寫到第一條對社專會的決議，最後與社工局局長提起必要的訴願，就是因為我們討論這一條的問題，最後才改成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正如我們陳華強議員提到的，很多人會擔心否決也是它，決議也是它，變了所以就把權交到行政法院。

這個是我的補充。

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很多謝剛剛幾位議員的建議。

我特別認同梁安琪議員剛才所講的，關於第十條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必須更加廣泛聽取我們澳門業界的，特別是那些同工，我很認同的。我也深信日後我們社工局的同事必須要和這個合議的機關，社專會講明白：麻煩聽取我們澳門廣大市民的意見，特別是業界的社工的意見，因為我們要令我們的這個專業發展得更好，令我們市民受惠。所以我非常認同我們必須要聽民意。這些民意就是我們業界和市民的，所以是認同的。

另外高議員所講的，對不起，我自己不認同你所講的。包括剛剛蘇議員所講的，你們都可以提出你們不同的意見，但是這裏有眾多的議員，各位提出的不同意見，我們必須要歸納。我們有主流的意見。你講社專會是不是必須要所有委員都要是社工專業，我想未必一定是這樣的。可能是閣下的意見。我這裏我們也是經過廣泛的討論。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深信這個社專會的組成我們已經有 8 個，除了 5 個註冊社工，另外 3 個都是屬於社會工作領域，包括學者、專家、教授等等，我深信是很足夠的。加上剛才各位也有建議的，有法律人士，這個也是很好的建議，所以我們以後也會走這一套。

還有問到關於社專會他們的運作是如何，我可以對大家講社專會的工作也不少。起碼我們初步的構想日後的社專會必須有兩個小組。特別是談及社會工作這個界別，他專業的發展和資格的評審這個小組。另外還有專業操守和紀律小組。所以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特別回應高議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很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我們現在初步構想起碼是兩個小組。

另外也有議員講到這個名字要不要改，對不起，這個名也是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的，你講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及工作守則，其實有些人也講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也好，甚至是倫理守則也好，甚至是指引，這些我和大家講，我們為了一個“及”、“的”，我深信這些意義不是很重大，所以我希望日後這樣的守則就交給社專會討論會更加合適。正如我們經過第二次常設委員會各位委員去討論，我自己很認同的。你們經過廣泛的討論也是要求我們提案人政府去公佈這個倫理工作守則，我覺得是很好的事情，那就公佈，大家也可以看到。包括我們的社工的同工，包括我們的市民都知道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甚麼，所以日後是很明確的。

正如剛剛陳華強和胡祖杰議員講到，這個也是我們裏面講到的，也有回應高議員所講的。我們之前是希望社工局做有關的司法上訴，可以講就是接受司法上訴，但經過多番討論，因為決定的也是它，上訴也是它，所以也是有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希望交給行政法院去做司法上訴。我們是尊重的，我們覺得 OK。既然是不需要我們社工局去做的，我們也尊重……因為更加高層次，可以話更加明確，不要被人講又是你決定的，又是你社工局去負責司法上訴。因為是兩個不同的機構，這個社專會是獨立的，我們社工局是基本上是一個合議的機關，我們負責註冊和決定申訴。其實社專會最重要的，剛才我所講的專業的發展、資格的評審，還有日後專業操守和紀律小組方面的評審，所以是不同的性質，不同的架構，是聽取我們第二常設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才有第九條的定案。

所以我特別要做一個補充。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司長。

多謝司長和副局長的解釋。

我自己是這樣看的，為甚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獨立性和組織性？首先我們要研究這個組織性，即是它組織的辦法，例如和律師公會是不同的，完全不同的。因為你閣下的權很大的，大家都看到的，你有權委任 5 個加 1 個，即是 6 個，社專會裏面是你自己選 6 個。所以這個產生辦法是會影響將來的運作。某程度上你閣下也是要承擔一定的責任，因為這些人是你選出來的，你明白嗎？

第二個就是關於被拒絕登記或者被拒絕撤回。在這種情況下，你想想，你拒絕，我要請律師，我覺得這個很擾民。聲明異議大家都知道，你沒有回應我，聲明異議甚麼時候試過回頭改變那個決定呢？很少的。不只是話你們那個部門，就是整個公共行政，聲明異議和訴願已經是咸豐年落後的制度，現在根本上應該要用新的辦法去改。為甚麼市民有這麼大的怨氣，甚麼都要去法院？我現在在講的是一個途徑，讓你糾正你的錯失。這 10 個人所做的事情，既然是你委任的，為甚麼這個上訴不能去你那裏呢？多一個東西而已，訴願而已。你有聲明異議加上訴願而已。好了，你覺得這樣會干預，不怕，還可以去法院的。沒有講給了你訴願就不能去法院的，沒有人講訴願完了就是最後確定性的決定，不是的，你還可以去法院的。為甚麼司長不可以去到司長、去到特首呢？這個就是關鍵問題。但當然，如果你講全部都是他們社工人員產生出來的人士，他們要自己全部做完，你就自己承擔全部。這個是很重要的，你去法院，為甚麼要扯到政府？政府和我沒有關係的。政府現在有關的，你有份，你委任的那 6 個人，你明不明啊？你跑不掉的這樣東西，一定要承擔某個責任。間接性你有責任，所以我覺得你應該有訴願。所以現在就是這裏卡住了。我要請一個律師花幾萬元，去初級、中級，去初審、終審，來去解決甚麼問題？去解決登記的問題或者離開的問題。這麼簡單的問題為甚

麼不可以訴願呢？這個就是我覺得……

主席，我想拿這一條分開表決，因為我不同意這個方式，因為將來會有很多社工人士要請律師。這個肯定要請，因為聲明異議是沒有用的。我敢講聲明異議很少會回頭話自己做錯了，不可能的，這個我沒有見過。聲明異議是得值的，通常都要去訴願，去司法上訴。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其實訴願也未必一定是得值的。其實在行政的架構裏面，訴願和聲明異議的效力和成功率其實是差不多的。如果去司長那裏，最後的權限如果是司法上訴，就不是在行政法院，而是在中級法院的，變相程度就不同了。當然我們不是排除某些人的上訴權，比如話請律師。如果社工的經濟能力不足，可以申請司法援助。我們的司法援助制度是有的，所以不需要擔心這個部份。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自己有一個提議。因為這一條當時我們的確花了很多時間去處理，包括技術上的問題，就是究竟是去司長那裏還是去局長，有很多行政上的問題。其實法律顧問也在現場，當時應該是來來回回講了很久怎樣才妥當。我想在我們小組，我自己也記得最後就覺得這個是可以的。我也明白議員同事的一些擔憂。

其實現在社專會的章程還沒出來，雖然政府已經話準備了，但我們也不知道社專會將來運作的具體做法。我看其他地方的例子，或者其實我們大學有其他處理投訴的委員會，其實都會有一個類似工作章程，就會說明你收到一個聲明異議要如何去處理、多久之內處理。我們能不能，政府現在承諾接下來社專會處理專業資格認可、培訓課程的聲明異議的時候，我們要規定他們有一個處理的程序？比如話他收到之後多久之內要答覆，然後其實應該要以一種上訴的形式去處理。能不能做？因為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就在 30 天內他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我們能不能要求社專會，比如它收到 7 天之內就要答覆，我們就處理那個擔憂的問題。

這個就是建議政府考慮接下來社專會處理的工作守則裏做一些規定。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剛剛幾位議員你們的建議。

我自己再次聲明，再強調，其實這個也是我們最先的版本，由我們社工局方面負責。比如有任何的申訴，首先由社專會負責，如果有聲明異議可以向社專會提出。之前的版本是社工局或者來到司長這裏。我們第二常設委員會經過各位廣泛的討論，你們認為送去行政法院比較好，作為一個司法上訴，我們是尊重的。其實我們是聽取各位意見。所以高議員，對不起，我們是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才有這個修改，所以特別做一個回應。

然後，林玉鳳議員，請放心，其實我們有程序在這裏。這個也是社專會日後的工作。包括我剛剛也有講到有兩個小組，一個除了專業發展的專責小組之外，另外還有操守，包括投訴、申訴的程序，包括紀律程序，都是由社專會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當然，既然有小組，他們自然也會有一定的內部指引、規章去規範。這個都是不難的，因為我們所有的公共行政部門都有，包括預審也好，或者司法上訴也好，所有程序都很明確，所有指引都是規範好的。所以不需要擔心，都是有一個保證給大家。

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第九條的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我自己觀察，近來制定的法律已經基本上是行這一套程序，就是聲明異議之後

覺得還是希望爭取一下，你去法院。事實上討論的過程來講，大家都接受，但問題我想借這個機會講一個事例。

就是話某一個專業，不一定是醫生的，工程師或者其他，法律上是規定有權可以中止，中間的中，中止兩年的期限。即我停一停不做這個，暫時我離開澳門或者移民，或者其他。當時去問的時候那個行政實體就答應話沒有問題，你就中止，到時候就復牌，這個很平常，但事實上兩年後這個專業人員回去復牌的時候就拒絕了。這個行政實體拒絕了他，就話他的資格已經不同了，所以不可以續牌。最後他就去行政法院，去行政法院之後就當然經過程序後，法官就判他可以復牌。

大家都覺得這個事例挺好，這個行政法院真是不錯，很公道。但我講出來是這個專業人員花了四、五萬元，我是想表達這個。意思即是話只是一點對法律、法令的理解的不同，而令我們的市民去繞圈，經濟上付出了，這樣的情況下變成……我自己感受，我一直都不想按鐘講，借這個機會真的很希望這個行政當局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法院是公平的，但是就是真是繞了個圈，又花費了時間，又花費了金錢之後，才能夠復牌。

我覺得真是……怎麼講？我不識講了，你們理解。

謝謝。

主席：請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其實陳議員所講的，我們都有規劃。因為不單只是我們這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其實我們在其他的，各位議員都知道，比如我們在 2015 年也有法律就是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也有類似的申訴，這些全部是很明確。2015 年我們的法律顧問也有給我看，根本在過去都有的，這些規範都是我們也是參考其他的法律所引申，所以我深信這個不是很大的問題。

還有比如包括中止那裏，中止，我們也是按照法律的規範，由社工局去負責按照這個法律的規範或者條文。而中止之後是交回社工，他有機會去復牌的資格，就是給他註冊的。當然他註冊的話也是按照一定的程序，比如他是否在過去接受過持續的培訓，每年 15 個小時或者 3 年內 45 個小時。這些全部有規範的，所以要特別解釋這一點。

謝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我只是想跟進陳議員的那個例子。

其實一個典型的例子。我想不到他會講到那麼真實的。這樣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的，還有很多的。

講到底我們現在的行政制度，我現在講的第九條的聲明異議和司法上訴就沒有一個所謂的問責，官員就算故意拒絕的後果是甚麼呢，司長？沒有後果的，有甚麼後果？做錯了就去法院，話知你，他是沒事的，你明白嗎？他是沒事的，他不會有紀律程序或者怎麼樣。當然如果那個醫生真的想堅持下去，可以的，他就去告政府民事索償的那個賠償。所以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情況。

當然這個第九條的而且確是一個漏洞，因為你沒有一個訴願真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去行政法院，初級法院也會，都是要交錢請律師。4 萬元，陳議員講的，其實算是便宜的，我都希望你能介紹給我，哪個律師 4 萬元肯幫你做？3 個，初級法院、中級法院、終審，4 萬元是不可能的，除非一級就贏了。無論怎樣都好，這個是很大漏洞。

至於之前的法律，也無謂提出來了，不知道它到底對不對，難道它是錯你也跟著它錯嗎？我不是這樣的意思，但是也不需要帶 2015 年的法律去解釋現在這個制度，我只是想講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的確是比較難理解的。因為理論上一般來講，作為行政決定，通常聲明異議，必要訴願，然後就去到司法上訴，但現在就是沒有了必要訴願那個層面。但現在事實上以現在的操作，如果真是被拒絕，其實就不是等聲明異議後再去決定司法上訴，因為他們是同時計算的：15 天就是聲明異

議，30 天內是司法上訴。如果等聲明異議被駁回再去上訴隨時已經是過期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就等於一被拒絕就幾乎立刻去司法上訴，究竟是不是適合的做法？

剛才講的陳醫生的個案是法院剛審出來沒有多久而已，一個醫生的復牌是不久前的事情，只是話 4、5 萬元都可能是不少的費用。但是其實在這段時間裏除了這 4、5 萬元的付出之外還有很多精神壓力。透過法院去上訴拖延的時間，未來也有一樣的情況。所以如果多一個緩衝的機會，比如話有訴願的話，有一個監督實體去做這個訴願決定，其實是有好處的，也減少了法院的壓力。我覺得不知道為甚麼這裏沒有。雖然我們明白，司長也講之前 2015 的法律也是這樣，問題就是的確究竟在實踐裏以建築工程的也是有個別的情況被拒絕去法院上訴。究竟是不是你鼓勵他去上訴呢？還是我們覺得有一個檢討空間呢？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應該思考的空間，而不是話以前是這樣做的，我們現在也是這樣，也不會考慮究竟中間有甚麼問題。我覺得這個不適合，因為始終來講無數次的司法年度，法院也經常講，講了很多次，終審法院院長講了很多次，你不要甚麼問題都推來法院。我們現在也是把這些問題推到法院，究竟是不是恰當？

我相信我們現在需要改，相信真是不容易，在現在這個階段。但是問題就是在這點上我不期望未來所有這些專業的法律都是用一個這樣的模式，推去法院處理，我覺得這個的確是不適當的。將來要檢討這個法律的時候也應該考慮設一個訴願的層次去試圖去透過行政方式去解決問題。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如果我沒有看錯法案的其他條文，應該陳醫生剛才提及到的情況，我們討論第 19 條，註冊的中止，中間的中止，特別是第四款的規定應該可以處理剛才陳醫生提及的問題。我覺得是從技術方面，大家聽……我們提前討論，留到 19 條我們有條件繼續討論。關於這個中止之後，暫停怎麼復職，有甚麼規矩，是很清楚的。你們現在的立法是非常嚴謹的，是很清晰的。

關於這個訴願如果是聽葡文是很清楚，recurso hierático 就很清楚，hierático，有一個上下等級。至現在而言我看到這個委員會是非常的獨立性的，他和司長之間是沒有任何層級、等級之間的關係，何來有訴願？何來有 recurso hierático？都沒有等級，何來有訴願？我就看不明白這方面。而且我很尊重委員會和提案人這方面的意見，為甚麼呢？因為這個委員會是非常獨立的。如果針對他的決定，仍然不服者，仍然可以透過司法獨立的法院去評定這個理由，這個是尊重法院在這方面最後的決定。

和我們立法會制定其他的法律也會有其他例子。針對委員會不可以做訴願，我們立法會最近司法援助制度提及到，對委員會的決定就不可以提出聲明異議，也不可以提出司法上訴，你不服的就可以向普通法院提出司法申訴。我們有關的法律就是我們 2012 年制定，如果我沒有記錯，13/2012 號法律。例子也是有的，因為那個委員會是非常之獨立的。我覺得我要尊重現在我們第二委員會同事的努力，也尊重提案人的看法。他最主要的特徵就是賦予委員會很專業、很獨立的，就這方面做出的決定，和司長沒有層級的關係。所以我認同這方面是沒有必要做這個司法上訴……這個訴願的。我講錯了，是這個訴願。

謝謝主席。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

我剛剛講了很多，其實就是沒有從屬關係，有獨立的。所以我們之前也是聽取了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將它作為……如果任何的司法上訴就送去行政法院。這個我們也是從善如流的，聽取了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修改了，所以就是這個結果。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根據高天賜議員的要求，現在獨立表決法案的第二章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法案第二章第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十一條到第十三條。請議員提出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一個問題，因為正如我們的意見書裏所講到的沒有這個法律之前，民間社區去聘用這些社工人員的時候是沒有任何法律或者相關資格、技術、知識水平去做規範，是完全取決於聘用的私人實體的意願。所以一直以來，當然你話這個沒有足夠的規範，所以存在對社工的要求會有所不同。在薪酬上民間社工和公職社工的距離相差很遠，因為公職社工理論上在公職上有所把關。但是現在有了這個法律之後，雖然這個法律只是規管民間社工，不是公職的，現在它的要求……當然剛才也有講的一專兩制。一專就是話無論是民間社工也好，公職社工也好，其實要求都應該大概一致的。而且我覺得相對來講民間社工的要求，有了這個法律之後可能更加嚴謹。點解更加嚴謹？因為以公職社工為例，公職聘用他，他就可以擔任這個社會工作的人，但是民間社工這個制度裏包括有學歷，通過認可考試，要獲得專業資格認可，然後再註冊，即是話過五關斬六將才可以去到註冊社工。現在民間社工的薪酬遠遠低於公職社工的時候，這個照計就不是很合理。當然你話要一下子民間社工的薪酬要和公職社工的薪酬完全掛鈎，當然我覺得不是很現實。正如教育界講的私校教師和政府公職教師的薪酬距離遠也是一個事實，我們沒有辦法話即時拉成一個近距離，但是最少以我們教育工作者的角度來講，比如《私框》都為教師做了專業的層級，薪酬理論上有一定的規範。現在政府做了這個法律之後，會不會考慮怎樣拉近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的薪酬的距離呢？或者有甚麼方式，會不會未來為他們制定類似教師《私框》的專業職稱去規範他們的薪酬呢？我希望瞭解這個東西。因為當你要求低的時候，沒要求的時候，他低收入低待遇，有道理，我也不知道你行不行？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現在當我們有規範的時候，已經是很高要求的時候，同樣繼續他們的薪酬是點樣，這樣是不合理的。

這點希望司長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社工這個行業的而且確是非常重要的行業，因為它服務澳門市民。兩者無論公職社工還是民間社工的工資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將來要求高了以後，團體請的社工究竟他們和其他所謂沒有甚麼大的資源，就是能力不是那麼濃厚，他們會面對一個很大的壓力就是他們不夠社工。這個問題怎麼解決，令他們要求高了後，大家拉的距離沒這麼遠。

公職社工也好，民間社工也好，其實司長，我相信出發點只有兩三條路，一個是津貼機構，令他們的工資可以拉近公職社工。第二種我不太同意這種做法，就是輸入外勞。好像剛才早前你的衛生局局長就話那些護士是不夠的，現在的大學沒有人讀護士，我們大灣區橫琴又需要護士，將來新離島醫院也需要護士，將來……為甚麼我反對呢？因為你一定會壓低他的工資。凡是外勞就會壓低他們的工資。你壓低他的工資，另外一個問題會出現，就是甚麼呢？你會有很大壓力又不可以加工資給公職社工，點解呢？因為大家越拉越遠，你敢去加嗎？你不敢的，明不明啊？因為你會面對一個很大的壓力，要怎麼樣做呢？這個矛盾，現在要認可之後，你怎麼看公職和民間的工資的拉遠，以及將來不足的時候你會怎麼做，是不是會輸入外勞？你要講清楚。因為局長也講將來也是要經過你拍板才可以的，因為他講護士不夠就輸入外勞，你明不明啊？這些是我反對的。

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建議。

兩位議員都是關心我們澳門社工的待遇，特別是希望一專一制。希望將我們民間的社工，外面在公共服務機構的社工和我們政府部門的社工的薪酬拉近。基本上我們也理解。我們也明白，這個在過去來講，我們特區政府特別是透過社工局，做了很多工作。特別是透過我們社工局資助社會服務的機構、團體等等。因為這些社會服務的設施或者機構有很多民間的社工，所以我們透過資助他們令他們之前的薪酬本來是比較低的，現在的薪酬待遇有所提升。特別是在 2017 年我們在立法會，也謝謝各位委員，我們通過了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也是透過我們社工局在 2018 年，上年開始我們已經進行有關的工作。特別是幫助我們民間的社會公共服務機構的社工購買或者透過供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現在有接近 136 個單位，7 成屬於我們社服界。我覺得是很不錯的進展，日後我們會做更多去幫助我們的社工，令他們的待遇可以提高。

兩位議員請你們放心，我們是絕對不會，從來都沒有想過要輸入社工。因為在目前來講，我們覺得現在有幾個高等教育的機構去提供社工的課程，包括我們澳門理工學院、城市大學、聖約瑟大學，還有在海外讀社工的一些學生。在目前來講，有 1173 個已經正在工作的社工，另外也有 456 位正在讀，加起來 219 位在外面海外正在讀社工的課程，學生的人數總共有 675 個。加上我們本來的已經有 1113 個正在從事社工職業的同工、社工，我們很深信目前來講是足夠的。我們絕對不會在目前去引進或輸入社工。我們特區政府也有政策，我們必須要首先聘請我們本地的居民作為專業社工。當然我們在 3 間學校，特別是理工學院為我們培養了很多的社工的專業人士。我以前在理工工作，我也是從事這個服務，就是培養社工的專業人士。目前來講是足夠的，所以我們是絕對不會在目前引入，日後我們也不會。當然日後社會也有變化，我們老齡化，甚至是其他的復康的服務，有其他的專業，如果我們澳門真的找不到，我們才引入人才作為補充。所以要特別借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作一個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應。

我就不是很擔心輸入外勞的問題，但很高興聽到司長這樣講，起碼澳門又多一個行業是確保政府不會輸入外勞的，這個是好事。但是問題我關心的反而是社工的薪酬問題。

剛才司長講的我們會加大力度去資助聘用民間社工的機構，但是資助聘用民間社工的機構，如果你沒有社工薪酬的規定的話，你資助多一點未必代表那些社工得益。這個是很關鍵的地方，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問的，第一有沒有甚麼措施去拉近公職和民間社工的薪酬距離？如果只靠資助聘用社工的機構，這個未必一定。有可能良心點的就會多點，可能有些有其他開支多點的就會少一點，就不是達到拉近薪酬距離的。所以有沒有考慮比如話我剛才講到以教師的角度，專業職程那樣，去制定專業職程規定薪酬的規範，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考慮呢？因為隨著我們做了社工的專業制度之後，其實教師起碼可以期望六級升到五級、四級、兩級、一級這樣，但是現在這個社工是沒有的。有沒有考慮這方面怎麼做這樣的專業框架、專業職程令我們的社工，第一，他有一個晉升的期望，第二，有這樣的框架去確保他們的薪酬得到保障？

這是我的問題的重點，我反而不是很關心輸入外勞的問題。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剛才議員所講的就是是否可以成立一個類似我們教育界的《私框》去協助我們社工界的朋友，日後可以譬如在薪酬方面有一定的晉升的機會或者薪酬的加幅方面，我覺得這個就我們可以研究。

我特別要提一下關於我們特區政府在過去這幾年，特別是 2015 年到 2018 年，我們對於民間社工的同工的支持。特別是透過我們社工局給一些津貼，由 2015 年的 7 億到 2018 年的 12 億。我們特別規定這些資助必須用在社工人員薪酬方面。所以現在我們澳門在民間或者社服機構的同事，他們的薪酬和過去來講有一定的變化，而且待遇也是相當不錯的。由我們社工局就是規範由 1 萬 8 到 3 萬。社工的最低薪酬是 1 萬 8，最高是 3 萬。當然還有其他更高的。

我就交給韓衛代局長為大家解釋，比如話最高到多少，包括行政管理人員他們肯定超過這個數字。

主席：

我想交給代局長為大家解釋一下。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韓衛：主席：

雖然社工專業制度和社工的福利不是直接關係，因為都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解答一下相關的情況。

其實在 2015 年之後我們是採取了資助制度的改革，也是針對民間機構的人員各方面的福利上做了很大的調整。剛才司長也提到的 2015 年我們對民間機構的資助大概是 7 億左右，到了 2018 年就超過了 12 億。這個很大的增幅裏大部份的資源我們都是在人力資源上的投放。

新的制度下我們也規範了機構對於不同的工種的薪酬的一個 range。機構有一定的彈性，新入職的，資歷少一點的，他按照他的情況調整，但是不可以低於我們的標準的比例。我有一些數據，剛剛司長都提過一般來講我們的社工資助額不能夠低於 1 萬 8，現在普遍來講現在 2018 年的平均薪酬我們社工是 2 萬 3 千多，這個標準也規範了我們資助的人對返，資助了十個人那十個人是要對齊的，機構不可以拿我們的資助請 50 個人。另外也提供有公積金的支援。這些方向其實都是也解答了我們在這個過程裏考慮到社工專業的薪酬福利方面。

但是至於《私框》的問題，有個複雜，因為社工專業，我們社服範疇裏有 50 個工種，如果只是對社工專業做社框，我們也有廚師、有各種不同的保育員，所以整體來講我們是相當複雜的。現在我們基本上都是交給機構自己針對我們提供的資源的範圍，他們自己制定自己的特殊的工作的框架。每個工種都不同，養老服務和戒毒服務可能差別會很大，所以我們也是交給機構自主。

所以這個我也補充一些。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現在表決第三章第十條到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第四章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十七條到第十九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關於第十八條持續進修那裏，我都是支持在最後的文本上加上時數的，原來是沒有寫時數的。

另外，這個時數，業界也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有些是希望多一點，60 個小時或者其他，這個是怎麼定的呢，這個時數？多歸多，持續進修歸持續進修，究竟這些課程現在概況怎樣？應該就是工程師的專業法規法律上出現一些情況，就是因為持續進修的活動籌備時間上比較緊，令他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要上很長的時間，可能一年要上兩年的東西，就去趕註冊。但這裏就應該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你看到持續進修，即是第十八條講到的修讀的方式、時數、類別由行政法規定，行政法規在一年後才生效，這一條在公佈一年後才生效。所以想提醒提案人也要吸取一些經驗，在過去在其他部門在關於這個持續進修方面，會不會讓他們趕頭趕命不夠時數去甚麼呢？這個是我想說明一下。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也多謝蘇議員剛才的問題。

其實不少於 45 小時，可以多於 45 小時，這個是很明確的，我想你應該明白。特別是在 3 年內不少於 45 小時，就是平

均一年 15 小時，不少於 15 小時，也是就是 1 個月 1 個小時。基本上我們也想我們社工界的朋友多一點進修。正如我剛才一開始的時候也講過的，我們社工局提供了很多的協助，特別是工作坊、研討會等。我深信這個肯定是不會少於 45 小時。當然如果多的話，有其他朋友也都有意見：哇，這麼多，可能吃不消等等，所以這個可能比較合適的。

知識，大家都明白這個是終生學習的，越多知識就越好。我自己，我們同事都很鼓勵我們社工的朋友多一點吸收對於社工專業，特別不同專業很多的新鮮的科技或者新鮮的知識，所以我們願意提供協助。

所以特別作一個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第四章的第十七條到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的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因為這裏牽涉到權利義務，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在這個法案裏。

我是支持看到權利這裏最後文本加上，比如第二十條第六項的第一句的，那個在尊嚴、安全及個人和職業受到尊重的條件下執行工作。我覺得這個行文是寫得很好的。但是也參考其他的比如醫療人員的專業法律制度，那些權利就寫得更好，有部份寫得更好。比如我引述一下他們的第四十三條：由僱主實體承擔的其從事專業活動所引致的風險的責任。還有一個就是無須履行不正當或可引致實施犯罪的命令。有一個就是拒絕做出與其信仰有衝突及違背其倫理等等等等原則的職業行為。我就認為這個寫得更加進取。但社工這裏我為甚麼這樣提呢？第一，這些社工的權利是白紙黑字寫在這裏，他們可以行使的權利受到保障。當這些權利受到侵害的時候或者受損的時候，他們有甚麼救濟的管道呢，根據第二十條這些權利如果社工受損的話？舉個例子，比如第五項話社工有權向僱主實體要求取得提供服務而言必要的文件等。但如果僱主實體不合作或者不配合呢，輕則就是他拿不到這些文件，履行不了他要提供的服務，重則就是因為這樣而令到他出現違紀的行為。因為他拿不到這些必要的文件而令他履行不了一些義務，可能被人投訴，跟著就進入違紀調查的程序。這裏究竟權利受損有甚麼的救濟的管道呢？

另外就是關於義務方面。其實我自己的見解是在義務那裏第二十一條第三、四、五這幾項，其實應該寫在倫理工作守則是比較合適的。我覺得這些因為寫得太細緻的，應該寫到倫理工作守則是比較好的。因為看到其中第二十一條的第五項就對於服務使用者所處於的不利狀況依法或者依照正當指引做出通知，這個正當指引是甚麼呢？我想提案人能不能再具體解釋一下甚麼是正當指引呢？因為看原本的文本是寫得更詳細的，是主管實體發出的指引或者命令，但這裏的正當指引就沒有講。正當就很明白，正當指引的發出究竟是哪些人呢？比如只是僱主實體還是甚麼呢？

更加關鍵的是甚麼呢？假設僱主實體發出這些指引自認為是正當的、專業的，但其實是不正當的、不專業的，而結果令社工沒辦法履行他遵守職業保密的義務而反被客戶投訴，誰保障社工呢？簡單來講就是話職業保密和這個所謂正當命令下要去通告，這兩者之間有衝突的時候，老闆就覺得你一定要講出來，夥計就覺得他有職業保密義務，不可以隨便講我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是他就講他是正當指引，依法你一定要講。講出來的話那個服務使用者投訴這個社工，這個結果怎樣去處理呢？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理清的。因為我在意見書裏，職業保密的讓步，在意見書的十九條，其實是寫得好的，但是那個是專業團體的意見，不是提案人、法案寫的東西。究竟作為同工這些職業保密何時需要讓步呢？我覺得這個是很關乎他們在工作上的實務操作。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法案文本我們之前也經過我們社工界的同工一起諮詢過、看過，也給了我們很多的意見，之後也是經過大會的決議通過，一般性的表決是過了。去到第二常設委員會那裏，經過各位議員充分的討論我們才得到這個結果，所以我自己是完全尊重我們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同事、議員給我們的建議。

至於具體的，比如涉及到社工的權力和義務，其實我們有一定的規範。

主席：

我想交給韓衛代局長為大家做進一步解釋。

謝謝。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韓衛：主席：

關於蘇議員所提的 4、5、6 點是不是不需要列在這裏呢。事實上，我們在和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但是一個原則，權利與義務行文上應該是差不多的，因為權利一共有 7 項，如果義務只有 3 項的話，權利與義務就不平衡。但另外當時也提出了一個重點，是將核心，比較重要的在這個過程裏值得提出的重點是要在這裏列出來。剛剛蘇議員提出的第五項，也是和你講的保密義務讓步，事實上在社工專業裏面，職業保密裏是要有一個特殊性的。如果是關乎到生命安全，關乎到其他人的安全情況下，這個保密義務是要有一定的讓步。

剛剛所提的一些對使用者不利的情況正當的指引做出通知。我們舉個例子，家暴法，如果我們發現了有家暴的情況，我們是必須要做出舉報或者通報。如果發現了未成年人受到性行為的過程，按照法律裏面也是有一個舉報的義務。所以這一部份來講，就是明文法令規定的情況下，社會工作者是面對這些特殊情況，他們應該對這些法律知識，也應該要知道是怎樣去通知。所以在第五條裏要確保職業保密這部份要有一個限制。所以這裏也是和剛剛蘇議員所提的行文是不同的。不過這個位裏面講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就是遷就那些位裏面，我們是將一些重點的幾個項目列舉出來。當然更多的可以在守則裏面看到。

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第四章的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六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表決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十七條到第二十八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十七條到第二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二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五章第二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十一條到三十二條的。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十一條到三十二條的。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五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的第六章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三十九條到第四十一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有一個很小的問題，但影響都幾深遠的。

關於第四十條的法律審視報告，我是歡迎提案人在經過一年多的小組審議之後加上了這個條文，但是在行文上我就想斟酌一下。

現在是講這個法案生效之日起 5 年後才制定審視報告。5 年後是甚麼意思呢？也就是 5 年後的第一天一直到無限。也就是你完全不做審視報告都可以，10 年也可以，15 年也可以，永遠不做也可以。如果按照這個行文講的 5 年後才去制定報告，究竟甚麼時候做呢？這個就沒有規範。

同樣有一個法律可以做對照的就是家暴法。三十三條裏也有講到家暴法這個法律生效 3 年內就要制定審視報告，當中要給一些預防打擊家庭暴力的修改建議。在這個制定審視報告的過程裏，可以在實際提供預防家暴或者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參與下制定。同樣都是差不多的範疇類型的行文，家暴法就是寫 3 年內，所以今年的 10 月 5 號就是 deadline，家暴法的審視報告要出台。也有明文規定在過程裏需要聽團體的意見。不是需要，是可以聽這些團體的意見，也要給一些意見去改善。但是如果這裏這樣寫 5 年後我就擔心會不會不知道甚麼時候才去作檢討。因為一個法律沒有完美，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怎麼去做審視 deadline 給政府。我覺得這個是更加重要的，所以我是建議可不可以改成 5 年內呢？這個提案人可以說明一下。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很簡單的，那個報告會不會公開的呢？因為你們內部，這裏看不到是……這個內部報告是社工局去做的。我們也很希望這個報告可以放上網，分享給我們澳門人，讓我們知道這個運作了 5 年——相信你們一定要 5 年，生效 5 年就要做這個報告——希望是可以分享給廣大澳門市民知道究竟需要怎樣完善。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兩位的問題。

我很同意高議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所有的報告我們都應該公開，給我們的市民看一些究竟我們社工界他們的發展是怎樣。我深信不只是對於社工界有幫助，對整個社會都有幫助。

我們的構想是這樣的，就是在 5 年之後，當然我們有一些程序。大家知道我們法律生效一年，這個社專會首屆任期第一年，然後是有任期。第一屆、第二屆，5 年之後將會有第三屆的社專會的第一年，就是第六年就會有報告出來。這個是我們一直以來所規劃，所以我們一定會做。我們這個報告一定會在 5 年之後，就是第六年公開，甚至放上……到時候我深信可以透過社專會，和我們有關部門的同事可以將這個報告公開，我深信是好的。

回應了高議員和蘇議員你們的提問。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法案的第六章第三十九條到第四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獲得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林倫偉、李振宇就《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的聯合表決聲明：

社會一直關注規範本澳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及職業制度，期望透過制定制度規範從業員的權利、義務和倫理守則，從而提升社工的專業以及行業的發展，以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為此，今日《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獲得細則性的通過，我們對此表示支持，而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裏面，社會服務界關注公職社工與民間社工一專兩制的問題，擔心由兩種制度規範同一種職業會出現標準不一的風險，也會對公職社工的專業發展構成影響，政府雖經考慮後容許公職社工可以透過自由選擇，透過專業資格認可的程序後可使用社工的職稱，也表示樂意研究和考慮公職社工設立特別職程，但在此之前民間社工和公職社工仍然是使用兩種不同的制度，我們促請政府在法案生效之後能夠朝向統一公私的社工專業資格制度的方向即日探討並審視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不斷做出改善。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我們認同大多數的成員應由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擔任，確保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自主，並更有利於探討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方向和政策，我們也期望政府及委員會關注有助於穩定人員隊伍的措施，例如透過改善民間社工的待遇和促進職程發展，拉近現時的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薪酬差距等問題。另外，法案生效後，社工一旦違反倫理守則可構成違紀並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所以期望當局要做好法律講解和宣傳的工作，令相關的人員瞭解法律規範。最後，隨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實施，相信能夠促進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但與此同時目前不少社會服務機構或者學校也聘用心理輔導員專業人員，有關人員與社工透過專業協助共同為社會提供服務，然而，本會仍未為心理輔導人員制度專業資格認證制度，我們期望政府盡快就此開展研究，並與業界一同探討心理輔導專業的發展方面，推動本澳的心理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澳門的社會工作環境的變遷，昔日的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模式已經由救貧救濟發展到現在的多元化的社會服務的模式，無論是社會服務的團體數量、服務的數量、社會工作者的數目方面都是持續增加，所以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一直是面臨各種的困難，包括欠缺完善的政策，專業的認證也未能確立等，而引致專業化的速度是緩慢。因此本人對於政府所提出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法案的立法的方向和宗旨是表示贊成，是有必要建立一套統一性的社工的專業認許的機制，明確他法律的地位，明確他的權利義務，規範他的職業操守，循序漸進地落實本地的社工的專業化的政策，提升社會服務的專業水平，加大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然而在法案中的社會工作者的倫理工作守則是尚未制定。而本法律公佈之後滿一年起生效，屆時執行社務的社工也

必須在生效之日起這一年去申請專業的資格許可和進行註冊。而註冊後也必須遵守義務，觸犯義務也會進行紀律的處罰，意味著社專會只有一年的時間去制定、核准和刊登公報。

希望社專會的設立後能盡快和業界溝通，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後再去制定守則。此外，政府也需於未來積極地推動為公職社工設立特別職程，從而去統一公私營部門從事社工的專業的資格標準和相關的紀律規範，消除一專兩制。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2019 年 3 月 19 號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日子。今天除了是第十三個世界社工日，更是澳門終於通過一部社會工作者專業法律的日子，這個是無數同工過去至少十年日以繼夜、辛勤爭取得來的成果。在這裏必須向這麼多年來到這一刻仍將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專業自主奮鬥的人致敬。

社會工作從來都不只是一份工作，一個職業，而是被託付的一個使命。社會工作的起源是天主教會的社會濟貧，對社會不公義的痛心，對人類痛苦的憐憫，但在實踐社會理念、促進人和社會的路途上，專業制度是不是能夠率先為社會工作者充權和裝備呢？

對於社工立法“專業自主”四個字肯定在過去、現在，也將是往後的核心價值，因為沒有自主的專業，任由公權擺佈的專業就等於沒有靈魂的軀殼，可能令專業忘記初心。而社工專業的初心是甚麼呢？本人相信是行公義、好憐憫，與弱勢者同行。

和其他法律一樣，社工法也不會是完美的法律，其中對一專兩制的安排本人是持保留的態度。而對於政府最終也是要打破自己莊嚴的承諾，拒絕在法律定明第二屆社專會民間代表由註冊社工互選產生，本人是持反對的態度。在此衷心希望等社專會在成立後能夠亡羊補牢，真正聽取同工長年的心聲，跨部門盡快設立公共行政的社工特別職程，令終有一天不再將社工進行區分。也應該引進註冊社工互選機制，更好地體現專業自主的原則。

最後本人還是希望引述本人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這裏引述的一位資深同工的話：“社會服務是社會的最後安全網，社工一直守護著這個安全網，不讓一些基本人權被剝削。充權是社工的責任。如果公權力不讓專業自主，就等於剝削了社工為社會弱勢者充權的勇氣，削去社工為社會不公義發聲的勇氣。今日社工不為自己充權，他朝誰為弱勢充權，專業自主不忘初心”。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對於剛才通過的法案，我是投了贊成票。

為了規範社會工作行業的發展，提升工作專業化的服務和質素，我們通過這個法案建立了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認可以及註冊的制度，相信未來隨著法案的實施可以令到社會工作這個專業有一個更好的忍受性。並且隨著專業化、規範化的方向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最終令到有需要的人士，本澳的市民可以得到更多元、更專業，適切的服務。

法案賦予社會專業委員會更多項重要的職權，包括制定專業資格認可準則，統籌持續進修活動，制定核准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等等。希望未來法案通過之後可以早日制定，公佈相關的規範，令業界，社會各界都清晰地瞭解以更好落實法案的各項要求。同時也希望政府做好現在社會工作從業員的順利過渡，幫助他們適應法案的新的要求，相關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今天這個條文我全部都投了贊成票。

需要講的就是其實這次這個法案的通過當然是我們社工進入專業很重要的一步。但這個只是第一步而已。

在我們審議這個法案的期間，也是政府比較開放地接受了很多意見。我相信我們委員會包括社專會的獨立性，它的構

成、組成以及怎麼處理一專兩制等等的問題已經做了很多的讓步。

但必須要指出的是現在業界也還普遍擔心的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其實剛才政府也做出了回應。我在這裏就希望政府可以重申，就是一專兩制的問題。因為現在牽涉到公職法律制度修改的問題，我們明白不可以透過這次的社工專業法案去推動那個改變，但也希望政府能信守剛才所做的承諾，在今後探討怎樣在公職社工範疇透過內部指引，令公職法律裏覆蓋不到的應該要有的職業操守。社工應該要遵守的道德規範都可以是由公職社工共同遵守的，這個是業界很關心的問題。

第二個是講第二屆開始的社專會，也是業界已經有一個共識是希望到時可以有一個選舉的成分。現在政府多次聲明為了確保社專會的一個獨立性，就將來會成立社專會之後聽取專業社工的意見再去做決定。我們很希望到時政府會信守承諾，讓社專會根據業界意見去做好這個工作。我們樂見將來的社專會是有選舉成分去產生成員。

最後必須要提出的，因為今次這個專業制度是會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罰則，這些罰則當然我們很希望我們的社會工作者，我們的社工專業人員不需要受到罰則的影響，但因為有些新的紀律規範我們相信需要一段時間去和這些專業人士去講解，所以接下來法律的一些宣講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之後的社工局會做好這個工作。

我們很希望社工專業這個法案是一個很重要的定制，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會有其他專業的法案。我們也很希望今次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藍本，令我們之後可以去依循。

多謝各位。

主席：請譚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可以回應一些，很簡單的。

今天也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天。特別在世界的社工日，得到我們立法會全體議員的通過這個法案，令我們澳門的社工同工他們日後得到更好的特別是專業的規範和保障。

我們特區政府除了日後去協助我們社會工作者他們的專業提升後，更重要的是透過他們的專業提升也可以幫助到我們澳門的市民。因為單單他們有這個專業提升其實是不足夠的，我們透過他們更好的專業是幫助我們社會的服務，令我們特區政府可以更好地為澳門市民提供服務。

再次感謝主席，也感謝第二常設委員會的主席陳澤武議員和各位議員，包括我們立法會的所有的法律顧問。

多謝各位。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各位議員：

現在散會。

（休會）

（三月二十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以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昨日我們完成了第一項議程，現在進行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

下面有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由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交來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於同月 25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提案人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上述

法案，經過討論後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作出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意見書，後經委員會申請，該期間獲准延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委員會先後十次舉行會議，其中六次邀請提案人與會。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本人現就委員會討論的主要內容作以下扼要說明：

第一、改變“融資租賃公司”的法律定性及降低准入門檻

本法案將“融資租賃公司”改為金融機構，而不再作為信用機構，將會適用與信用機構不同的、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

法案在原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礎上增加有限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用的一種新的公司形式，同時將最低公司資本要求由澳門幣三千萬元減至澳門幣一千萬元。

委員會特別關注如何在“放寬監管”與“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特別提醒政府未來不能放鬆對融資租賃公司活動的必要監管，亦提出，較為適宜在法案中明確要求公司資本應於公司設立時以現金全數認繳，有關建議獲得提案人的接納。

第二、引入“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概念

法案建議新增關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規定，獲許可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開設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只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書面預先通知即可。委員會認同，該項新規定更能滿足現今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所需，同時亦提出，應要求相關公司提交擬從事的融資租賃項目資料，以免出現用簡便的書面通知方式即可從事多個融資租賃項目的情況。提案人接受了該建議，在最後文本中作出改善。

第三、 確定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

委員會認同融資租賃業務具有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但認為對於融資租賃公司可開展活動的範圍應予以明晰，有必要在法案中體現出融資租賃業務的專門性。提案人接受了該建議，對相關條款作出調整。

需要強調指出，融資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不得進行法案規定以外的業務，尤其不得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而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罪」的規定將繼續補充適用。

第四、廢止許可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如果嚴重或屢次違反法規、行政命令訂定的特定條件，或金融管理局的命令及指引，當局可廢止融資租賃公司所取得的許可。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未有清晰規定上述的“特定條件”、“命令”及“指引”的內容，有委員會成員擔心會導致法律欠缺確定性及完整性，並帶來實務上的負面效果。

提案人對此解釋稱，所有特定條件均是預先與相關公司溝通後而訂定，所有相關命令及指引均會預先公開，因此，不會有操作不透明的問題。

第五、對主要股東資格的審查及監管

委員會提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關於“主要出資”的規定不夠清晰，希望能明確在哪些情況下的取得出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取得金融管理局許可或者通知金融管理局。為此，提案人對相關條文作出了改善。

此外，委員會還提出，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將出資人犯罪的情況作為反對其取得出資的理由。考慮到尤其是涉及金融類的一些犯罪可能會嚴重影響本澳的金融穩定，提案人對最後文本作出相應的改善。

第六、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活動

鑒於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單項融資租賃項目”，委員會對於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可以經營數項融資租賃項目存有疑問。

提案人解釋稱，融資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可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只要其預先獲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第十七條作出了改善。

此外，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第 13 條第 2 款（3）項，葡文版的第 3 條第 2 款（3）項及第 5 條第 2 款存有文字瑕疵，有待最後編撰時一併處理。

委員會對於法案的詳細審議情況已經載於意見書當中。

本人介紹到此結束。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三條、第四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三條、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至第八條。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結合法案第八條第一款第三項和第二款的規定，在取得許可十八個月內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或未開業，將會導致許可被廢止，但融資租賃公司提出具合理理由申請則金管局可以將其期限延長一次，但不超過一年。

根據意見書第四十頁有講到，提案人聲稱金管局會對每一個個案申請進行分析，包括有關延長申請是否具備不可歸責申請人的原因才決定是否批准延長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或開業的限期。本人認為政府的這個出發點是非常好，但因為考慮到融資租賃公司的過錯在不可歸責時才給予延長的期間，實際上之前在另一個法案，就是《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的第七條，也有類似不歸責的條款。裏面有寫到假如因為由於不歸責發展商的原因導致三年內未能完成地基工程就會終止三年期間的計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這個融資租賃公司在十八個月內未能開業的情況下，在法案就沒有寫到不可歸責於這個公司，這個不歸責可不可以寫到第八條的第二款裏面？這樣做是有利於政府依法行政以及保障金融融資公司的權益。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請陳主席回應一下。

謝謝。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鄭安庭議員的提問。

在第八條第三款中講到許可之後在十八個月內如果這個公司沒有開業就會廢止許可。當然在第二款也都提到如果有合理理由提出申請，金管局是可以延長一次。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合理理由的意思其實也是不可歸責的原因之下，我們會延長許可的時間。正常情況之下，十八個月內是根據我們的一般經驗，金融公司應該會完成開業的程序。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表決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至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三節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三節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四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第二章第四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五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五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對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根據剛才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的意見，中文版的第十三條、葡文版的第三條及第五條有個別字眼要作有關的編撰，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政府代表有沒有意見？顧問呢？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留給編撰委員會對個別字眼作有關的編撰。

各位議員：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第二項議程的《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並派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委員會先後共召開四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在此期間，立法會與政府的顧問團隊之間亦在立法技術層面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

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技術分析後，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重點討論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即豁免融資租賃公司繳納以有償方式首次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的首個不動產移轉印花稅問題，尤其是對條文中“首次”及“首個”表述的理解與政府交換意見。

委員會認為，該最初方案一方面可導致以整層或整棟單位作單一登記的物業獲得較大稅務優惠，並擔憂一旦五年後該物業被轉售炒賣，或許會出現相關制度遭濫用的情況。另一方面，若辦公場所是由多個分層登記獨立單位所組成，卻只能豁免其中一個單位的財產移轉印花稅，那麼對於大型跨國企業而言可能欠缺吸引力。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已對法案原有方案進行優化，刪除了上述條款中的“首次”、“首個”表述，新增“每一融資租賃公司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的規定，並且新設了豁免金額上限為澳門幣五十萬元。委員會認為，此項修改既能明確該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只能享有一次的立法原意，又能讓融資租賃公司以自行選擇的方式獲得更多稅務優惠從而增加吸引力，而豁免金額上限的設置還能避免出現相關制度被濫用的情況，故對此表示認同。同時，政府還在修改文本中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補充規範了豁免失效後的補繳稅款程序。

在所得補充稅優惠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法案加大了所得補充稅的優惠力度，將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收益所適用的所得補充稅稅率訂為百分之五，而現時的稅率為百分之十二，並且豁免徵收其在境外取得並完稅後匯回本澳入帳的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此外，法案還將重置及攤折主體由承租人轉變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將最高重置及攤折率由目前的兩倍調升至三倍，並且將經營融資租賃企業的呆帳備用金視為經營費用，可用作稅務費用扣減，其最高金額可增至總應收帳款的百分之十，而現時為百分之二。

委員會認為，這些印花稅及所得補充稅方面的組合優惠措施，為澳門融資租賃業的發展提供了更有力的稅務支持，相信本法案將在鼓勵融資租賃公司進駐澳門開展業務方面發揮更為積極有效的作用。

主席、各位同事：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現提請大會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一條、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一條、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四條。請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五條、第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五條、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七條、第八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表決法案的第七條、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

下面請梁司長作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各位立法會議員：

大家下午好。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一九八八年頒佈的第 12/88/M 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規定，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屬行政當局的責任，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考慮到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實施至今已超過三十年，澳門的消費模式隨著經濟急速發展及旅客不斷增加而有所改變，故特區政府有必要適時檢討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相關法律制度，以進一步釐清消費者和經營者在交易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從而減少消費爭議的發生，在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締造更平等、合理的消費關係，建立一個更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消費環境。

法案的主要修法方向有以下四點：

一、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各項權利

法案建議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各項權利，包括取得資訊、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損害賠償等權

利。

法案亦建議為保障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如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消費者委員會可為調查和研究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形成而收集屬必要的最新、客觀和完整的資料。

二、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法案建議將“誤導性營商行為”及“威嚇性營商行為”視為“不正當營商行為”，並會對實施不正當營商行為的經營者作出行政處罰。

三、規範供應消費品和提供服務合同及新興消費合同

法案建議，就供應消費品及提供服務的合同，設立較嚴謹的制度，對與合同規定不相符而視為瑕疵消費品或服務，訂定相關的處理方法或賠償條件及方式等。

法案亦建議訂定遠程及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以及預繳式合同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並規定了“冷靜期”，賦予消費者在一定期間內享有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

四、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現有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法案建議建立更具規範的調解制度，以及就供水、供電及電訊服務等涉及基本公共事業服務的消費爭議引入必要仲裁。

法案亦建議消費者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法案的遵守情況，以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並科處處罰。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通過規範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的法律關係，期望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能夠進一步提升經營者的經營水平和競爭力，並最終為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規劃目標創造良好的外部條件。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司長。

下面進行一般性討論。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今日討論的法案，總體上來講是對現行 12/88/M 號消費者保護法做出了很多必要的修改。所以我對這個法案，我是支持。

我認為今次的修改是符合澳門加快建設宜居城市，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需要。也看到未來日趨複雜、日趨電子化的商業潮流，也是因應這個趨勢，做出了有益的修改。

在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裏面，近這幾年，消委會在制度的框架裏面做了不少工作，尤其是重點在建設這個跨地區電子化的維權渠道，包括和橫琴、珠海合作建立一些視頻、網絡調解和仲裁以及和內地也有四十多個省市的消費者協會做了一些合作的協議，與葡萄牙也建立了投訴個案的轉接平台。這些跨地區的維權合作模式不單只可以方便了我們遊客在澳門的消費維權，也可以令澳門居民在內地以及其他地區的消費和生活可以更加便利。

我看到今次法案對電子化的趨勢有所回應，已經開始關注這個遠程合同，希望可以由這裏開始通過進一步的討論可以深入研究這個領域出現的一些法律的問題，爭取可以為我們本澳的電子商業發展預留足夠的空間。之前消委會只是提供了一些諮詢以及處理的投訴，很大程度上都是依賴商戶自己去配合，他們要自己提供一些信息，向消費者道歉或者賠償，而這次這個法案就賦予消費者委員會一些監察以及提起程序、科處行政處罰的一些權力，這樣就顯得是重要了。加上我們現在討論的仲裁法，希望未來這一些制度可以共同配合，提供更多給消費者維權的渠道，更好保障我們消費者的利益。同時希望消委會未來可以進一步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將這些維權渠道可以更多向市民和遊客進行宣傳。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好大程度上體現在當出現了一個糾紛的時候，如何去維權，維權的機制是否快捷、便捷。

在這裏，我有幾個問題希望可以和司長交流一下。首先在這一次這個法案詳細規定了消委會提供一些調解和仲裁服

務，強調這些調解和仲裁服務都是無償的，其實現在消委會做的一些調解和仲裁已經都是免費，法案這裏規定了調解和仲裁和現在消委會做的，具體上有甚麼分別呢？擔心一種無償免費的調解和仲裁會不會被濫用？政府有沒有一些措施可以避免？如果出現這些濫用的問題，避免濫用的情況，有一些甚麼處理的方法？

同時，在另一方面，法案新增加了消委會一些必要的仲裁，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我相信大家都是比較關注，譬如話為甚麼要規定必要的仲裁？為甚麼特定的基本公共事業服務消費爭議仲裁一定要交給消委會？這五類的公共事業又是根據一些甚麼標準去確定？

在這裏，希望政府可以和大家講講，讓市民更加瞭解更加清晰這個法案的規定，在未來他們可以更加充分的去利用我們法案提供的這一些維權的工具。希望我們司長可以向大家說清楚這一些問題。

主席：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日司長提出的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法案，在這裏，我是表示支持的。尤其是司長剛剛所講主要的修改方向的四點，我也是認同的。但是看了這個法案之後，有幾點，我覺得是值得關注和希望司長能夠持一個開放態度在這個小組討論的時候，大家再進行深入探討。

第一點是經營者的定義。法案中經營者的定義是很廣泛的，我覺得是有需要加以補充說明，避免觸犯了法案所定的行政違法的行為是有所不知道的。

第二個是關於行政違法行為。對於違反法案規定僅有行政罰款以及附加處罰，為甚麼法案不考慮設立不同程度的罰則，例如對首次輕微違法者給予警告等？另外，也可考慮明確經營者不服從處罰的申訴機制。這兩點都是和商戶比較是有切身的關係。

第三點是關於消委會的監察職能。法案強化了消委會的監察職能，尤其是在第五章規定。但有關的規定是否適度值得關注。消委會的工作人員是有權要求經營者其代表及所有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提交監察工作所需文件及資料，但是就沒有規定有例外情況。不提供合作可能被處罰最高澳門幣六萬元的罰款。

另外，儘管法案要求工作人員有保密的義務，但是沒有考慮到被調查人員個人資料保護等這些問題。所以關於消委會監察職能這一方面，我覺得真是需要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大家再深入探討，再將它理順。因為這個法律是要平衡政府、消費者和營商者，取得一個實際的收效，也都希望能夠處理一些正如所講仲裁方面等問題，所以我首先在這裏提出這三點，希望政府有關方面關注和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大家再深入探討。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這次修法，可以話是針對澳門有關消費領域出現的一些新的情況、新的問題，進行有關一個補充規範，應該可以這樣話有效規範這個市場的交易，去維護良好的一個市場環境，應該是一件好事。原則上，我也會支持。

但是在裏面，事實上我都希望政府能夠在小組討論的時間，可以以一個開放的態度去分析一些情況。因為在裏面我關注到一些問題，尤其是在法案裏面提到為消費者提供了一個冷靜期，加入了消費者在七日內享有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而無需說明解除理由的一些規範，而這些規範很明顯是向消費者傾斜。我們認同是賦予了消費者退貨權來保障消費者的合理利益，但是無需理由的退貨這個似乎是對經營者不是很合理。而且法案裏面也沒有對於消費者濫用權利方面有一些甚麼的處理。甚至乎對於這一方面的權利有甚麼壓制的措施，這個在法案內容裏面，我們沒有看到。而這些可以話是會損害到經營者的一些合法權益。

法律是賦予消費者無理由退貨權利，本來可以話是維護消費者，從維護消費者的這一個利益角度出發，但是似乎是忽視了消費者在一些不當的行使無理由退貨權會帶來的一些負面情況。這些情況，我想在下面我會有幾個方面來講一講。

第一個方面就是誘發消費者更加輕率的購貨和退貨。消費

者的素質可以話良莠不齊，很容易會用一些惡意使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進行七天無理退貨，容易引發消費者基於自身的利益而實施損人利己的一些行為，臨時使用某些商品而濫用這個無理退貨。當某些商品售價較高，而使用頻率又比較低的時候，比如好像一些相機、禮服等等，有一些消費者會衝破道德的底線，在購買使用商品之後進行無理退貨，從而達到免費使用的目的。比如一些在外國顧客購買了禮服，而不剪吊牌，穿了之後接著退貨的情況也有很多情況。在外國這些情況我們也看到。也有些更甚，在購買商品之後，用一些模擬的商品來換真貨，退回商家，從而獲得一些不當的利益。

惡意退貨行為可以話是違背了七日無理由退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初衷，而損害了商家的合法權益。畢竟退貨都是有一個工作流程，是需要付出相應的管理費用，商家在明知道消費者是惡意退貨，但是受制於缺乏證據，消費者的真實動機也沒有辦法辨別，而且符合法律規定，商家也很難拒絕。在這個情況之下，只會自己啞口承擔這個經濟損失。

第二個方面就是經營者也會有些不當競爭的情況而濫用這個法律。惡意退貨並不是僅僅發生在消費者身上，有可能是會包含發生在同行業的競爭情況裏面。經濟市場是宣導自由競爭，低素質下的經營者就會利用，為了利益而去採取一些非法的手段來打擊同行競爭者。例如用一些匿名購買對方的商品，然後肆意退貨，浪費對方資源，甚至乎損害對方的聲譽。另外就是在第五十七條裏面，我們也看到了會提出一些例外的情況，但是就沒有排除到有一些情況在實際的操作裏會出現。也沒有涵蓋在例外的情況裏面。而且經營的環境是相當之複雜多變。不同的行業好似珠寶行業、服飾行業或者是不同經營模式。好似專門打折銷貨尾的一些商店和一般的商品經營者。不同的經營者的類型，譬如實力雄厚的旗艦店和處於起步階段的個體戶等等，這些有不同的情況、因素也會影響到有關法律的具體實施情況。

法律是對消費者給予保障，而經營者的保障在這裏似乎被忽略了。所以我認為在修法的立足點是需要在經營者和消費者之間平衡，建立一個和諧、健康的消費關係才能夠使雙方有所受益。

儘管消費者的權利保護是無可厚非，但是採取哪一個方式才能夠真正有效地保護消費者，又能夠合理避免消費者進行權利的濫用。這些情況，我想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在兩者之間怎樣能夠平衡好，平衡好之後能夠使雙方可以受到有所保護。這些情況上面所講，在政府方面如何在考慮制定這次的法律，正如剛剛所講為甚麼會傾斜在消費者方面比較重，在這一方面，在制定這個法律的時候，究竟考慮是怎樣，也希望政府能夠解釋。

當然，在裏面有一些涉及到具體條文，我就不想再進入細則性。因為澳門的市場小，而有很多商品不是我們澳門自己本身可以……生產者不可能為澳門本身這個這麼小的市場去訂定一些標誌等等各方面的東西，在一些問題出現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我們澳門經營者來去到承擔有關責任，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這些也希望在小組討論的時候，能夠多些考慮。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有關消保法可以講是誇大了澳門市民期待的法案。

在澳門來講，如果講政府部門，即是話無牙老虎，其中一個部門就是消費者。大家都明白、都知道為甚麼會是這樣。

長久以來，的確，所謂澳門市民與旅客的保障，有關消費者權益，根本上可以講是沒有的。在一般性來講，我需要說明就是特區政府提這個方案出來，似乎立場不夠堅定以及旗幟不鮮明。舉個例，剛剛司長所講話消費者的權益，其中一個就是得到信息。類此而推，我就不去看了。第九條寫了很多東西，但是其中一個權益，消費者最核心的權益是消費者的選擇權。他有權選擇，但是這裏就沒有。我再強調一樣，我不是在講細節裏面。另外，被聽取意見，也沒有。類此而推，我並不知道，你是憑甚麼出發點來選擇提這一個法案？

記得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聯合國有關消費者權益出了一些指引。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究竟你們在立法過程之中，有沒有考慮聯合國有關消費這權益 2015 年 7 月 15 日所提出的指引來做一個 guideline，一種叫做帶動你在立法的時候考慮是否融入做這些條文？

第二樣東西，我想講的就是很大問題，這個都是，是關於撇除有一些行業不納入，例如不納入方案裏面。例如有一些特別的合約，例如你講到有關保障健康。你裏面有寫到話保障健康，但你又豁免了有一些行業，引介裏面寫得很清楚，裏面不納入有關健康的服務。寫得很清楚在葡文裏面頁數第五頁。類此而推，博彩行業，有關法律上面，審計和其他東西，你裏面所講的只是例子，但我們並不知道總數是有多少種行業，你是撇除了出來而不納入這個法案，我們並不知道有多少。麻煩你們在一般性，司長話給我們聽除了你們豁免的這些行業不受到消費者權益的保護，還有其他哪些行業？

最後想強調，所以不要以為有某丹，有一種藥就不會說，會長命的，所謂仙丹，甚麼都好。仲裁這樣東西是自願的，不要忘記。司長，你是不可以強迫他人。自願仲裁那個消費者有權和你談或者不談，直入法院，所以不要講將來這個仙丹，所謂仲裁就可以解決。

第三點我想提出來就是有關所謂集體合約，葡文中叫 contrato de avisão，所謂你簽名就可以，簽了你就有這個服務或者買這個產品。但是裏面有許多俗稱獅子條文，即是強行。這些是不公平的條文，在裏面的法例也看不見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怎樣在將來去解決這些問題？

一般性，我就講這麼多。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法案，我也是一般性支持。

其實法案的標的都是支持保護消費者。我都看到了法案裏有相當多的內容，的而且確對將來的消費行為是會得到保護。但是我也有比較多的疑問。

第一，法案有訂明會排除了法人，只會保護自然人。我也看到，可能政府解釋這個法案排除……保護自然人的時候有說明。自然人相對是弱者，所以需要這個法案的保護。但我想提的是法人也可能包括中小企、學校、幼兒園，他們也會買東西，那麼這些法人其實他們也不一定財雄勢大，其實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去保護他們呢？其實在法律技術上面是不是也可以解決保護到自然人，也保護到法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我認同現在法案裏面提到的很多的保護方案、方向，但是現在有一部份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的那部份，我覺得不知道是不是行文的問題。現在看下去有可能保護那個範圍很大。例如講到的有關經濟利益受保護權利那一部份，其實現在法案是禁止經營者限定消費者必須購買特定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方向，向其提供所購買的商品或者服務。我看到第一樣想到的是例如我去麥當勞買一個開心樂園套餐的玩偶，一定要買開心樂園套餐才可以，以後是不是這種是不允許？或者是那些要買兩支醬油才可以贈送一支橄欖油也是不允許呢？因為這些很明顯就是法律所講到的情況。

我能夠明白抽象講就是保護方向是不可以脅迫消費者，但是現在最終我看相關條文寫出來似乎那個方向有可能我自己覺得有點監管過度了。所以我也想知道政府這一方面的想法是怎樣，原先立法的原意？

接下來，這次法案有納入醫療服務。在醫療服務的範疇，第一，我想知道的政府現在在醫療服務範疇方面有關消費的投訴，其實個案多不多？另外，我想我們在港澳看新聞看的比較多，醫療範疇的投訴可能比較多牽涉到醫療美容或者叫醫學美容，其實這一個部份反而就沒有明確在法例中提及。我想提這個部份又會怎樣？醫療美容那一部份以後會界定在醫療還是怎樣呢？因為現在立法會正在審議這個醫療專業法例的時候，衛生局那邊話醫療服務是不計美容，所以美容是不是當作一般的處理呢？我想知道政府的立場是怎樣？

再接下來，今次法例講到定明了要在資訊提供上保障消費者，這個我是非常認同，但現在可能有幾個部份，我想看政府的意見。第一個譬如我們講提供資訊要說明產品型號等等那些資訊，但是其實我們在澳門，因為這些產品來自全世界各地，現在法案基本上的方向是要求在中英葡三語裏面，只需要提供其中一種譯文。但我想在澳門比較多一種情況，譬如老人在購買藥物的時候，如果只是中英葡其中一種，始終沒有中文的話，可能對他們保障是會有影響。我不知道是不是我誤會了法案的意思，也想政府去說明一下。

接下來就說到那個……其實我看見法案裏面沒有對免責條款作一些規限，但是我看鄰近地方，香港比較注重在免責條款會有些著墨，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會怎樣處理？如果那些日後商

人繼續擺了免責條款出來就是他講我們不受這個法律規管或者我們是免責的，其實這些又可以怎樣去處理？

我的問題就是這麼多。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消費者保護法已經沿用了三十多年，其實這麼多年來，隨著消費的方式的改變以及消費行為所存在的問題，對於修改這一次的法例，我是支持的。

其實在過去，消費者委員會在處理很多個案的時候，本身缺乏執法處罰的權利，導致了很多……譬如在消費爭議的過程上面，其實消費者委員會沒辦法可以發揮應有的作用。所以對於這一次的修改以及加入這種仲裁、罰則，其實我是支持的。當然有幾個問題，我也想和司長探討。

第一，因為這次這個法案將一些譬如博彩範疇、醫療範疇、教育範疇、金融範疇等等，其實有專門的一些規範，叫做消費的服務合約是排除在外。

這裏其實我有兩個疑問。其實因為它在法案上講合同，假如他沒有合同的時候，是不是也接受它的規範呢？例如我參與博彩，我賭錢的時候我會不會和公司簽訂消費的服務；例如即使我去看病，我也不會醫生講我和你簽訂一個醫療服務的合約，這裏是怎麼去演繹呢？再者，因為本身從醫療的範疇，剛才林議員也提到了，因為近年來很多市民都反映澳門在藥房買藥價格很貴，類似藥房這一方面來講，其實會不會受到委員會的規範呢？這方面第一個我想司長去詳細介紹一下。

第二個就是長期以來社會比較關心的，目前不少的行業都存在由於市場沒有開放，存在一些壟斷的行為。譬如電信、油價、石油氣、鮮活食品等等，其實它的價錢來講，由於它的市場上的壟斷性，導致會出現類似一種濫用市場優勢或者聯合定價這些問題。當然，其實在這次法案上都提到對於這些行為會有規範，但是關鍵是你怎樣去定義他是一種濫用市場優勢？怎樣定義為一種聯合定價？當你沒有一個好的定義的時候，當你講我不是這樣的情況的時候，其實你要去針對它的時候，其實是非常之困難，所以對於這一方面來講又是怎樣處理呢？

第三個就是關於遠程消費。特別在近年來，其實網絡消費相信非常之普遍，當然你話對於一些可能他的網絡商店在澳門註冊，這些可能比較容易去規範，問題的關鍵就是近年來我們見到很多的網絡消費都是本地區以外，怎樣透過一些規範去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這個也想司長去介紹一下。

再者就是剛剛林議員所提到關於法人在法案排除在外。我認同現在很多的社團或者一些中小微企對於購買商品的金額未必一定是很高的。對於一些可能我買一百幾千，假如出現了問題，我要透過訴訟去處理，其實是費時失事。其實來講是不是不應該以這樣的方式去界定自然人和法人哪些人不可以納入這個規範的範圍，應該是從其他的元素去考慮？我也希望司長這方面能夠回應一下。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都是市民期待已久的一個修法。對於消費者的權益，的確是這個法案裏面有不少的條文都是比較進步的，或者進取，特別是相對其他地方的一些相關的法律。

或者我再提出幾個較大的問題。

第一個就是關於在文本諮詢的時候，其實將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內容再分拆成禁止不公平的交易，之後第二第三第四章就是一些消費者的權利和模式的規範等等，或者爭議的機制。我知道政府是應該無意將這些禁止不公平交易的具體的一些規範納入到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裏面，可能就是在其他一些反壟斷或者公平競爭這些法律去訂定。

我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在訂立這些公平競爭的法律的

進度是怎樣？現在的情況是怎樣？為甚麼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對於消費者來講，當然除了這個法律規範之外，有一個影響更大的或者對他們影響更深的問題，就是買回來的東西並不只是貨不對板這麼簡單，而根本上價格是不合理的高。過去很多議員同事提到，譬如舉個例，油價都是一直上升。國際油價升，它就升；國際油價降，它還是升。這些類似市民會質疑就是：我們懷疑在市場上有這些聯合定價的情況。剛才梁議員所講的，一些市場佔有率比較高的，他濫用了市場的優勢呢？這些情況在諮詢文本裏面是放在第一章，應該是最核心、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在這個法律、法案是沒有規範這些東西。我想知道這個關於譬如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囤積，這些規範另外的法律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另外就是關於消委會的一些權限。現在根據這些第 4/95/M 號的法律，消費者委員會是用法律訂定的，但是在這個法案上我看到應該是以行政法規去規範。我想提案人具體說明一下，在往後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消委會是不是繼續維持這個組織的架構，仍然是執委會、全體委員會、輔助中心？這些其實也是對於消委會來講他的權限會有影響。因為看到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消委會的責任可想而知是更加大，我們怎樣能保障消委會如高議員剛剛所講的，不會是無牙老虎，執行不了這個法律？譬如在諮詢文本中提到，其實是建議有一些刑事的罪名，即這些權力是賦予消委會。例如消委會是有權強制要求經營者提供資料。如果經營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或者提供的資料和要求不符，就可以構成違令罪。如果經營者提供虛假的資料就構成偽造文件罪。類似這些其實是不會在現在這個法案規範，還是用現在的刑事法律去規範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擔心的消委會的這個職權會不會有更加充實，讓它更好的執行這個法律去保障消費？

至於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一些冷靜期和一些退貨期。事實上，剛剛所講有些條文是比較進步的，例如這個冷靜期。本人是非常之支持有這些冷靜期的設立。現在講在鄰近香港在做諮詢，司長應該知道，只是規範美容和健身服務，因為他們會覺得這些是最容易有爭議的一些行業。但是澳門進取的地方就不只是這兩個行業，是所有行業都取消合約的冷靜期。如果再比較一些法例，在歐盟的相關法例，這個冷靜期是十四天。不過這些是細則性，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開放，看看這些日數可不可以有調整、有增加。甚至根據譬如香港現在這個諮詢文本，香港現在的消委會做的諮詢文本，它有劃分金額，再細分，不是一刀切，全部都是七日。合約的款項越高，取消合約的冷靜期就越長。我覺得這裏提案人可以在細則性的時候加以考慮。

另外就是關於退貨。例如剛才高議員提到一些中小企的疑慮，一些惡意退貨，我也覺得是值得去考慮的。但是這一個所講的退貨，有一些是自由解除合同，這一個是需要釐清怎樣去保障經營者。但是關於有一些有問題的貨品的時候，現在法案的規定是一年內可以去退貨、換貨或者維修，歐盟的標準是兩年，類似一樣的概念，就是這一些參考標準是怎樣制定？一年還是兩年？包括剛剛所講的冷靜期七天，十四天還是三十天？都想提案人去說明一下究竟我們訂定的這些標準是怎樣？這是第三個問題。

至於第四個問題。剛剛有些議員同事都提到，也是市民關心的一些醫學美容的問題，因為現在越來越盛行美容院。美容院裏面其實現在看到，一陣間提案人應該都要再解釋一下現在講的豁免醫療服務……對於醫學美容那個定義是怎樣，它是否規範？因為現在開一家美容院，去旅遊局、市政署拿一個執照就可以了。但是你知道美容院裏面很多的行為都類似醫療行為。有一些甚至是用藥的，外敷內用，塗抹一些藥膏。甚至是推拿，或者按摩，或者其他。它都是涉及一些或者廣義上的醫療行為，但是這些是否受到規管呢？譬如過去接到有一些例子就是話有市民在美容院推拿，但是可能因為技師的素質問題、手法的問題，導致他的脊椎受傷，這些消費權益怎麼去保障呢？這個我覺得提案人是需要解釋一下現在這些情況。因為很多美容院……不是很多，有少數美容院未必是素質太好。有時候在行銷上會誇大、失實，話他的療程可以三個月減肥多少斤，基本上這些是我們經常看到這些廣告。另外有些就是話他那個技師的專業性也會誇大，甚麼都可以做到，儀器、產品質量很好。這些要如何去規範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法例裏面都有規範一些威嚇性的營商行為。都想提案人能不能夠再具體說明一下，譬如有一個例子在條文上就是話讓人感覺你不買就不可以走，營造了這樣的氣氛給消費者。總之你不買你就不可以離開這個店，這些肯定是威嚇性的營商行為。最近我想司長應該都有留意到，世界上有個 time sharing，共享時光的服務。這些很多年，幾十年，歐洲已經盛行了。總之你買這個會籍，然後你一年或者三年內就可以每年有一個星期的時候去住這個度假屋等等類似。香港近幾年都不斷發出這些共享時光的旅遊會籍計劃。類似這種情況就是疲勞式的轟炸你，基本上就是你不買會籍就煩到你買。現場很吵，很多音樂。這些就是香港最近的一些案例。其實這些

情況有沒有包括在現在這個法律規範的威嚇性營商行為裏，疲勞式的轟炸這樣的營商手法？

以上這五個問題，希望提案人可以具體說明一下。

謝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就這個法律裏面其實有回應到坊間比較關注的一些很具體的問題，譬如預繳式合同、冷靜期，或者新興的消費模式、資訊透明這些，都是法案一般性值得支持的地方，是都回應。但是有幾個情況，我都想政府可不可以解釋清楚理解上會不會出現問題？包括剛剛有同事關心到從營商者上面會擔心在保護消費者的同時，其實執行情況是怎樣？我想看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其實從關於一些求償權或者解除合同做法上面，它應該有兩套不同的情況。一個就是第一節有一個一般制度，關於供應消費品合同和消費者提供服務合同這裏。其實他是需要涉及一個瑕疵消費品或者瑕疵服務，我們簡單講就是貨不對板，你就會可以有一個可以更換、維修、減價、解除合同的要求。必須前提是這個東西有瑕疵，出現問題，而不是我可以隨意退貨，隨意解除合同。需要證實這個瑕疵。

其實我有一個點，我覺得可能政府需要考慮或者向他們經營說明清楚的是在執行上會不會引起爭吵，關鍵不在於可不可以解除合同、換貨退貨，關鍵是在於一年時間之內，頭半年，如果你的瑕疵是存在，他推定在購買這個服務或者消費品的時候已經存在，其實這個在你們的評估上會不會舉證者在於經營者？這個在執行上會出現很大的困難，或者會有爭吵。因為我明白從出發點上我是認同政府是站在保障消費者的角度去提出這些建議。我覺得出發點是沒有問題，因為消費者可能在專業程度、貨品認識上處於弱勢，所以你的出發點是沒有問題。只是我在想在執行上，講第三十三條，你當貨不對板的時候，如果第二款，消費品交付日之內六個月計算，顯然和合同規定不相符。你推定該不相符在交付時已存在，可能會衍生爭吵。正如剛剛同事所講會不會有一些惡意的退貨情況存在呢？在這個執行上，你們怎麼評估？但是從出發點上，我覺得如果已經證實是瑕疵消費品，瑕疵服務，我有要求更換、減價，解除合同、求償，我覺得這些是很正常的。這個我覺得不會話我買了一件東西，有沒有理由我都隨便可以退款，似乎法案不是這樣講，是應該要在貨不對板的情況。

第二種就是第二節的特別制度，所講的七天冷靜期。它應該只是針對遠程和商業場所外訂定合同或者預繳式消費合同。這些情況就不論是否瑕疵，我只要在七天冷靜期內，例如我簽訂了一個美容的一個項目，我在七天之內，我可以用解除合同，因為它在未提供服務情況下。而且根據第四十三條，有排除情況，也不是所有情況都可以使用。五十七條也有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例外情況。所以在我的理解，我會支持七天冷靜期。而且在我們將來細則性討論清楚四十三條排除和五十七條例外情況，列舉清楚情況之後，理論上是不應該有濫用的情況？我覺得從保障消費者情況，七天冷靜期我覺得應該要保留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會支持政府在這裏列舉清楚一些不正常的營商行為，二十六條的誤導性和二十七條的威嚇性營商行為的情況。但是當中到細則性的時候，可能要關注的裏面有一些字眼會不會在執行上有困難或者如何釐清楚。裏面有很多字用一些誇大、失實，含糊不清、不確定這些字眼，但在某程度上是比較抽象，就是究竟能不能夠很清楚列舉？我看見很詳細，二十六點有十五項，這些我相信在細則性上就要很仔細去說明避免營商者也會擔心有一些宣傳手法是不是已經踩到誇大失實的邊界，這個是細則性的討論。

另外一個也想要關注的就是禁止不公平交易的做法。今次消費者保護法裏面其實加了很多條文，它很可能是一些單對單式的消費，對消費者來講保障大了。而且我覺得日常來講，我容易去分辨。例如我能看到這個東西有瑕疵，壞了，我就可以選擇不買，容易執行。但是其實我們現在很多在消費者保護不足的地方是在於你們在諮詢文本和諮詢總結報告裏講到濫用市場優勢和聯合定價，這個是更加隱蔽，消費者更難發現究竟這個價格究竟是不是因為聯合定價。例如剛剛同事引述很多油價、鮮活食品會不會已經在源頭上有一些聯合壟斷的情況，令我們消費者在消費時是沒有辦法發現？它比起具體合同式、單對單的消費模式，是更難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在諮詢報告裏，就囤積的做法，當時是建議維持現行的6/96/M 號的法律，認為可以處理囤積的犯罪情況。但是另外兩

個關於濫用市場優勢和聯合定價，在諮詢和諮詢總結報告都提到建議立法規管這兩樣事情，就是聯合定價和濫用市場優勢。我想看看從這次的法案，似乎沒有很多著墨。你覺得推出這個法案，從立法政策上可以解決或者幫助到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的打擊，有沒有甚麼措施在今次已經採取了？如果打擊不到，從你們當時的建議立法規管現在進度或者是你們的安排大概甚麼時候會涉及到濫用市場優勢和聯合定價打擊上？你們有專門的法律規管這樣東西，還是你們覺得法律已經做了一些措施可以幫助到？

我主要想瞭解這三個問題。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的法案可以話是大眾期待已久。市民對法案的內容也是十分關心。

今天，想就幾個問題向當局瞭解一下。

首先法案是表示適用於在本澳經營者和消費者之間，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建立的消費法律關係。但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每年接待大量遊客，在過去也存在不少遊客在澳門購物遇到品質的問題，但是由於存在法律和機制的障礙，在爭取維權上是面臨困難，往往是不知道當局有關的規定，也不瞭解維權的程序。如果是外國的遊客，還會有言語不通。也有不少消費者認為維權過程很麻煩，而放棄維權。即使部份消費者通過維權的部門想瞭解消費的糾紛，但是因為要花上一定的時間，往往因為留澳時間短而最終等不起，只能夠放棄維權。

過去，當局也介紹在解決這一類跨境糾紛時，最快是用仲裁的方法解決，但是過去的仲裁是自願原則，如果有一方是不願參加，則無法進行。若是經營者故意拖延時間，拒絕參與仲裁，最終也會不了了之。

在理由陳述中提及法案因應本澳實際情況，建議建立更具規範的調解制度作為解決消費爭議的方法之一。請問這種調解制度是不是真是能夠解決上述一直存在的問題？

部份消費爭議存在模糊不清的問題，如不少遊客來澳喜歡購買一些好似藥材或者參茸海味，遭遇的報價不清晰，缺斤少兩或者以兩代斤的情況，不少人也關心此類的消費爭議問題應該怎樣去解決。當局在未來會不會針對遊客去加強清晰消費維護程序的指引？部份旅客在離開澳門後才發現商品是存在問題，想要維權。

事實上，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入建設，現時本澳的消委會已經與大灣區城市簽署了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的關係，制定了區際間糾紛解決機制。實際上仍有不少的跨境爭議問題是難以得到全面有效的解決。例如好像外國遊客，也有市民關心如已經離開澳門的遊客，發現商品有問題，要求退貨或者換貨，但因為涉及兩地之間制度的不同，可能在快遞、稅收、海關方面的關卡。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綱要出台，在消費權益保障方面會不會更完善雙方的協調解決機制，更靈活和更有效的手段去加快跨境處理的流程和提升效率，積極探索跨境消費糾紛解決的方法？

其次是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中也表示本澳消委會作為大灣區各城市群和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轉辦平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居民在葡萄牙發生消費糾紛或者葡萄牙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生消費糾紛均可由居所地消費者組織委托澳門消委會轉辦進行處理。可以話消委會的工作量也會十分大。在人手方面，會不會充足呢？在人員消費和專業知識，尤其是涉及到葡萄牙和內地不同的規定的內容方面，又是不是可以做到足夠的培訓和準備？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這個法案我是一定支持的，因為我前幾個月出過書面諮詢追問這個法案為甚麼還不出，因為已經十幾年。

在這裏聽了司長的引介和看法案的內容，對這個消委會過去的表現，當然，大家都知道因為權限問題，你找到原因，別

人不理你，你也沒有辦法。因為在法律上，對這個消費者的權益是不夠，在這個消費者委員會負責監督這裏，市民叫我在這裏問一下司長，他們擔心監察不到。

舉個例子，包括下面所講，因為這個法律能夠進一步提升經營者經營水平和競爭力，如果如果經營者願意就好，但如果他是獨市生意，他都不同意，是不是你也要給我做呢？你是沒有辦法的。有事情的時候你怎麼證明那個供應商或者提供服務是有缺失？法律的第五十八條講到合作的特別義務，我不給相關資料你又如何呢？有罰則，你按第六章第六十條，你罰他錢。但是有種情況，我想消委會記得這些個案。我講兩個個案出來分享。第一個，近的，有些車，買車的消費者聞到味道不舒服，不是新車的味道。他就在香港找人來驗車，香港很多，通常國內上網都看到有人買新車回來的 tvoc 揮發性氣體聞到不舒服，很麻煩，可以致癌的東西。曾經有個個案我們有所大學新屋入伙有個教授就暈了，原來就是這些東西出現問題。

原來我們澳門沒有這些不明氣體超標的標準，Tvoc 超標的標準沒有，你叫他提供。第五十八條合作的特別義務，他能提供甚麼給你呢？法律中都沒有規定標準，是怎麼解決呢？這種氣體超標多少等於二氧化硫很多氣體超標多少會死人或者不舒服，用機器測試給他看，那間公司自己用機器測試發現超標，怎麼辦？但是法律中沒有規定，他怎麼給義務給你呢？對消費者的權益有甚麼保障呢？保障不了。結果怎麼處理？我幫你洗乾净。總之也沒有講原因出來，可能他知道原因也沒有講。這裏是一個個案。

另外有個名牌的車，拿去車行那邊售後服務。不是售後服務，給錢你維修。檢驗一個多月也沒有驗出原因，車還是有問題。大概就是寄貨回來要多久。你修理，消費者去拿車，讓他明天上午……夜晚接到電話話你不要來拿，車動不了了。檢查了一個月，讓你檢查原因，檢查到原因直接給錢。過了保養期，但是檢查不出原因，然後叫拿車，車卻不能行駛了。我去維修時車還能動，只是那邊的車輪有問題，不平衡。在檢修完叫拿車，沒有其他，只有那裏有問題。你寄零件，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寄回來更換，可是車都不能出廠。消費者問他，他話我們都不知道原因。去到消費者委員會問他，他始終不肯提供文件。這個是很多年前的事了。為甚麼我們那麼關注消費者權益？我本人都追了很久，因為消費者委員會的權限要擴權和立法，現在法律滯後，保護不了消費者權益，結果又是不了了之。他也找不到原因，所以你問他提交的特別義務。因為合同五十九條保障人生健康而必須公開產品的相關特徵。

當然上面也講到這個商業秘密，這個不關事。這個是他的水平不達標，這個車行根本找不到原因。他本身不思上進，不提升自己的能力，不提升競爭值，怎麼保障消費者權益呢？他沒有文件給你，你怎麼幫消費者去捉。這裏不行，違反了。你根本沒有辦法懲罰他，因為澳門本身沒有這個法律。他也找不到車的原因。車子甚至都不能出廠，你叫他提交甚麼文件。他也沒有，所以不用罰，不用按第六章第六十條罰。因為他不知道，你都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他也沒有辦法提供。總之就是壞了，把車弄好。點解我舉這兩個例子呢？按現在立的法案很多與跨部門協調一下。譬如環保方面我剛剛所講的 tvoc 氣體，甚麼時候可以立法？買輛車甚麼時候可以有個標準？超標準多少就是產品不及格？否則你怎麼保障消費者權益？現在顯性的我們看到壞了，出現問題，或者危險，但是這些隱性。不是隱性，我們知道，但是沒有法律定，要怎麼保障呢？包括剛剛我講車壞了，過了保養期沒關係，拿去修。你告訴我原因，我消費，我給錢你。你要告訴我我給這筆錢是做甚麼，不知道，但是車子開不了出廠。再問，到最後甚麼都是不知道，也沒有講原因給你聽。總之這裏不收你錢，那裏便宜一些，點樣呢？把車給你。消費者權益很危險的。一家有名的車行都不知道車壞在那裏，走走就不動了，如果出外，去大灣區，走到中間出事，或者其他事，怎麼去保障？我給了錢，都沒有答案，都不知道原因。如果好命，車到現在沒事；如果有事，真是不知。他又檢不出來，他水平低，怎麼去保障呢？其實對這個消費者委員會監察，市民是存在一定的擔心。你們現在還是這樣的人手，將來如果法律通過了，要不要增加人手？要不要增加多些專業人士？或者不行就請專家學者。我真是沒見過這個產品，讓讓專家去支持你們，否則你們怎麼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剛才的兩個案例，消費者不懂，車廠不懂還是不肯告訴你原因，修理車的人都不識，你怎麼辦？怎麼保障大家的權益？所以在這個方面，我想聽聽政府在監測方面是怎麼樣做。不要為了立法而立法，立法了是否真是可以做到，你要監察到。

我要擴編，要請專家學者支持到每一個消費者，不論是網購還是其他，所見的每個產品都去支持維權，幫你爭取權益。

我想聽聽政府這一方面怎麼給我們市民安心一點？

謝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今天政府提交上來的法案，我自己個人都是表示支持。因為的確是可以在現行的法例裏面填補一些缺失，以及面對現在社會上的一些消費模式改變而做出有關的調整，所以對於這個法案是支持的。但是有些問題都想向司長、政府瞭解一下。

關於消委會負責的職能裏面和引介裏面都很強調未來健全和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引入有關調解和仲裁。因為看其實過往消委會接納投訴那一方面，去年是增加了四成，有二千多宗，但其中只有十六宗是透過仲裁、九宗透過調解處理。可以話在現行的機制下面去接受仲裁和調解的一個去處理糾紛是很少用這種方式、方法。未來立法之後，其實有關的部門有甚麼方式、方法可以提升消費者使用仲裁和調解這個方法去立即可以處理有關的消費仲裁的爭議？

看法案的五項的公共服務是會納入一個必要仲裁的範圍。看一些數據，去年的數據裏涉及到五項公共服務涉及的投訴整體投訴的兩成，佔比這麼低。政府也解釋話因為涉及到一些公共大範圍的公共事務所以仲裁。有沒有在這個統計考慮到是其他以外的一些案件案例都可以納入到必要仲裁裏面，而令一些可以處理投訴的個案的時候可以將有關比例去提升？涉及到有關強制仲裁和調解方面未來那個範圍其實是不是可以研究去再擴大呢？這是關於叫做訴訟方面、仲裁方面、調解方面的一些問題，希望政府可以解釋。

另外，關於剛剛有議員同事也提到關於未來適用範圍涉及到一些醫療服務。法案裏其實都有解釋醫療服務涉及到一些預防、診療、治療、康復這些服務是排除在外，涉及到有關的其他部門去處理和跟進。同事也提到關於一些醫學美容，其實現在社會上面大家也看到醫學美容是沒有一個規範和監管，而我們今天和衛生局討論的時候，其實就是美容，醫學是他們加上去。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社會上的確存在這樣的狀況，美容院裏面排除一些違規違法的行為之外，其實做一些有關侵入性的我們所謂醫美是的確存在的。如果將來是排除這些醫療服務，又是誰去監管呢？其實釐清將來是屬於消委會管，還是衛生部門管呢？這個要釐清，同事可能存在疑問。

其實現在社會上面也都借著醫療服務為名會做一些叫做講座，健康產品的推銷。如果有留意到的話，有一些我們社會上會看到聽完一個講座，量完血壓之後就會推銷一些產品：坐墊椅或者是一些健康產品。這些未來真的是用一些健康資訊作為推廣，可能也會有一些醫療人員參與。當這些出現問題的時候，你們會不會去監管呢？因為他們去做這些推銷的時候，他們未必是在醫療場所，可能只是在一個商鋪，甚至註冊在一些單位裏面開展，這樣涉及到一些消費的問題。可能也需要釐清，這些是不是屬於消委會將來是否會管？

另外關於這個叫作加強消費者各項權利方面。消委會講這次修法裏面，可以加強調整，可以向一些經營者去索取有關的資訊和資料。如果不提供，可能會科處處罰。在引介裏面提到收到這些資訊後會有整理，包不包括公開呢？因為現在講的就是市面對比價格的時候，會公開一些消費價格的指數。可能未來要索取資料可能更進一步。會不會涉及到供應商甚至批發商去瞭解一些有關輸入的價格？如果取得之後，又會怎麼樣做呢？這個可能涉及到有沒有一個叫聯合定價，聯合抬高未來零售價的方面，一環扣一環造成的影響。未來這些資料會不會公佈給社會知道？

先問這三方面的問題。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不好意思，先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同事：

本人對於今天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的，因為之前我們的消費者保護這個第 12/88/M 法律，其實沿用了三十年，對於現在來講，面臨了和社會有一些脫節。

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實都對於之前一些貨不對板，包括現在網購陷阱、服務合同一系列的問題，其實對於消費者的權益是作出相應的保護。我在這裏留意到法案裏面都有一些關於對於遠程合同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還有預繳式的合同，其實都有設立一個七日冷靜期。我想向司長瞭解一下，關於這個新興消費模式這些遠程合同方式，七日冷靜期方面，政府的立法取向。現時七日，我們是贊成的。對於一些現

在的合同，會不會到時會有一定對於一個取消合同、解除合同的時候，會不會一些令到濫用或者浪費行政成本，或者對於這一方面，政府有沒有一定相應的平衡？在這裏，問一下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方面，關於聯合定價和壟斷這一方面，其實政府在這次消保法是剔除了。在這方面，我想向政府瞭解下，這個壟斷、反壟斷法，政府都有講到進行研究。其實在消保法提出之後，我們的反壟斷法工作進度或者時間表甚麼時候交給立法會？不要有一個漏洞填補了，另一個漏洞又出現了。在這裏，我希望政府可以有一個交代。

另外一方面，我們留意到政府在 2001 年有一個誠信店制度。對於這些誠信店，網上看到誠信店的數量並不多，但是我們可以將這個誠信店制度做得更好的時候，可以更加保障到消保法的順利實施。通過之後，網上購物現在是越來越多，但是如何保障到我們的消費者權益？在誠信店制度方面，增加更多的誠信店，我相信是更加事半功倍。

在另外一方面，消保法過了，我看到是保障了很多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澳門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每年有三千多萬遊客。其實在消保法通過之後，我們政府部門，我們消委會對於很多定價、產品質量、消費者權益，其實在人手方面，我想司長也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一百八十天就會執行，其實面對這麼大的工作量或者執行情況，我想這裏也需要不少人手配備。在這方面希望司長可以介紹一下。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提案人執行了三十年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作了一些比較新的理念和做法，應該澳門一般都不會反對，但是問題是因為你整個修法的方向是要建立一個消費者和經營者之間製造更平等、合理的消費關係，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消費環境，這個是一個提議立法的方向。所以我覺得整個立法的內容，有沒有針對澳門的實際情況去做一些針對性的立法？

同事都提到如果我們立這個法之後，我們社會成本會增加很多，包括剛才講消費者委員會要增加大量人手去做很多監管、監控，可能也產生很多民間消費糾紛，需要大家不管是官商民可能都會產生很多一些新的情況。這個社會成本一定會增加，但是付出社會成本之後，得到一個這樣的環境，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要做一個充分的考慮。

其實澳門我覺得一個自由經濟體，這麼多年的發展，你話處於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裏，離這個差得不遠。經營者會不會誰是弱者，我也不敢講，可能大家都是弱者，大家都不是強者，很多都是顧客至上。我們經常講顧客是上帝，我不認為有一個商戶專門開一個店面去騙人能夠生存。在澳門應該是不容易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我想有幾個特點在立法上可以考慮。一個特點是澳門小微企業很多，為主，大企業是很少。這個法令要求對他們有很多義務要做，究竟是不是可以做到呢？因為我們經常提這個問題，澳門的經濟結構和企業結構是很特殊的，你一個標準出去，要大家執行，小微企業是根本執行不到。你提供很多資訊給我，股東、董事都要見我。如果澳門很多小微企業，怎麼讓他們執行到這個相關的要求，我覺得是很大的壓力。所以在立法的過程中，除了保護消費者，消費和經營之間的平衡，所以話光看著消費者這一方面的保護，不對尤其是小微經營者的一個合理平衡，可能這個效果未必一定理想。這個是澳門的一個需要照顧到的特點。

第二個就是我們提到澳門是休閒旅遊中心，大部份都是遊客。這個法例對遊客消費保護，究竟有沒有解決到他們問題？看不到解決他們問題的一個方法。立法了，但是問題是我們還是和原來一樣，他們還是走了。我們有沒有針對遊客來澳門消費之後，我們有甚麼問題解決不到，用法律解決之前解決不了的問題？如果不是，立法了就是和以前一樣，遊客走了就是走了，還是解決不到，其實等於沒用，也達不到我們這個讓遊客來澳門有一個愉快的消費行為的目的。我們在法律上給遊客的消費，如果是遇到問題的時候，有甚麼障礙解決不了，行政解決不了，需要法律解決的。我是看不到這個法例上有提出這些問題和解決方案，不然我覺得最大的消費爭議還是遊客，我覺得本地的消費爭議不會太大。所以在這個法例裏面有沒有針對解決這個問題呢？

第三個方面，其實在整個消費或者經營方面，如果話通過立法去監管，有監管機構，人盯人，我覺得肯定是未必做的

到。但是有一種方式，在法律上可以考慮。要求或者消費者委員會做一個法律上的協調能力，讓一些主要的行業有一定行業守則的制定。其實行業自己守則的制定，其實也等於消費者消費行為。每一個行業其實基本一些規範的行為。一些基本的服務水平，其實更利於消費者去店鋪消費不滿意就去投訴。可能這個行業本來就是這樣，是一種合理的行為，但是你個人不喜歡經常去投訴。消費者委員會可能也很難做。這種行業的守則，我覺得可以是我們推動的方向。另每個行業都有一個水平的提高，不是一個店鋪水平的提高，而是一個行業水平的提高。這個可能是我們將澳門消費愉快的地方可能會更加有利。

第四個方面有講到大灣區。我們基本上是“一個中心，兩個平台，一個基地”，應該定位比較清晰。我看到其實現在我們這個法律不包括這部份的，其實可能是今後最重要的部份，包括那些——不包括不等於沒有——我們有幾部份可能專門監管部門和專門法律，包括金融、保險、包括醫療這些，其實這些都是現在有相對應的一些法律或者監管機構去處理這些問題。這些部份可能更加需要下一步去想一下怎麼進一步去完善這一方面。其實這一塊，將來我們是最重要的一塊，澳門發展的一個重要的一個行業和產業。

其實在這方面就無論是消費者、經營者都是受到保護，因為這個產生問題的時候，有一個雙方都很難，不是講誰對錯，如果我們是服務行業通常會比較被動。如果這方面重要的產業有一個比較專門的考慮去怎樣將他進一步的提升和完善，我想是更有利於我們的發展。

我看到，如果這些排除之外，其他的消費，我想不到其他更重要的消費。其實餐飲也很難有投訴。如果沒有金額的限制，如果你消費一百多元，也要投訴，也很複雜。可能我們這個法律暫時不包括的部份。可能是我們更加重要，今後要去看的部份，對我們澳門經濟發展是更加重要。所以我希望在這幾個方面，當然今天不排除不可能包含進去。

剛才講的幾方面我們沒有針對這個小微經營者有一定的保護。第二個我是針對遊客的消費，其實我們在法律上有沒有辦法可以更好體現對他們的保障。第三個方面，就是在行業守則上在法律上有沒有一個方向性，將這方面我們可以慢慢進一步完善。

多謝司長。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88 年和 95 年那個消費者保護和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的法例用了很久，今天也提出來，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新形勢、新模式，我相信大部份議員，我想全部都會支持。對於強化消委會作為監管實體監管的職能和明確各種不正當的營商行為，規範預繳的消費，遠端消費這些新型的模式，我相信大部份都是支持的，包括本人。本人也是對於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的。

簡單來講，其實大家過去所面對商品的問題，但是看到這次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了商品之外，另一個比較大的就是服務。其實服務牽涉到比較廣，譬如剛剛葉兆佳議員提及到，社會成本會增加。

我也留意到，其實在標的提到這個公正、平等的消費。另外，其實很簡單，我就想瞭解在草擬的時候，提案人對於不適用的一些專業服務，包括一些醫療服務、法律服務，會計、審計的服務裏面是不包括的，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工程專業的服務，因為牽涉的問題是很多的？這裏我想聽一下提案人有沒有考慮過將這個工程專業服務亦都是……不包括在訂定的範圍裏面？因為其實我們工程專業服務也牽涉到很多第三方，其他一些的問題，所以裏面很多一些爭吵或者一些不確定性。大家都是專業人士，在專業人士裏面，剛好就沒有一個工程專業在裏面，是不是沒有考慮本身這個行業的獨特性呢？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政府送上來這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剛才很多同事也表達了裏面一些意見。

一直以來，就著這個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也在議會裏面與司長，與在座很多官員也有很好的交流和一些溝通，也給了不少的建議。這次終於這個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法上到了立法會。我想剛才同事也講，這個法律其中包括 88 年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和 95 年的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兩個法律都已經超過 30 年，有一些都二十多年。其實這兩部法律一直以來都被質疑裏面的條文滯後、不合時宜，也沒有將一些預繳式消費等等新模式包含在裏面。可以講對於我們澳門日益頻繁的一些商貿活動和一些消費欺詐等手段，其實出現之後，都覺得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方面也是相對不足夠的。

一直以來，政府也做了一些諮詢，包括在 2014 年也進行了公開的諮詢。15 年也做了一些總結報告。當時就在裏面基本上大家根據這個總結報告裏面有四大方面，社會上也是比較關注的。包括第一方面就是禁止不公平的交易，第二方面就是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第三方面就是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第四就是立法規範新型消費模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看這次的法案對於這四大方面裏，其中也包括在裏面，也通過這次的立法對於一些問題解決。對於一直以來大家都關心的一些聯合定價、壟斷等等，這個也希望政府一陣間可以有個交待。在這個過程裏面，現在所出的這個消保法，最後出來的結果為甚麼是將有關的聯合定價、壟斷的問題是抽離了？將來根據政府當局所講也會單獨立法。這個單獨立法其實來講，大家同事很關心要解決保障這個消費者權益，其實可以講是需要甚麼呢？多管齊下。

其中這個大家所出現，我們很多時候在議會與梁司長包括經濟局等等大家都很關心，一些鮮活食品、一些油品，司長也在議會裏面一直都承認在監管方面、規範方面，怎樣能夠公開一些資訊、增加透明度。甚至政府也解釋想要一些資料，可能還要收到律師信。我也想問一下這次法案出來之後，之前司長或者我們擔憂的一些問題可以解決到嗎？如果解決不到，司長你又有甚麼後著？包括剛才所講法律甚麼時候可以有立法的時間表，希望可以告訴我們，因為很重要，因為一般性討論。

我相信這個法律能夠解決一部份問題，但是其他問題，在司長思考裏是怎麼解決，我們也需要知道，因為這個我相信大家都是一個共同的問題。

另外要解決這個消費者權益，其實剛才同事也沒有問到，就是我們經常都很關注我們一些稱量標準欠清晰的問題。有時候我們去市場買東西，不知它是斤、磅還是兩，這些問題是需要清晰。我們小販都是維生，也需要通過這個工作去賺取利潤，消費者也希望自己買的商品是貨真價實，但是這些標價在這次的法案也沒有看到政府去提。我也想瞭解一下，怎麼樣能夠在兩者之間，我們能夠取得平衡？商販有商販的經營環境，能夠賺到錢；消費者也能清晰買東西，不用格價專家去走幾個市場。原來這個斤，那個兩；這個可能是公斤，那個是磅。甚至有一些價錢都不打上去。這些有時候我們就覺得造成了一些誤會和爭議。可能雙方都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時候我們作為政府，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我想這個也都希望司長等等可以介紹一下。

其實這兩個法律一個稱量和計量的操作，就是 15/92/M 號的法律。而一個法定，我們叫做度量衡的單位制度，也都是 14/92/M。大家看一看，這些都很久歷史。

我希望一直以來，我希望政府不要迴避這些問題，在今後怎麼樣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因為需要多管齊下，才能夠……剛才很多同事所講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經營者也有一個他們可以遵守我們所講的規範，我相信才能夠達到我們最終的目的。

我想就這個問題，希望司長在這方面作一些回應。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也非常多謝剛剛十幾位立法委員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

從你們希望瞭解的情況或者提出的疑問，其實對我們同事在今後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一般性之後，進入小組討論是很有價值的。尤其是大家關注的很多點其實跟我們整個考慮這個法律的完善過程之中，其實也考慮過。

或者首先講講，做這個消費者保護法的過程之中，我也可以講近年來比較罕有的在內部多次討論這個法案。因為本身這個法案正如我所講，我們是希望能夠對於消費者等方面可以有一個更好的保護。但其實過程之中，其實我們有好幾點的關係需要處理。

正如大家所講經營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或者一些國際規矩和我們澳門現在現實那個情況。又或者例如大家比較關心的我們需要問他拿一些資料去作為我們將來要了解價格的形成機制。但是也有社會在這方面公開，但是同一時間，我們怎樣在個人私隱保護等方面有關法律在這方面做一個平衡和配合。關心遊客和本地消費者能不能夠同一個法律和規矩處理了，其實在這方面我們也有很多思考。

一些傳統的運作和一些新興的這些包括大家關心的遠程等等這些新的消費模式出現，能不能夠在法律上面用一些條文全面處理？這些其實是我們多次反復在考慮的內容去作出一些平衡。所以我可以這麼講，其實在現在交上來的文本，我絕對相信也非常贊成崔世昌副主席提及到與同事們需要一個相對開放的態度，是要在整個過程之中需要多聆聽各位立法議員在小組討論所提出的意見。因為事實上尤其是一些新興的一些消費模式等等方面來講，其實它千變萬化，而且發展得很快。其實甚至乎是不容易靠我們今天做法律已經完全能夠覆蓋到將來可能出現的各種新興的消費模式。為甚麼我們要在一些法律上面我們沒能夠用一種簡單的列表形式將他們全部寫下來，而是要留一些條文讓我們有空間因應將來的發展情況作一些這方面的工作？

我想和大家講講大家關心的幾點。首先一點，究竟這次有沒有辦法處理到大家相對比較關心的，例如話一些所謂大家關心的利用了市場優勢等等這方面的情況。我先講這一方面的情況。

我們諮詢完，我們做了內部這方面的法律處理，也覺得透過委員會的法律去處理，我們處理不了這個東西。我們會用一個公平競爭的法律形式，另外做這一方面的法律處理。這個法律其實我們經濟局的同事正在進行有關這方面的內部研究。當然，正如我們所講公平競爭法需要加其他地方以及我們有一些國際的規矩，我們要怎麼樣去符合等等，這方面我們正在進行中。但是在消費者委員會這一次的法律起碼賦予我們一樣東西，就是大家剛剛留意到，也可能有些擔心到，就是你原來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利變大了：你可以要求一些人提供一些資料給你。

正如大家關心的，大家經常講油價。我在這裏講了很多次油價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油價是不是真是那邊加，這邊加得更多，外面降，這邊不降價反而升？其實我們這幾年，跟蹤可以看到，其實是相對來講石油氣等是跟隨那條線走的：外面加它也會加，會跟隨調整，但是它那個差距是不是應該這樣？所以我話它那個價格形成是不是應該是這麼大的差距？過往我們沒有資料支撐。我們看到它的走勢是基本符合，但中間的差距是否符合，我們拿不到。所以我們這次法律是希望透過這個法律賦予我們消費者委員會，讓他們拿到資料，變成我們透過檢查這些資料我們看到它價格形成機制是否合理，這樣我們才能做到工夫。當然這一個，剛剛所講的，是否合謀定價等等，可能在消費者這個法律上，未必能夠遏制它，但是在以後競爭法等方面，這一類也是他們立法關心和需要處理的東西。

這個我先和大家講講這個情況，後面我想請我們消費者委員會同事——因為大家提出這個問題比較多，其實有一些相對比較近似的，我分幾個範疇——希望他跟大家逐個逐個解釋。例如話大家比較關心的，例如那個冷靜期的問題；例如那個退貨問題；例如大家現在那個一些仲裁的問題。為甚麼要有些放進必要仲裁等等這一方面，另外為甚麼這次有一些排除在外，例如為甚麼要排除在外，金融、醫療那些排除在外？為甚麼？希望他逐個逐個和大家講一下，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當然我也完全理解，在小組討論來講，其實也不會立刻可以處理到。大家都會很嚴謹和很認真就每個細節去處理，以便處理到剛剛我所講的每個關係的平衡。這裏也想講，關於消費者以後通過法律之後，他們那個人手和職能，我可以講，必須要等這個法律通過之後，讓我們更具備條件去審視現在消費者委員會的人手和他們的職能是否能夠配合這次法律修訂之後，他們需要產生的功能。如果有需要調整，我們就要進行調整。必須要先尊重有關大家在這方面透過這個法律的討論之下。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他們肩負甚麼工作，做甚麼工作，我再考慮人手和有關職能上的改變。

我先請我們消費者委員會逐個逐個範疇向大家解釋一下。

謝謝。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尊貴的議員：

大家提出的問題，我整合一下，希望可以能夠完全解釋到大家想知道的東西。

首先是關於冷靜期的問題。我們這次法案建議因為保障消費者在簽訂遠程商業場所以外和訂立預繳式合同等等之前，因為他們沒有充分結合接觸認識有關產品或者服務的真實狀況，又或者是沒有充分考慮之下作出訂立合同規定的決定的時候，法案建議設立冷靜期規定。

這個冷靜期規定是參考鄰近地區相關立法經驗。例如內地和台灣地區，他們那個冷靜期的權利是定為七天。當然這個冷靜期也有一個例外的情況，就是排除這個自由解約的特別情況。目的在於甚麼呢？就是話消費者不可以行使自由解除合約和合同權利的情況是怎麼樣呢？就是排除自由解除合同的理由主要是因為它的獨特性，例如商品的保存期限短，衛生問題及個人化等等原因會影響到第二次的銷售，基於服務已經完全提供或者經預訂而影響到其他消費者未能購買相關服務的情況。例如容許消費者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會對經營者不公平。

另外也提到關於那個仲裁的問題。其實消費爭議調解和仲裁是解決爭議的一種非訴訟的手段。法案提議建議對消費爭議的金額是不超過十萬的消費爭議提供無償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目的是為消費者和經營者節省成本，讓雙方無須透過民事訴訟也可以解決爭議。

在調解方面，法案目的是建立給消委會現時更具規範的調解制度，期望可以用更好的調解方式是協助消費者和經營者解決消費爭議。

在仲裁方面，法案建議提供水、電和電信服務等等涉及基本公共服務的消費爭議是引入必要仲裁，規定有關這五類基本公共事業服務者在當他們有爭議的時候，由消費者提出請求的話，就可以做這個仲裁處理。其實是怎麼樣呢？是參考了葡萄牙消費者保護方面基於本公共事業的服務與消費者生活比較密切，如有消費爭議的情況比較多，而且即使有爭議也不能夠終結交易關係，避免雙方對薄公堂。

法案引入必要仲裁規定基本公共事業服務經營者採取較為快捷、簡單、柔性的仲裁，適時解決問題，也可以盡量維護雙方持續的消費關係。這個我們參考葡國的。而事實上目前消費者委員會，我們的仲裁是由 1998 年我們建立仲裁中心開始，到今天為止，我們處理的個案是超過 600 宗。或者各位可能會懷疑為甚麼我們處理的個案那麼少，因為我們接受了這個爭議的投訴之後，我們首先要用一個調解的機制、協商的機制去解決問題。而事實上，我們消委會這麼多年來，我們一個處理的投訴，大部份都是用調解和協商解決問題，就不需要最後一關，用仲裁的方式。

而隨著遊客來澳門好多，舉個例子，去年三千六百五十多萬人次的遊客來澳門，少不免會有消費爭議。而我們也看到遊客在澳門停留時間相當少，1.7 日左右，他們就離開了。如果要他們花太多時間來投訴、仲裁，這個是不合理的。於是我們在 1999 年開始，我們在回歸之後，我們不斷和來澳門最多遊客的來源地我們的內地，現在大概有四十各省市消委會、消保組織簽訂了合作協議。這個合作協議發揮甚麼作用呢？當地的旅客，他可以回到當地向當地消委會提出投訴，由當地消委會將這個個案轉來澳門消委會，由澳門消委會來跟，包括現在可以做仲裁。

自從去年粵港澳大灣區消費合作備忘錄簽訂之後，我們已經和大灣區的九個城市的消保組織跨域的調解仲裁機制的建立，最新的就是廣州市。實際上是有這個個案。去年第四季，我們和橫琴做了兩個個案，涉及金額超過二十萬。我們也開始慢慢除了大灣區建立之外，還會向內地其他的消保組織，我們的友好組織去推廣這個服務。期望將遊客來到澳門受到的影響和他們的不開心減到最少。

而事實上，合作協議和這些具體措施，包括誠信店的推廣，我們可以很自豪地說，我們對來澳門的旅客是給我們的印象是比較好的，這個就是有關這個仲裁方面的。

另外關於這個排除。事實上來講，我們考慮到有一類服務性行業的性質和特點，尤其是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專業性，而且大部份已有專有的法律和法規進行規管，因此不適宜由這個法案進行規範，所以在法案的適用範圍裏面提出一些排除，包括衛生護理、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投資產品的服務，幸運博彩、提供律師、會計師、核數師等等的服務，以及高等和非高等的教育服務合同。這些除了有專有法律，也有專有部門去監管。

而事實上，都曾經介紹到消費者保護法這個草案是一個包底的法律，是一個補充性的法律。怎樣講呢？這個法案是補充適用於有關專有法律沒有規範的地方和法案所規定的制度並不影響其他原來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的適用。

大致上就回應各位議員的主要問題。我或者和我同事會繼續做一個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黃主席可能有一點可能要做補充。可能立法會議員都比較關心尤其是高開賢議員等等關心。

除了我們對這個消費者維權之外，我們這一個法律對於經營者，因為我本身我們這個標的有講清楚，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所建立關係的公正及平等，所以怎麼樣去避免消費者有這個濫用的措施，而對經營者帶來不公。這一方面需要解釋一下。

謝謝。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我們這個法案制定的時候，有一個最主要的目標，剛剛我們司長在引介的時候也提到了。我們希望可以怎樣讓消費者權益保護可以加大之外，最重要是怎樣經營者提升他的經營水平和競爭力。所以這個是我們雙向裏面去制定這個法案的時候的取態。

我們也考慮到因為其實加大經營者的義務的情況，我們也避免了希望不要令到消費者有權利濫用的情況，法案我們是加了不少避免他們權利濫用的條文。因為其實各個部份我們都有考慮。因為比較細緻，或者我舉個例子。或者剛剛提到李靜儀議員提到供應消費品合同那部份，其實這個供應消費品合同這個部份其實我們是在《民法典》制定一個比較傾向於保護消費者的制度。這個很大部份的條文規定在《民法典》裏原有的規定，我們是加了一些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條文進去，強化在哪裏呢？強化了剛剛李靜儀議員提到舉證責任倒置的問題。我們強化了一個是由經營者作為六個月舉證責任倒置這一個規定。

其實這些規定在比較法在鄰近的地區，甚至在歐盟、中國內地全部都是相同的規定，我們就放入了這裏。我們當引入了這些特別的條款，也考慮到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引致消費者權利濫用。因為我們也加了一些防止權利濫用的條款，例如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等等這些條文可以保障經營者他們的義務遵守的情況可以得到保障。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至於例如林玉鳳議員提及到的一些，例如我們這一個法律會不會對於中小企業作出保護。我們想這一方面來講，可能需要透過……商業糾紛或者這一方面可能透過《民法典》去處理而不是透過這個消費者保護法去處理這一方面的工作。

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下面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感謝司長和官員的回覆。

我需要強調的就是有關這個法例，我自己覺得政府的立場好像是一個叫做補充法，這個用來補充其他的特別法例，監督其他的行業或者職業。我自己覺得是這樣的。也都提到了有關現在葡國的做法。但是不能夠忘記葡國仍是跟著歐盟。

剛剛開場白的時候，我也是想知道究竟特區政府對於……譬如我剛剛所講的，對於聯合國、全球有關消保法，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有沒有考慮、研究，接受或者不接受，這些大的……全球這些所謂的……會比較用來借鑑。

第二個就是……但是只考慮葡國是不夠的，因為事實上，歐盟也有指引，葡國本身也要接受歐盟的指引。尤其是它裏面有一個叫做有關綠色的白皮書，歐盟保護消費者的綠色的白皮書。這個白皮書裏的指引是給所有歐盟的國家去考慮、去調解。甚至乎，現在也是考慮是否要集中全部在一個點，叫消費者權益權利法典。這些就是我感覺到現在……剛剛我開場白講到，究竟特區政府聽取了民意，聽取了各方面，也要有最後一個立場，要有一個立場。我們的出發點，今天我只是做到這

些。如果不是這樣，會讓人覺得這個是二等法例，“二奶”的形式出現，你明不明白？變了講不通一些事情。尤其是在權益的方面，你一方面講消費者有所謂的權利保護他的健康，他的身體方方面面，但是另一個方面，在貫徹落實這些所謂的權益，某個程度是做不到的。因為有一些機構，譬如一些服務、健康的產品那方面做不到。這個矛盾怎麼辦呢？是不是特區政府在細節的時候，到時真是要給我們一個信心，這個法例出來是行得通。所謂公平競爭法和《消費者權益法》兩者根本不能夠合在一起，是分開的。現在別人……譬如剛剛所講的關於加油、車行，現在別人走到多遠呢？別人的消費者去加油的時候，他是可以因消費者的權益要求車站做一個檢查，究竟加了多少油，油的含量、純度。現在我們是甚麼都沒有。我不知道現在我們的官員在消費者權益的方面做一些有關關於油的方面——不是價格，價格是另外一個問題——單單是用油的時候，質量的問題，用了多少。我們是沒有真正得到保障。

所以我覺得司長你真是要看怎麼樣在細節小組會議，怎麼去看待這一方面的矛盾？現在有矛盾那個法例，一方面是有很多權益給消費者，但是另一方面是做不到，這個要怎麼解決呢？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回應了部份的問題，包括有些不是很滿意，關於反壟斷法的問題。

公平競爭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很難合在一起一個法案去做，但是這兩個東西至少在保障消費者的角度是雙劍合璧。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法定的保障，其實即使你這個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定的多好，但是仍然一個很大的可以預見，大家知道很多年的漏洞。

這個諮詢文本是 2014 年 6 月 12 日開始諮詢，司長還沒有上任。司長這一屆任期就快結束。一個任期都完成不了關於一個具體的關於公平競爭法任何具體措施，這個令人非常失望。現在按照梁司長所講，現在政府經濟局進行內部研究。一個任期只能做一個內部研究，你覺不覺得慢了一點？慢很多呢？如果司長有更多具體資料，不妨再講多一些現在公平競爭法處理的情況，除了剛剛所講的四個字，內部研究之外。

因為除了保障消費者之外，剛剛也有同事提到如何保障經營者，特別不是財雄勢力大的，而是中小微企業。公平競爭或者防止濫用市場優勢的情況，也是保障他們。我覺得這個是相當重要的法律。如果不是，現在提案人覺得讓我們議員先通過消費者權益法，但是公平競爭法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和時間表，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隱憂。

另外有一些問題關於消委會的職權，我想講多一點。我同意司長所講的，因為這個法案畢竟是法案，並不是法律，中間的過程需要尊重立法會審議的過程，可能大大小小的變動。對於消委會的職權未必能即刻講到這個法律最後的文本需求，但是至少，相信不會天翻地覆改的。至少在這一刻，起草了這個法案的時候，你們會不會預估到消委會需要加多少人手？消委會加多少資源？我覺得這個至少讓我們最初的文本知道一個基本的東西。可不可以呢？

另外，剛剛提到的……那個我希望在細則性的時候，司長可以相對開放的態度去研究一下預繳合約那個冷靜期那個日數可不可以做一些分級，不同的價錢。因為有一些合約買個 plan，有些少則幾千元，有些幾萬元。做健身的或者美容的，大家都不知道，這些其實是不是都一律現在法案所講的日數呢？另外有問題的退貨期，我希望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再考慮，可不可以做一些更細則的分級。

另外，我再提一提有一個。司長應該知道，香港設立一個消費者訴訟基金。當然，澳門有本身的司法援助制度，如果調解不成功，要到法院的時候，對於消費者來講他未必有錢去訴訟的時候，其實香港的這個消費者訴訟基金，是可以給消費者委員會擔任一個信託人的角色去提供一些經濟支援和法律的協助，讓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協助消費者在訴訟行動提出追討或者抗辯等等。這方面，澳門有法援，但是和別人……司長認為澳門有沒有必要，有沒有需要有一些類似香港的訴訟基金幫消費者一旦去法院的時候，去承擔相當的經濟、法律的支援？

最後我不知道有沒有聽漏，關於醫學美容是不是正式不包括在這一個方案的保障範圍？不知道有沒聽漏？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跟進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消委會回應那個法人的問題。

但我這裏想講，可能有好幾種情況是我非常關心的。譬如一個中小企業只有兩個人，他需要買電腦。現在有規範，買一個光碟回來裝軟件，叫同事去電腦店買光碟回來安裝，發現無法安裝。譬如這種情況，那個物權是屬於公司的，但是消費的行為本身是一個自然人。但是在員工的上班的時候的，例如這樣的案子，我們其實是不是要按照《商法典》或者《民法典》用那個商業糾紛去處理？其實我們有沒有條件？因為我相信這些例子其實是很多的。因為澳門不是……有大公司做一些大型的採購，但是比較多的是中小企業日常的採購行為，是以一個同事上街的方式去處理。這些會不會是完全沒有條件列入法律裏面呢？我想看看政府解釋。

第二點就是其實剛剛我提到，我明白這次政府有一個，可能原來的準則是希望可以減少或禁止一些捆綁式消費行為，所以這次法案裏面有一個準則，經濟利益受保障的權利，保障消費者的經濟利益。我不是要講具體的條文，但是這裏有個原則。因為如果看經濟利益的條文的話，那個寫法現在叫做禁止經營者限定消費者必須購買特定商品或服務向其提供所用購買商品或服務。就是剛剛我所講的例子，我就不再提那個機構的名字了。例如這個要買一個餐才能買另外一個玩具，這樣也是捆綁式消費。譬如這種，我只想知道政府的立法原意，是不是這種也不可以，可以分開購買？其實現在有很多這一類的捆綁式消費是有問題，有違道德，強迫你多購買物品。但是有一些類似是以一種要付費的贈品的形式，這些其實是比較多的。澳門也有很多中小企、超市用的一些小促銷活動。如果按現在政府的條文就變成了其實日後這些也是不可以。想知道如果政府的立法原意是這些以後也不可以。我覺得我們就討論要不要，可不可以。其實不是，我們只是要講一些比較或者包括我們話其他美容院或者健身地方的捆綁式消費。我們在講那一類，我想可能有一些位置我們細則性討論，我想知道政府的立場。

第三個就是想追問一下，醫療美容那一類東西。剛剛有同事講，我們早上開小組會議的時候，政府講了，醫療美容不關醫療服務的事情，那邊就不會管理。現在這個部份，他如果有一些消費爭議，其實理論上，我覺得這個法案都可以管理得到，但是只不過是沒有一些叫特別的條款。這一些其實我想知道政府現在的想法是如何？

另外，剛剛我有問到，因為這次法案有比較強調資訊的權利。在資訊權利中，我覺得那個語言規定都是重要的。我想看看政府現在可能那個語言的規定，商戶可以任擇一種，但我想看其實我們有沒有更大的照顧。尤其是我們要照顧消費者裏面最弱者可能包括長者或者弱勢社群，其實現在這個條文未必真是照顧到他們。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是想追問一下三方面。

一個就是針對聯合定價和市場優勢方面。其實我們看諮詢文本的時候，其實當時政府是有意將這個納入消費者保護的範疇，甚至提出透過那個增加行政處罰或者更大的阻嚇力去防止那個情況。其實是基於甚麼原因現在將這塊東西抽到另外兩部法律裏面？從我的理解，當然從《反壟斷法》或者公平競爭法，針對是經濟的行為，但問題來講，現在來講，由於涉及到消費者的權益，當時在諮詢的時候大家都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法律去解決。所以為甚麼當時的建議到現在抽出來，是基於甚麼原因？這個想了解一下。

第二個我想問的是關於那個適用的範圍。剛才同事都有追問關於譬如那個醫學美容這方面的情況，又例如藥房的情況，是不是同樣都是排除在這個適用的範圍呢？對於排除適用範圍，其實是甚麼準則？哪些會加進去哪些會不加進去？譬如從我的理解，譬如都提到一些規章。我們在去年消費者投訴中都涉及到一些的士，因為的士有一個規章規範的士，所以大家不會重複，這個我會理解。問題來講到底哪些可以加進去，哪些不加進去？還有情況他這裏涉及到的是服務合同，假如在消費的過程，它是沒有建立一種合約，到底這個屬不屬於規管的

範圍？

第三個就是關於一些譬如透過中介去購買服務的情況，其實也容易出現爭議。例如我以之前出現的一個消費行為作一個例子。我透過中介去消費另一種產品，但是這個產品出現問題，當我去追究這個產品的製造商的時候，他話：不關我的事情，你透過中介，應該去追究中介。現在澳門有一些電子支付的平台，透過一些中間，透過某一些代購的方式去購買商品。對於這些情況，當發生消費爭議的時候，到底是追究中介還是追究商品的營運商呢？

主要三個問題。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我也想追問一下就是這個法律是不適用一些部份的專業人士的合同，例如醫療服務、法律服務、會計、審計、教育服務合同。我剛剛問過準則和考慮的因素，對於工程專業服務是怎麼考慮？

謝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是贊成司長引介提到這個法案保障消費者經濟利益，特別是當商品價格不合理高企的時候。

消費者委員會可以調查研究，收集必要的、最新的、客觀的、完整的資料，去告訴我們聽原來這個真不是很貴的，真是合理的，我們就明白。香港一個最普通的醫生，一年的保費一千萬的保額是七千的港幣。澳門一百萬的保額是三千九至八千澳門幣。這個我不知道屬不屬於一種不合理的高企的情況。所以問題就是話在法律方面第二條提到，就話有價證券的金融服務的合同不包括在內。在這個三十四條也提到，保險服務有關的合同也不包括在內。問題就是話是不是金管局保險的定價與他們無關。我想請問一下，保險的定價是與誰有關？有沒有人可以幫幫忙解答一下？如果他經過你們調查認為，最新的、最客觀的、最完整的資料提供給我們，三千九至八千就是買一百萬保險，這個很合理。你能解釋給我聽，我不再出聲。為甚麼香港七千港幣可以買到一千萬的保額？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醫學美容這方面。有幾個同事都提到，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美容院和醫療診所是分開兩個不同的實體去監管。美容院是市政署發牌。

大家明白，醫學美容有醫學兩個字相對來講在吸引力或者價錢各方面都是有優勢。在醫學上來講，一般衛生局發牌的診所，特別有一些專業的或者進修過這一方面的醫學整形方面的醫生，他可以去做這一方面的工作。但是在澳門的法律上來講，一般的美容院是不應該提供一些有醫學成分的這些操作方面。問題就是話現在我們的同事問就是話當這些美容院出現了一些糾紛的時候，你們這個消保會能不能做事呢？希望你們能夠回答一下，能否跟進？

事實上來講，只是美容院，衛生局是不會參與進去查它是否犯法。除非有人邀請，否則他們一般不會進去，與他們無關。所以這個情況下……但是市政署只是發個牌照，看他們符不符合商業的規格。當出現糾紛的時候，道理上我覺得消費者委員會應該是要管這件事。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謝謝幾位立法委員提出的問題。

有些由我回應，有一些留給我同事回應。

首先先講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同事剛剛解釋的時候，我們除了參考葡萄牙之外，葡萄牙本身，正如你都知道，受到歐盟指引的影響，因此他們也考慮到歐盟方面。包括聯合國方面也有，他們都有瞭解過。正如你們所講，“行得通”這三個字我覺得非常好。為甚麼這樣講呢？其實我們當考慮到一些國際規矩的時候，同一時間或者考慮到澳門的現實情況，是否我們將所有國際規矩都不考慮到澳門的現實情況全部

照搬呢？因此，在“行得通”這方面，我們都要在這方面做一個平衡。其實是不是全部照搬呢？事實上，我可以講不是，不過我們覺得有一些部份是能夠在澳門拉過來，而在澳門來講相對能夠行得通的情形之下，我們是應用了。正如我所講，也要考慮到經營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平衡等等。這方面很多平衡的因素去考慮這個問題。就是詳細的，一陣間請我們同事和大家講講這些情況。

有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及到，我想先講講關於公平競爭法的問題。其實當時是從一個法律技術的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將拆作兩個法律去處理。而有關這個公平競爭法，其實經濟局已經委托一個學術機構進行有關研究。現在這個研究初稿已經完成，但是現在正在一個完善的階段，還沒有完全定稿。但是這個是我可以提供給蘇嘉豪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大家瞭解到現在法律的進度進行到這裏。

另外有關於大家都關心的醫學美容的問題，包括蘇嘉豪議員和陳亦立議員提及到，以及林玉鳳議員提及的問題。其實陳議員非常清楚究竟是怎樣界定醫學還是美容，這個是非常清晰。其實如果是由衛生局發牌，它屬於……這一方面當然是醫學。凡是醫學的東西應該由衛生局發牌和管理。如果它本身是美容，就算它賣報紙話它是醫學美容，但是它的行為在法律上定義它不是屬於醫學部份的話，是不應該排除在外，而應該由消費者委員會去處理。因為不是根據它的名字，而是根據事實行為是否符合某一個法律的規限，某一個機構的規限去進行。所以這一部份應該……看看我的同事這方面有沒有補充。但是我覺得應該是用這個角度去分清楚界線。

另外就是正如我所講，將來如果法律通過，容許我們自己得到一些資料，變了我們就可以判斷到這個價格形成機制。判斷價格形成機制的時候，事實上，除非在這個法律上面是寫清楚我們是撇除了，如果不是這樣，在這個法律上面包含的，如果因為價格不合理高企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根據有關法律去取得有關資料，然後透過這些資料取得去判斷這個價格形成價值機制合不合理。我們作出有關的跟進。

有關那個藥房的問題，一陣間請陳委員回答一下。

另外，工程專業服務會不會排除在外，將來我們在小組討論這方面的態度是怎麼樣，可能都需要研究一下。我們的角度是開放的，但是要看工程師的專業服務究竟提供給消費者還是其他。這方面要考慮這個問題，這方面要研究，究竟它有沒有專有的法律限制去管。

另外就是有關林玉鳳議員所關心的，例如法人問題，請黃主席回答。

另外，我覺得要識別一下捆綁式消費和促銷形式的活動，其實是有差異的。我希望同事在這方面解釋一下。

謝謝。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司長：

首先我想回應一下胡祖杰提出的工程問題。我們在法案的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我們其實已經將已有專有法規規範的一些自由職業者的民事責任的情況已經排除在外了。其實目前我們的法律分析在工程受第 1/2005 號法律的規管，它已經是排除在外，不受這個……瑕疵服務的範圍。

我回應一下關於歐盟方面、聯合國的情況，我們是怎麼考慮。其實歐盟，我們最主要在法案裏面我們參考地區的法案，其實最主要我們是參考歐盟的指令。其實葡萄牙都會用歐盟的指令立這個法律。歐盟指令和新加坡的規矩和我們鄰近地區，中國內地、台灣地區、香港特區等等這些地方現有的一些機制條文，我們是作為一個主要參考的地方。所以我們其實有很多東西，我們現在消保法的法案裏面是從無到有的。譬如一些不正當的營商行為的規管是沒有的。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去看比較法裏面，究竟引入哪些進來。所以我們這方面其實是參考很大量的工作。

其實消費者保護法在世界各地是不盡相同的，大家的取態、取向都有不同。無論怎樣，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引入澳門後，我們要看澳門的實際情況。在實務操作上是可以做到，我們就把這個部份加進來。所以在實務操作上我們花了很大的工夫：究竟這條條文放在我們澳門是否操作得到，我們在這一方面研究了很長時間。

我補充這個方面。

關於林玉鳳議員提到關於捆綁式，其實我們那個立法取向是第十七條的第三款，其實就是這個方向。我們希望避免經營者用一些捆綁式的，根本上我不想買這些東西就強迫要我買，然後才讓我買到我心目中想要的東西。在這個立法的期

間，我們考慮過一些因素，是排除了那些情況不屬於捆綁。或許我可以舉個例子，講我們考慮的因素是甚麼。如果一個消費者想買一個主要的商品或服務，只要符合他意願的選擇權就可以。甚麼意思呢？其實經營者可能可以將一些東西捆綁一起去銷售。但是如果我心目中想買的 A 貨品，只要他可以單獨買得到，在那個店鋪買得到那個 A 貨品，這個就不屬於捆綁。這個是我們的看法。另外就是如果本身那個商品和服務具有不可分割性，本身這個商品在批發商來的時候已經捆綁在一起，它已經是不可分割，所以也是不屬於捆綁銷售。另外，第三個考慮的要件就是關於那個商品和服務之間那個安全和這個有沒有一個保養之間的延伸責任。如果有，它也不屬於捆綁。

這個我們之後在小組討論裏面，我們再詳細研究這個定義方面，可以再做討論。

剛剛大家很多議員關心醫學美容的問題。其實我們理解到美容院其實是市政署發牌。你剛才提到名義上是醫學，如果在《醫療事故法》裏面的定義去看它，主要是它有沒有一個侵入式的治療。如果涉及到侵入式的行為，其實已經屬於醫療，屬於衛生局監管的範疇。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法案，其實美容院是我們主要規管的地方。包括預繳，其實很多情況都是因為鄰近的地區香港傾緊那些情況我們比較普遍發生，在預繳式，在美容院裏面，預先交了一筆錢，然後倒閉了。諸如此類，其實都在這個規管的範圍。

另外，在這個不正當營商行為方面，這個美容，在鄰近地區有很多案例涉及到這些行業。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有考慮在這個法案的規管範圍裏面，美容方面是包含在裏面。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各位議員：

關於自然人才被定義為消費者，其實在這個草案裏面。

我們是將消費者作出以下的定義：必須包括下面四個基本要素，他才算是消費者：

第一個消費者是自然人，消費者是為商品或服務的接收者，有關商品和服務是這個個人使用的，和有關的商品和服務是由經營者提供。符合這四個要點，這個人、這個個體就是消費者。

其實我們在看內地、香港、葡萄牙這三個地方關於消費者定義也作出相關這樣的定義，也將消費者限定為自然人，只有我們中國台灣地區是沒有限定自然人和法人。由於普遍的意見認為自然人一般是相對法人來講，無論是資源和組織能力方面都是比較薄弱的，所以我們會比較偏向保障比較弱勢的自然人。

這個是我們的建議。

多謝。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補充一些剛剛胡祖杰議員提出的。

這次我們在修法過程適用範圍的排除，很多的因素是考慮到不同的一些理由，包括它是不是有專有法規，是不是專門的法律已經對這個行業或者這個服務作一些規管。另外也要考慮到它有沒有一些專責的部門進行監管機制，以及它會不會涉及到一些很專業性而涉及到其他譬如我們所講的律師行業、會計師行業、核算師行業。它可能會涉及到很多關於一些敏感的資料的保護。這些方面要相關的部門去介入會更加合適。

如果工程那方面，剛才消委會同事講了，現在我們法案是在某一個情況下，它是不是一個瑕疵的消費品去考慮的話。因為我們有一個排除的規定就是關於那個特別合同，即遠程或者預繳消費這類型，我們是不包括關於不動產這一類合同的機制。但是它不是包括所有、排除所有適用消保法的一個考慮。即是話工程這一類的合同都是包括在我們的法案裏面進行規管。

當然你話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再討論的空間，我們都是持開放的態度。之後在小組討論裏面，再去討論一下那個排除的可能性或者必要性。我們再統一去考慮這個問題，我想會比較適合點。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消費者權益法某個程度和我們澳門特區息息相關。

我們經常性特區政府會講到要把我們澳門變成一個國際旅遊休閒城市，這個是大前提。相信方方面面，每一個領域，每一個司長都要配合這個做法。所以在這個情況，包括平衡我們現時澳門的真實情況，我們是要做到一個法例真正可以見人，這個是很關鍵的，所以剛剛司長講到行得通。

我想問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法例不久之後能否行得通？怎麼樣去執行？究竟消費者委員會有多少人是可以執法的，關於這個法案，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以我所知，過去都有和經濟局合作做這個工作。也是這個法案講到不久將來如果遇到困難，可以由治安警察局配合工作，但是實際上很大部份的工作都是由消費者委員會裏面將來的機構自己去做。究竟你們有甚麼人呢？怎麼樣去做呢？有幾多個稽查？以我所知，經濟局有幾百個人，你們有幾個人呢？有沒有十個、八個？是否行得通呢？這個是一個問題，剛剛我所講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司長你也要看，正所謂我們澳門是一個國際都市。我不想講那麼細節的東西。講到美容院，司長你知道做一個美容院有多麻煩？所謂美容院拿到個牌，民政總署頒佈的牌，只是個開始，你明不明白？你發個牌只是個開始。去旅遊局，因為是按摩，美容院話我不是做按摩，說是美容身體。這個矛盾……我告訴你我們日常經常受到這些投訴。現在增加一個新的部門，如果要數，首先財政局和登記局去檢查名字要兩個月。然後民政總署，然後到旅遊局，然後到拿外勞。要去旅遊局，然後到工務局，因為他要改建。然後到消防局。最後那個第七個部門，一個美容院要七個政府部門去拜訪。我認識的人去做美容院，要招呼政府部門，找一個人只是招呼政府部門就是這樣的情況。這些是一個笑話嗎？我所擔心的是將來這個法例出台是不湯不水。所以你們要很小心，因為剛剛聽到同事講到，某些因為法律上的東西我們要豁免，某些因為核數師、會計師也要豁免。究竟所謂你講到那麼大的，第九條裏面的消費者權益，那麼多的權益，怎麼樣去貫徹落實呢？你所謂的第一條已經講到保障健康和安全。安全，海關都能做到安全。又要豁免，因為他進口的玩具不安全，可以拒絕進入。很多矛盾，希望小組……我會支持，因為這個法案有比沒有好，但是要小心，因為承擔責任。

提案是政府，不是我高天賜。我自己提案的東西，我承擔我的責任。但是將來這個法案好不好，將來執法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盡力配合政府做好這個法案。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追問剛剛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藥房問題。

其實藥房是受到醫療規管，譬如藥劑師也是屬於十五類註冊範圍之內。其實除了西醫之外，包括中藥房可能會買到一些藥材等等的東西。其實這個範疇是否歸屬消費者委員會去規範和監管呢？這個我想追問。

第二個就是關於代購。當代購過程中出現一些消費爭議的時候，其實現在來講是怎樣處理？

第三個就是因為從最開始，我有問，司長還沒有回應，所以我想追問關於那個服務合約。因為其實在排除適用範圍裏面所講到的對於博彩、法律、會計、審計、教育等等這些，當出現一些叫做涉及到服務等合同的時候就會排除在外。譬如在消費過程，假如他沒有定制一些協議或者合同的時候，其實是不是不會排除在外呢？這裏我想司長可以講清楚。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主席：

有一個問題，就是訴訟基金可不可以……剛剛沒有回答到，消費者訴訟基金那個。

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消費者訴訟基金，我想首先

要考慮的就是話設立這個基金是不是真是產生到功能。

訴訟基金它會不會……我們需要考慮的時候，即是支援消費者，同時又不會被濫用，又不會因為設立有關基金而令案件增多。調返轉，我們瞭解到在香港這個消費者訴訟基金其實使用案例好少，可能這個消費者訴訟基金香港設立這個其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反而現在我們這個方面來講，剛剛正如同事介紹，我們透過一些調解等方面處理絕大部份這些消費者投訴個案，其他透過剛剛所講的仲裁等等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覺得暫時沒有需要在這方面馬上去考慮消費者訴訟基金，我們覺得還需要研究。但這個我們是做過有關這方面的事前研究，所以有這個判斷。

第二個就是有關高天賜議員提及的問題。非常感謝你提醒和關心我們消費者委員會同事人員等等這方面的問題。

正如我所講，其實我也會看著這個法律通過之後，帶給我們消費者委員會有關職能上的改變或者人力資源方面的改變。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我們也會透過更多不同的……和其他部門協作，能夠讓有關工作根據法律要求落實。這方面，其實同事們也會關心。因為當有一個法律通過，很自然，同事們必然會向他的監督實體即司長提出：咦，司長，我們甚麼法律通過了，你讓我做那麼多事情，我手上只有這麼多人員，你要不要考慮給我增加人手？諸如此類。他和你一樣著急，會立刻和我商量這件事。但是我自己覺得首先不要因為我們自己現時的人手而影響我們要做好這個法律。首先要做好這個法律，做好這個法律之後，我們就應該順著法律的需求去配對我們適合的人手。這個我們會跟進有關工作。

接下來讓陳委員回答一下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及的藥房、代購和有關服務合同的問題。

謝謝。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多謝司長。

我回應一下藥房的部份。其實我們在消保法的時候我們是排除一些醫療服務這個範疇。其實排除這個醫療服務範疇最主要其實是涉及考慮因為《醫療事故法》制度裏有相關的情況，我們會是排除。

剛剛黃翰寧主席提到我們那個法律是一個包底的法律，如果現有的法律法規已經有規範的話，由相關的執法機構去處理，它沒有規範的地方，就交由我們包底。剛剛藥房那個比較複雜，因為涉及藥劑師、藥房的技師、藥房技術人員、藥房助理，這些其實也有一些法律去規範。所以我做一個假設的例子，如果涉及到藥房的人員去誤導消費者，其實我們的不正當營商行為也有誤導，但是因為我剛才講了我們法律是屬於包底，現時如果規範這個藥劑師，其實是有第 58/90/M 號法律規範他不可以誤導。如果我涉及這個就不是消保法的規範，就會用 58/90/M 號法律去規管。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如果我們去藥房買處方藥，處方藥屬於醫患關係裏其中的部份。如果他在藥房買一些非處方藥就和醫患關係無關。買非處方藥、衛生用品、日常生活用品，當然是一個消費行為了，符合消費行為的 B to C 的關係，當然由消保法去規管和保障。我初步簡單的解釋。

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到代購的問題，其實我們這個法律有兩部份的一般制度，就是我們所講到的消費品的合同和供應服務的合同。如果中介人已經放在服務方面，如果他是個瑕疵服務，我們就按照消保法規範的瑕疵服務裏去規管的方法。如果他賣的貨物涉及到瑕疵消費品，我們就會適用瑕疵消費品的那個部份去處理。所以我們要看，針對不同的情況有不同，我們要分析。

或者法務局的同事可以幫我做一個補充好嗎？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剛陳委員解釋的一些消保法的行為，我提供一些補充。

其實大方向就是現在我們消保法有規定的內容是首先看有沒有專有法規去規範這個行業、這個服務的內容。譬如剛剛所講的藥劑師，藥劑師在 58/90/M 號法令已經有相關的規管，優先適用這個法令。如果這個法令沒有相關規管，就會補充適用回消保法。譬如我們要提供資訊的義務，而這個規範藥劑師的法令是沒有這個規定，你要怎麼去提供資訊給消費者，或者藥房要怎麼做，這個是適用於消保法。這個就變成了……我們要看這個適用範圍，一開始醫療服務有定義。就是講診療、治療、預防這些，它屬不屬於這一類。如果它不屬於這一類

的，可能就適用於我們的消保法。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代購、中介的問題。我們覺得應該優先看他是不是屬於經營者的定義，因為我們法案裏面有一個定義是如何才是經營者。如果適用經營者定義，他可以不是供應商，而是代購或者中介，他也屬於經營者的角色，他就適用於我們消保法。也就是話他是否經營、提供一些服務……手工藝或工業商業，這些有利益要收到回來的。因為現在我們法案的定義，關於經營者是比較寬的，比《商法典》那個商業企業主要寬。不一定是公司、企業才是，其他持續性經營的、有利益，提供一些服務的這一類型的都可能包括在法案裏面。目的主要是進一步去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不要因為他不是一個商業企業或者不是一個公司，提供一些服務就排除不屬於經營者。所以要看看這個情況是否屬於……我們才會……因為我們法案有些複雜，因為要先看適用範圍，之後每一個章節都有專門的一些規定再看他需不需要排除在這個章節之外的一些服務或一些商品，再整體去考慮。還要配合其他法律制度之間的有沒有專門的規定。這裏，我想消委會到時候會在整體宏觀角度上去考慮之後它是否適用，到時會有一個決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政府的解答。

政府也很老實，講到這個法案是很複雜的。因為將來執法的時候，如果你融入到一個普通市民，當他感覺到受到某個程度上，根據法例第九條侵犯他的權益，因為第九條不論第一至第六都是很廣泛的。我想問的是會不會將來一個市民感覺到他被侵犯權益，他去消費者委員會，是你們消費者委員會去初步鑑定或者考慮還是把事情轉給有關的政府部門：你去那個部門，因為可能是他們負責？如果是這樣的做法，就很糟糕了，是很大的問題。將來那些人就會互相推卸責任，又多個波了。我很希望既然這個法例純粹只是消費者百分百的責任，一定要消費者委員會承擔這個責任來去面對消費者的訴求。你要告訴他這個範疇，你這個情形是那一個部門負責。

還有一件事情那個部門分分鐘有不同的見解。這個部門的見解不同，和你的見解不同，到時怎麼處理呢？這個又是一個矛盾。當然他很合情合理。這個部門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做法。這個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這個真是要看。

第二個就是司長承認將來是否行得通，是否執法都沒有講清楚究竟消委會將來的人事方面，你決定要怎麼去編排。因為憑你的編排，我們就會知道究竟這個法律將來是否夠人。如果你不夠人手，這個法例做不到，將來有也沒有用。就像一輛車，有引擎、有外殼，沒有車輪。那些輪就是那些稽查或者些人員去接待人，你沒有輪怎麼辦？希望司長能解釋多一點你在人力資源方面是否行得通？這個法案在一般性是否行得通？你點樣看這件事情？有甚麼想法呢？有甚麼長遠計劃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的關心。

將這個法律、法案提上來，我們當然希望將來這個法案行得通。當然在這個過程之中，肯定會有一些機會要去完善，要透過細則性討論或者小組討論的時候將它完善。在完善過程之中，我們就會不斷的檢查。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我們是否會面對一些現時的職能和將來法律要求我們產生的功能有不配合？不配合的時候就要負責任將有關職能完善，和透過有關的例如行政法規去修改，將有關自己的職能做好，包括架構的完善、招聘更多人手去做這方面的工作。當然這個是在自己架構裏面考慮問題。

講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其實所有的法律通過之後，尤其這些和民生如此有關係的法律，和市民如此有關係的法律，和中小企業和經營者如此有關係的法律，很重要的就是要做好法律的宣傳，推廣。因為只有做好法律的宣傳、推廣，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法律在這裏，而且讓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準則、標準，大家去守法的情形之下，我們相信透過我們一些常規性的監管措施等等進行的話，其實我們都是可以做到。

不知道高議員對這個答案是否滿意？

唔該。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一般性表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以下是柳智毅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正如司長在引介當中所指出的，第 12/88/M 號法律已經實施超過三十年，消費模式、經營手法和經濟環境等等都已經發生巨大變化。這個法律已經難以對消費者權益進行周全的保護，實在是要及時制定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必要。

我們認為法案在制定過程當中充分諮詢消費者和經營者的意見，並借鑑鄰近地區和葡萄牙、歐盟的相關法律制度，修法的方向明確而且合理，對消費者的權益有了比較全面的保護，並且提出了簡化解決爭議的機制。

我們希望《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通過和實施可以更加好的保護本地消費者和廣大的遊客的合法權益，創造更加公平的營商環境、消費環境，促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主席：各位議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下面請梁司長引介法案。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6 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於該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

於 2017 年，特區政府依法對有關最低工資金額進行了首次的檢討，並決定維持上述法律訂定的最低工資金額，即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小時 30 澳門元，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日 240 澳門元，以及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為每月澳門幣 6,240 元。

於 2018 年，特區政府開展了第二次的檢討工作，並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時薪少於澳門幣 30 元的僱員資料，檢視有關法律於 2017 年整年的實施情況。隨後，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社協執行委員會，以及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社協全體會議上，特區政府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了第 7/2015 號法律於 2017 年的實施情況，並提出了調升有關最低工資金額水平的建議，以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

經綜合本澳的經濟狀況和勞動市場變化等因素，以及聽取社協勞資雙方代表意見後，為保障物業管理業務的相關職種基層僱員的收入水平，特區政府認為繼續維持現有的最低工資金額水平並不適宜，故建議調升法定的最低工資金額，並草擬了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法律草案，建議將最低工資金額調升為：

1，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 32 元；

2，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 256 元；

3，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 6,656 元。

以 2017 年數字推算，上調有關金額後的受惠僱員人數合共約 8,500 人。另外，考慮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將會對大廈管理費，業界與客戶訂定的管理服務合同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為使市民、僱主及僱員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以適應法案的規定，故建議法案設定約 180 日的待生效期。

以上是我對法案的引介。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

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法案調升最低工資的金額，當然沒有理由不支持。雖然來得遲點，但是沒有理由不支持。

主要我要說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就是我們做第 7/2015 號法律的時候，除了要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金額之外，剛才司長在引介說了，我們 17 年、18 年都檢討過。算是檢討了，雖然檢討之後不等於加，但是這個還是有檢討。當時除了每年檢討之外，還有另外一個承諾就是三年之後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第 7/2015 號法律是 15 年制定，16 年 1 月 1 日實行，現在 19 年 3 月幾，我想講三年實行全面最低工資這個已經沒實行。大家都知道在 17 年 12 月的時候，政府做了一個公開諮詢，諮詢後一年多時間都完全沒有進展，現在只是在這個物業管理增加了一個最低工資金額。至於實行全面最低工資甚麼時候做得到呢？到現在完全沒有交待。我希望在做這個法案的時候作出這個交待。這個第一。

第二就是推行最低工資裏面出現了些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時薪 30 元，原來最初制定的時候是時薪 30 元，日薪 240 元，月薪 6,240 元。我們看到很有趣的事情就是那些用最低工資的薪酬。譬如物業管理裏面的保安和清潔，他們的人員當超時計數的時候，正常來講要乘 1.2 自願加班，非自願加班 1.5，現在全部按自願加班 1.2。不知道司長是否知道 1.2 加班算出來的薪酬是多少錢？30 的時薪如果乘 1.2 就應該 36 元。但當然不是這麼算，因為計算的時候加班乘 1.2 之後只有 26 元。全行業都知道只有 26 元，為甚麼只有 26 元？不知道司長是否知道？我算一下給你，為甚麼只有 26 元。因為原來時薪是算月薪的 6,240，6,240 除以 30 再除以 8 就不是 30 元，是 26 元。時薪 26 元，26 元乘 1.2 都不止 26 元。不是，原來 26 元裏面還要被剝奪六分之一，因為它是基本工資……有六分之五是基本工資。26 元裏減六分一再乘 1.2 就剛剛是 26 元，所以加返就是 26 元。這個就牽涉到在這個第 7/2015 裏面的第 3 條的第三款定了可以是基本報酬金額的六分之五，於是將這 26 元減六分一再乘 1.2，所以只有 26 元。我不知道究竟這個是不是立法原意？但是所有行業都是這麼計算。這個政府是不是這個原意將超時補水的時候只有 26 元來計算？我不知道政府是不是這樣認為。如果政府話是，我預了是這樣，我們覺得立法是需要重新修訂，需要重新考慮。如果政府話沒想過這樣，實際操作是這樣的時候，在做這個法律的時候是不是要研究一下堵塞這個漏洞，而不是簡單處理 30 增到 32 元。

我希望政府能給一個回應我。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儘管姍姍來遲，但是作為一種保障一行業兩工種的僱員的最低工資，從邏輯上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對於在這個檢討過程裏，包括時間、檢討機制以及未能夠解決現在月薪，僱員他的超時工資的時薪是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在這三方面，我是表示不滿的。

先講我們檢討時間。因為無論是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以及一行業兩工種的法律制度裏面，要定時檢討。如果從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要求，是一年一檢。但是我們從 2016 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年，不單單在檢討的過程來講沒能夠以一種科學的方法，而且來講，例如以香港為例，香港其實在 2011 年實施最低工資，雖然是兩年一檢，但是我們會見到從 13 年、15 年、17 年，到 19 年，每年除了在檢討期之前已經完成檢討，其實他是能夠落實到在檢討期那日已經調整了金額。例如他們在 13 年、15 年、17 年、19 年的時候已經能夠可以推出一個調整的金額，其實可以看到他們有一個很完善的檢討制度和金額。現時來講由於我們政府沒有一個法律依法對這個制度去進行一個檢討，導致我們僱員在落實這個權益保障的時候其實來講是存在一個被剝削的情況。

其實，我也想講在我們那個檢討金額的時候，可能我們會想，譬如我們當年制定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我

們參考的一個數據，譬如我們在 2016 年我們參考的數據並非 2015，其實是去到 2013、2014 再之前。其實我們檢討的金額已經是推前，這個類似香港來講，他為甚麼能夠準時到檢討期的限定時間那日就能夠調整金額？因為當他在實行的時候，他在檢討之前的時間，導致到他時間一到的時候，他已經可以對那個金額進行一個調整。所以為甚麼……可能對於未來 2020 年的時候，可能現在已經進行檢討。當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時候，本身我們已經應該對那個金額做出調整。其實我們延遲了我們檢討的時候，而且機制存在問題。

第二個東西就是講到檢討的機制。其實很多時候，譬如去年司長講到因應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決定去年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維持不變，其實是缺乏一個數據支持。其實我們勞工界很希望建立一個以科學為依歸的具有系統，公式化，參考依據的一種方式的制度。這個好處在於甚麼呢？我們能夠將已掌握的數據，我們能夠放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可以基本上計出一個調整的範圍。第二個，也避免了勞資之間、社會之間形成了不科學的爭吵。對於去制定、建議一個合理的水平，其實這個具有一個更加科學的決策。

其實長年以來，對這種機制，政府現在到底檢討成怎樣？其實有沒有一套內部參照的機制在這裏？這方面第一個我是表示不滿。第二個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一個解釋。

第三個就是關於月薪僱員在超時工作的時候，他們的時薪，剛才有同事講到很多時候，他們只算 26。為甚麼無緣無故明明最低時薪 30，但是他加班的時候只有 26 元？其實在 15 年在那個小組討論的時候，意見書都有提到，議員也有意見。其實我們看勞工法 61 條第二款的時候，在我們計算月薪的基本工資的時候，我們用 30 計算。現時現行 30 月薪的 6,240 是將八小時乘 26 日再乘 30 元計算。但是算到 6,240 的時候，當僱主要他加班的時候，就不是除以 26，而是除以 30。所以就不能夠超時工作的金額和最低工資時薪出現一致，在權益上面很明顯受損了。

無論如何，我相信法律顧問或者司長會有一個……就當時來講會有一個解釋，但是問題來講既然我們指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是 30 元，他超時工作沒有可能不是 30 元。現時針對一行業兩工工種的最低工資，針對日薪方面，其實有個但書：工作每八小時的時薪是不能夠低於最低工資，即使超時的時候也不能低於 30 元。我覺得其實在三年前實施這個制度之前，也講過將來這個問題會搬去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作檢討。因為現在全面最低工資至今沒有任何下文，作為第一次在議會上討論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時候必須將這個問題提出，而且希望政府能積極去解決，避免現時行業工友的被剝削的情況。

第三個就是關於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因為其實看實施一行業兩工種討論的時候，政府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曾經承諾會在這個法案實施三年內就會實施全面最低工資，但現在已經到 19 年 9 月份，已經超過這個範圍。而澳門其實在 2001 年的時候已經落實勞動公約第二十六條，制定最低工資的確認的辦法也適用於澳門。而且我們的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提到必須制定最低工資，一個接近二十年，一個超過二十年。其實來講，這麼長的時間，為甚麼我們對於推行一個全面最低工資這麼困難，一直以來社會包括我們澳門以外地區認為，其實澳門的經濟條件非常好，甚至窮得只剩下錢，為甚麼對於我們保障我們的弱勢工人，維護他們合理勞動的代價上面，我們做不到？難道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障礙、沒有這樣的困難？

所以希望幾樣東西：第一個，現時來講，我們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調整其實已經遲了，希望能夠盡快可以實施。在實施的過程中能夠盡快檢討現行金額。希望能夠令到明年一月一日，希望能夠有一個數據出來，而且能夠可以實施，這個希望能夠追到。

第二個，也都希望政府能夠兌現承諾，盡快落實全面的最低工資，也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一個交待。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最大的障礙就是官商一體。特區政府根本從來沒有認真處理過最低工資問題，我可以這麼講這件事。

剛剛梁孫旭議員話 98 年那個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到現在 21 年，但是我想講適用在澳門國際勞工組織 26 號公約，1928 年到現在是 91 年，不是 21 年。這個勞工公約其實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去遵守的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延伸適用於澳門。其實很清楚去講了，就是說要承允制定或維持一種辦

法能夠為無從用集體協議或者其他方法有效規定工資，且工資特別低廉的若干種行業的工人確定最低工資率。到現在 91 年。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問司長現在工資多少？時薪多少？32 元你能否生活下去，如果給 32 元你？沒有別墅，沒有車、沒有交際費，甚麼都沒？當然這個問題你不會回答，但是這個問題我想凸顯一樣東西就是澳門是兩岸四地最有錢的，但是我們這些最低工資是最慢、最遲、最少、最甩漏。我經常用“騎呢”去形容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的立法。當年勞工界或者很多議員同事爭取的時候，我都好言相勸話唔好袋住先啊，袋袋下就這樣又過了三年了。你也沒有兌現承諾，根本兌現不了承諾。三年內，而不是三年後。剛剛區議員話三年後，是三年內。上一次在三常會 15 年的意見書。

其實最低工資，有一些朋友講，你人工低沒關係，澳門好有錢，社福保護網健全，可以申請低收入的補貼。但是我多次重申，最低工資的意義和這些所謂的低收入的補貼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最低工資，當然，第一就是首當其衝是防止工資過低，影響他沒有辦法有一個基本，不講合不合理，基本生存所需的工資。第二個就是防止他在職貧窮。澳門的失業率低，很可能就是我們揭開這個畫皮，所謂失業率低，很多人就業根本有一部份人在職貧窮。所以最低工資優先關鍵是處理這些問題，澳門絕對有這個條件去做。

而另外在上一次 15 年當時的意見書，其實當時委員會很重點，當然委員會討論為甚麼抽一行業兩工種出來。這個會不會違反了平等、不歧視的原則？為甚麼有些行業獲得這個保護網，但是有些就任由他去定價，有一些行業。當時，你們作為提案人，都是梁司長，承諾三年內會全面實施，這個意見的疑慮就會消除。現在還是沒有消除。所以當時委員會就袋住先，就說這個只是暫時性的，所以就袋住先，通過一行業兩工種。這個第一。

第二，如果現在還是去實施一行業兩工種，我想司長可以多給一些數據。因為你這個法案雖然講加 2 元，但是你知道這個影響並不小，對於社會。但是你這個法案是這麼薄，沒有其他資料，沒有其他數據，完全沒有。包括剛才議員有提到 17 年你檢討的時候話不加，你一句決定不加，然後到下一段 18 年檢討就話加。但是加還是不加，我們怎麼知道原因？社協開了會，那些叫檢討報告，為甚麼我們看不見？至少，為甚麼你不附在這個法案裏讓我們知道點樣為之加，點樣考慮甚麼因素不加？你只是給一個價錢我們，30 加到 32。現在不是去市場買菜，給多 2 元你，給多 3 元你，我們要有一個科學的標準。這個檢討機制是不透明，甚至是黑箱作業。因為我們完全不知道兩次檢討，完全公開，沒有看見任何檢討報告出來。我們完全不知道，究竟我們覺得 2 元合理還是不合理，多還是少。所以，我希望司長可能現在立刻無法提供，至少在小組的時候可以給一些資訊給我們，究竟你們跟甚麼標準？如果檢討機制當時……也是你們承諾，等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才有一個完善的檢討機制，就是剛剛梁議員講的科學機制。我們團體主張跟這個月入中位數的一半至六成去算。如果按當時 15 年一行業兩工種去算，其實當時一萬五，就業人口的月收入中位數一萬五，除以七千五百元，除以 26 除以 8 就是 36 元。我們當時 15 年提 36 元不是隨便叫一個價格出來的，是有依據的。反而當時政府的 30 元是沒有依據，是你隨便講一個價格。諮詢的時候是 23 到 30 元。所以我覺得到現在最低工資全面法案依然是無影無蹤。但是譬如我自己的提案，你們死都不做，別人要做，你們不給做。長官不給書面許可給我，你又死都不做。我強迫你也不肯做。我覺得這個你今天需要去解……我知道你交這個法案來，你也不會預一般性別人和你講一行業兩工種這 2 元，一定追問全面最低工資。所以梁司長難得今天在這裏，因為每次口頭諮詢的時候，關於勞工尖銳問題，你就用勞工局長做擋箭牌。

關於有一些機制，有一些數字，希望司長可以多給一些，現在不一定能給。關於這次增加之後，還有多少僱員是沒有受惠到，或者增加之後，時薪還是低於 32 元的有多少人？因為我手頭上只有 16 年的數字。這一個政策，法案修改通過之後，有八千五百人是受惠。但是除了一行業兩工種之外，其他低薪僱員有多少沒有受惠到，我也想要這些數字。因為這個也是釋除很多市民的誤解，因為有些人就話澳門這麼有錢的地方，怎麼會有人工資低於 30 元。但是至少 16 年的數字，我們不算家務助理，二萬三千人，都有二萬零幾人來自飲食業、批發零售、酒店業這些是低於 30 元。這個是需要釋除市民的誤解。仍然很多人享受不到最基本的保障。

最後一個就是關於分化的問題。一行業兩工種，我深信，政府沒有這樣的主觀意圖去分化市民實施這個一行業兩工種，但實際上客觀出來的效果，就是至少哪兩批市民之間有矛盾？就是這些弱勢的、低薪的僱員，清潔和保安以及那些因為加管理費而受到困擾的這些小業主。這裏司長需要很謹慎去處理。究竟有些物業管理公司……我講一下，現在最低工資實施三年幾，一行業兩工種，政府有沒有一些數據去評估，究竟當時大家的憂慮是不是真實？譬如是不是實施最低工資之後，物

管行業的清潔與保安僱員的失業率突然飆升？當時是憂慮，因為多了最低工資，可能令那些比較老弱、殘疾人被解僱。這個第一。

第二就是那些物業公司有沒有因為這個三年多的法案，這個法律實施之後，他們有這個大規模的倒閉。這個也需要政府有資料，你一定有資料。這樣我們才能評估究竟我們加 2 元是多，是少，還是不夠。

另外，對於物業管理公司，當然我明白，商界有他們的憂慮，但是加這 2 元，有些業界的朋友已經出來講，管理費加 8% 至 10%。我覺得這個數據點樣算出來，加 2 元？攤開物業管理公司的盤數來講，這些清潔和保安的工資佔了他盤數的多少百分比？加一點點，對於管理費加一點是可以理解，但是不是出現一些情況，業界借頭借路乘機加價？結果小業主未必能夠換管理公司，然後他們怪罪甚麼呢？其中怪罪那些清潔、保安僱員，每個人都對著弱勢去抽刀。最好的了，最弱勢的是他，都不敢說話，講多幾句都被解僱。

我需要司長在這三年多的實踐上，怎麼看社會上出現這種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分化的情況。這個本意是好的，政策出台之後，為甚麼會這樣？我希望提案人能夠具體逐個回應。

謝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這裏我就兩個重點上面，希望跟進和希望得到回應。

一個重點就是最低工資的本身如果調整的時候那個重要的參考標準前景應該是怎麼樣？這個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怎麼樣能夠盡快推行全面最低工資？這個固然是政府的承諾也是社會的需要。因為推行最低工資是其中一個非常有力的手段去避免資本主義社會一路以來財富累積導致極度嚴重的分化和最後的社會矛盾。最低工資就是緩和這個階級社會矛盾的一個……在資本主義社會來講其中一個非常有力的機制。它不是可以解決階級矛盾，只不過它是一個緩和的手段，但是這個緩和的手段對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講，應該是繼續需要和當經濟繁榮的時候更應該確立這個機制。因此，我覺得也是當年的政府也因此大膽承諾三年內可以全面推行最低工資，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點解現在這個情況？

無論如何，我在這裏希望政府表白是不是可以譬如在今年之內可以進一步就在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裏面提出一個法案出來？是不是可能在今年之內可以做到呢？但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講，必須要注意的是最低工資一方面要看釐定的標準，它以前的標準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的經濟不是一直下降，是一直上升，當然他應該不斷要適當調整。

第二方面就是調整的速度有甚麼客觀的依據？調整的速度有甚麼政策上面的處理方式，這個也需要注意。在這裏來講，如果我們撇開政策的處理方式考慮來講就是很簡單。

一個理想的社會，能夠盡可能靠最低工資手段來緩和這個是激烈的階級矛盾，其中一個理想的方式當然是按照最低維生指數或者入息中位數這類指標來計算。就入息中位數一半大概多少？當年我也提出過入息中位數，但是當年參考的標準是甚麼？其實它是比較貼近這個最低維生指數裏面的兩人家庭左右的收入，這個就很清楚。從一個緩和資本主義激烈的社會矛盾，最低限度保障到一個真的努力謀生的人，已經在最基層的，而不是頂級的。但他真是努力的全天工作謀生的時候，都可以達到一個最理想的目標就是他能養活自己，也養活一個家人。是一加一的。這樣的情況下，一加一的效果就是最低維生指數，二人家庭的標準。如果他一個月能做到的時候就可以，如果不是，我最低工資是等於最低維生指數一個人，這些就慘了，不工作，直接拿經濟援助就算了。肯定不是這樣的，要鼓勵別人工作，令人養活自己，也有一些餘力養活少少家人。但是這個標準不是很富有的那種，而是最低維生指數那種。這個是一個客觀的指標。

我不知道你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爭論這個加幅或者最低工資的標準是怎樣，有沒有真是參考一個客觀的標準去處理？當年我自己也提出，當年也提出，為甚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因為算起來差不多是達到這個標準，還預鬆了一點點，所以用了這些標準。但是從一個科學客觀的要求來講，其實是講鼓勵，如果你繼續實行資本主義，繼續會有勞資不斷的矛盾，利益越來越懸殊的情況下，用最低工資這個方式是其中一個緩和的手段，非常有力的手段。

在澳門來講，如果加上政策上面，在政策上面，我也不是要求政府一下子突然間我們這次不止加 2 元，要加到入息中位數二人家庭，不是這個意思，這個也是考慮到政策的因素。政策的因素就是最低工資絕對不可以長期維持一、兩個工種，最低工資是要保障一般的基層的工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定要

全面推行。你不全面推行的話，這個要求全面推行的壓力一定會不斷增加的。因此希望政府盡快全面推行最低工資。但為了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的情況下，也不能夠一下子就將這個最低工資的水平調得太高。在這種情況，不利於盡快全面推行最低工資。所以暫時來講，我們還可以容忍緩和，慢慢提升最低工資。怎麼樣提升？我覺得最低標準還是按照最低維生指數，每年維生指數加多少，我們最低工資就按照這個比例暫時增加。到某一天，在政策層面適當，社會容許，經濟環境配合，就慢慢提高素質，將最低工資水平慢慢緩步提上到最低維生指數二人家庭的理想狀態。

我講政策上面，策略照計是這樣處理。我不知道在座是不是有私下聊好誰做下一屆特首。總之這樣東西，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幾年進一步發展的時候都需要的面對的問題，也是下一個特首應該也需要領導社會去處理這個問題。雖然官商一體，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怎麼樣實行全面最低工資就是我會覺得希望我們有一個客觀的水平去衡量最低工資的標準，不要只顧著吵架，而是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去勞資雙方能夠妥協通過。最低限度還是希望按照最低維生指數增幅，不要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增幅。

第二就是話盡快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在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我會覺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的具體環境很簡單，我們一定要有額外的政策去支援那些對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可能深受壓力的原有中小微企業和原本低薪的工人。這個群體，我們需要特別的政策去面對。所以我一直都主張，譬如我們調動低薪補貼資源等等，變成一個動態的支援機制，去支援我們現在已經經營的中小微企業，已經在服務的低薪工人，讓他們在適當的補貼下能夠支援他們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讓做生意的繼續做生意，低薪的仍然能繼續維持勞資關係，直到他找到更好的工作為止。

但是我們也要對社會傳遞一個信息，對於新的投資者，無論外來的投資，如果你來澳門投資就拜托你預料你要有能力有經濟效益支付到起碼最低工資請工人，你再來澳門投資，這個信息要清楚。新來的投資者要強硬的告訴他們，你有這個經濟效益你再來投資，但是對於原有投資者，我們需要有額外的緩衝機制幫助處理。

我也多次向政府建議，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準備好有額外的緩衝機制去支持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去面對將來希望盡快能夠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如果一旦能夠實現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我知道當中也有一些利益矛盾在這裏。始終也要處理，處理好利益矛盾，社會穩定下來，然後我們才能進一步提高素質。怎麼樣去面對，如果我們澳門的經濟繼續向好、維持不下沉，最低工資水平到將來，一個長遠的方向就是追上最低維生指數二人家庭的水平，維持那個最低限度，在資本主義社會來講，算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狀態。當然有一些人的設想，我不是，我主張是社會主義，這一套就不夠好，絕對不夠好。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來講，已經算是較為理想的狀態就是將來最低工資水平逐步……在將來去到最低維生指數二人家庭會較為合適的資本主義狀態。所以在這裏我鼓勵無論誰以後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去面對經濟、勞資共同合作的發展，都希望能有一個比較客觀的、科學的標準可以處理最低工資問題。一方面，他水平如何，其實應該從最低維生指數有掛鈎的關係。另外一方面在策略上面，現在來講，我們不要降低最低工資的素質。它要按照最低維生指數現有的比例，起碼不要下降，要提升去。然後推行最低工資，再尋求社會的穩定發展，大家可以安心。

這次這個法案，老實講，絕不理想，加 2 元這麼少，但是問題上就是加比不加好。你提出這個法案，就有一個機會給我們議員在公眾，希望政府可以表態甚麼時候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如果你在社協裏面面對甚麼矛盾或者困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這裏公開講一下。大家可以給意見。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最低工資法律在 2016 年生效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年了。法律列明會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金額。時至今日，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到時薪 32 澳門元。當然，我們很多議員剛才也有很多意見，真是也引起社會不少爭議，有關金額是不是按經濟發展的情況調整，有沒有考慮到通脹和最低維生指數？

在過去政府表示希望 2019 年全面落實最低工資，覆蓋所有工種，完善相關法律，但是社會有不少聲音也質疑政府是不是已經做好了相關的準備工作，相關的工作進程是如何？相比鄰近地區，政府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的步伐事實是很慢的。

本澳仍然有不少行業存在低收入人士，他們也渴望能受到

最低工資的保障，為免引起引發其他行業不平等的心理而衍生的矛盾。政府是應該盡快展開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工作。就不同的行業工種，不同的等級，例如好像酒店業各等級星級的酒店，當局會不會考慮分別定制不同的最低工資的標準？此外，設立最低工資對於中小微企業確實是帶來很大的壓力，政府應該怎麼樣去推行政策去提供協助，減輕他們的壓力？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這次法案提交上來僅僅是調升金額作出一些條文。的而且確，本身在 2016 年實施這個最低工資的時候，我們都以為很快我們應該會看到一份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的法案，擴大適用範圍。但問題就是到現在，根據 2015 意見書，其實都記載了政府承諾不遲於 2019 年會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當時再有一些傳媒追訪，政府已經轉口，改個說法，就是 2019 年立法。但 2019 立法……2018 做一個立法，到現在為止連個文本都沒有看到。我想知其實在政府這裏可不可以交待一下，三年的承諾已經過期，到現在為止，連文本去哪裏了？肯定都沒有交上來立法會。再討論再實施，其實已經比政府承諾實施延遲了很多。究竟發生甚麼事情？是不是可以交待一下彈票的原因？或者現在的進度如何？正式交代一下。

而另外一個就是當時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之前正式實施，社會有很多意見，提出話會有很多大規模解僱、倒閉潮，出現很多情況，大廈管理完全退場，所以就形成政府一行業兩個工種先做，我們不會全面實施。其實看到政府有一些數據，剛剛同事關注，政府可以交代，在 2017 年底，政府進行這個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是有一些評估，那份諮詢文本有一些評估。第一個就是收集 2015、2016，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前後，有關物業管理行業的這些企業登記數字。當時政府的說法是有一些公司結業，但是與 2015 的變化不大。另外有新公司成立，反映市場對新投資者仍然有吸引力。另外就是從總體企業登記數字，還沒有太大變動，也沒有引發倒閉潮。這個是政府在實施一行業兩個工種之後，在諮詢文本裏面記載的實際情況。而對僱員的影響，從僱員的平均年齡來講，在法律生效後，並沒有顯著變化。個別大廈確實有改招更年輕的僱員，但也有大廈招聘較為年長的僱員，兩者情況相若。而對於僱員因年齡因素被辭退的情況，勞工處在期內並沒有收到年齡較大相關僱員被辭退的情況，所以就沒有因為上述法律生效而被辭退的個案。似乎對僱主僱員來講，一些正常的叫加入市場或者結業被辭退被聘請的情況是沒有太大的衝擊。所以我想聽政府說明一下，這些情況你們是否……在實施過程中沒有引起激烈反對，更能支持我們在未來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擴展到其他行業上。也都市場應該理論上在 15 年政府立法時承諾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市場應該消化了，我們澳門是應該制定最低工資這件事。到今天不是討論做還是不做，而是討論我們如何做好這件事。

關於如何做好這件事，就像剛剛同事所講檢討機制原來在我們 4/98/M 號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實講了除了要確保最低工資，還要求做一個定期調整。所以我們在最低工資的法律，其實政府吸納意見是每年一檢。問題就是每年一檢，現在政府的機制不算落實的很好、很科學。第一就是正如同事所講，你前兩年，17 年做那個檢討，最後就不是很有理據說明之下政府就話不調整。最低工資的而且確走檢討，未必一定調整，調整的金額如何，這些都需要有機制。問題就是澳門現在完全不是很清晰。似乎這件事就是官員自己講加還是不加，每次就是你們內部決定了。

另外一個就是話在實施檢討期上，也有很大的滯後。我們講現在的 30 元，是甚麼時候定的呢？在 2013 年公開諮詢的時候，最高的一個當時政府建議的諮詢範圍就是 30 元。後期到 2013 年左右，社協討論，政府基本確定了 30 元這個水平。到 2013、2014 確定 30 元水平。再到立法 15 年、16 年。實施過了 3 年，這個水平本身就滯後。再到 2016 年到現在，又過了三年幾，你講的這個金額我覺得也是一個滯後的金額。將來怎麼有一個科學的機制落實檢討和這個檢討的一些指標、標準，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訂定。

剛剛有同事講到關於為甚麼有一些人計算了最低工資明明是 30 元，但加班後的最低工資還是 30 元。我加不加班，我計算超時工作的薪酬反而變低了。其實很簡單，當時在討論法律的時候，我們已經提出一個，政府如果將最低工資按現時法律寫是屬於基本報酬，就必然會出現這種情況。而且政府從政策上鼓勵僱主分拆工資的操作。如果將來在修訂這個法律，包括這次，其實政府沒有將這件事作一個檢討，或者到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去檢討，是不是政府會將最低工資金額定為現在勞工關係法裏面正式所講的正常報酬，就是我們俗稱的底薪？只要是這個概念，其實就不會有分拆工資的情況。在計算超時工作補償的時候，就能按照最低工資，譬如現在的 30，將

來的 32。按照這個金額，去乘我們自願超時工作金額乘 1.2，或者強制乘 1.5。其實只需要調整用底薪去處理關於最低工資的金額，就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當你有基本報酬這個定義的時候，你就必然要複雜的寫六分之五是屬於底薪的部份，另外六分一。問題就是僱主就會分拆工資，將它分拆為底薪加津貼。但是按照勞工法，我們現在基本上你恆常給的津貼本身已經納入報酬的一部份。我覺得其實應該你用底薪去定義最低工資金額，你就不會有分拆工資，就不會有所講的我明明 30 元，但是按超時工作就不是 30 元，其實這個很容易解決。問題就是話你這次，我相信政府這次交上來沒有看這個問題，你不會去處理。但是到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你會不會處理這個問題？

還有一個就是看來這次這個 32 元的金額，政府不會再加條文進去，也似乎就是這個金額。立法會通過同意就實施這個金額，似乎沒有很多東西可以爭吵。但是政府提交的法案是並沒有就生效時間有一個講法，即具體的生效時間。例如明確些我們過往很多法律有些是寫明幾月幾日生效。譬如我列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快要到來的五・一國際勞動節，我寫五月一日實施是一個明確的時間。甚至換個角度，有些法案會寫在公佈後翌日 30 日生效。總有一個明確時間。但是原來是完全沒有生效時間。政府是預期立法會會討論很久，或者談好之後要等多半年、一年才實施這個 32 元。這個遲遲才交上來的 2 元，還要等多久實施？我想看政府這裏有沒有一個生效時間的預期？

是這幾個問題。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對於今天這個法案，站在道德高地，我相信過是沒有問題的，一定通過。但是通過歸通過，我覺得司長在這裏有幾件事，是需要講得清楚一些，也要講明白一些。

剛才有一些同事講澳門街是不是只剩下有錢？有的人講澳門這麼有錢，為甚麼全面最低工資都做不到？我想講的是澳門是有錢，但是有錢的是政府，不是市民，市民有很多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包括我們現在所講的拿中位收入的這些人。現在我們社會通脹，房價貴、物價貴，都需要錢。即使拿著兩萬元，也是在熬。

我想講的是在職貧窮。所以我覺得政府有錢不代表市民有錢。但是在這個有錢的責任，應該是政府要做這個保障低收入者的這個責任。但是政府將這個責任推給社會、推給市民。原本政府做的這個補貼做得很好，最低收入者都有補貼，但是現在政府就將這個責任交給社會。

2015 年就沒有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就是拿行業做試點，一選就選物管行業。物管行業影響千家萬戶，每個人都受影響，最辛苦的就是我們這些大廈管委會。我講 2015 年的這個推行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知道我們大廈的管理費加多少，提高了多少，增加了多少？普通來講，我們現在在北區，我們講坐電梯的大廈，二十年的樓齡，以前收 300 多元，現在加到 400、500 元不在話下？平平無奇，大部份差不多都是這個價格。有些更高的也有，一加就加一百多，是每個月。你講對於我們這些市民來講，為甚麼我們要承擔這個數呢？不是應該由政府去做這件事嗎？為甚麼要將這個責任丟給社會？

第二個剛剛有些同事講到，政府可以平衡、溫和一些，就是補貼中小企業。為甚麼原先補貼工人，現在變成補貼中小企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受影響的最大的大廈業主，可不可以講麻煩政府你也補貼一下我們的大廈管理費？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是不是這樣行呢？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去處理。政府應該要保障最需要保障的人士。錢，特別我們的公帑，也有用在適合的人士身上。所以到底我們政府現在用一行業兩工種來做試點來推行這個最低工資的這個方式，政府有沒有檢討過，到底我們這樣推出對社會的影響是怎麼樣的呢？

第二個我想講的是公平性。現在政府選擇用行業來做試點，現在有一些行業仍然在用補貼制度，為甚麼有些行業用補貼制度，這些不用補貼？到底我們的公平性在哪裏？這個也是我們大廈的業主，每個人都不明白。我們現在好像製衣業，仍然有一些還在最低工資以下，但是政府是用錢去補貼這個工種，這些還沒有取消，仍然在進行這個制度。所以那些業主很想問，政府到底你們的公平性在哪裏？我們怎麼樣去打造一個公平的社會？

第三個方面，剛才有議員講到，2015 年，我們推行一行業

兩個工種最低工資，當然有一些僱員可能沒有被解僱，我們有一些大公司也沒有一個新的影響。即使有一些倒閉，一些新的加入市場，並沒有影響。但是我想講其實在這裏知不知道我們的大廈管委會做了多少工作來配合這一個法律的推行？有些工人留著眼淚對我們大廈管委會的成員話：主席，不好意思，你可不可以幫我和公司講一下，我還要幫兩個兒子供樓，我不可以沒有這份工作。

你叫我們這些業主會可以怎麼樣？難道看著他死啊？不可以的。可以做的，盡量幫他講情。即使年紀大了，都要去講，希望公司可以給個機會他。所以留住了這些工人，原因是這樣。

第二個方面，為了通過這個法律不影響工人，我們大廈管委會日夜加班，就是幫這些公司去召開這些分層所有人大會，令這些公司不會因為這個經營的問題而導致他們對我們大廈的管理出現問題，因為我們不想看到真空的管理。所以無奈之下，我們可以怎麼做呢？難道看著大廈完全沒有公司管理嗎？不可以的，因為每天大廈那麼多人進出，發生危險的時候，誰來承擔這個責任？是管委會承擔這個責任。這些責任我們不可以簡單的看待，所以能怎麼辦呢？只能開業主大會，盡量說服我們的業主，希望大家在這個時間，共度艱難。所以有不少大廈的公司是可以存在。

所以這裏我覺得如果這次司長繼續以一行業兩工種方式去推行這個最低工資，而且這次是加 2 元，司長你的引介裏也講的很清楚，可能對大廈管理有影響。管理公司也講了加 5%至 10%。這些可以怎麼樣，我們管委會話不做了嗎？很多管委會都讓我問一下司長，教一下我們應該怎麼做。難道我們任由這個社會變亂嗎？不可能的，大家只想安居樂業有一個好的生活。所以我也希望司長認真去考慮，我們是不是繼續以這種方式，特別在這次只做這兩個行業的處理。

第三個問題，我想講的是現在不少的人，特別大廈裏面都有反映的問題，我們的費用加了，但是服務有沒有提升呢？勞工局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有沒有全盤的檢討調查呢？除了工人不失業、工資加了、公司仍然是存在。大廈管理這部份的素質情況又如何呢？管理費加了，加了多少，政府沒有數據？我們的服務又提升了多少，有沒有數據呢？這個政府在整個的檢討、調查方面如果有沒有數據呢？如果沒有的時候，我們繼續推行，又是否合理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全面最低工資是政府要提出要做，剛才很多同事講，政府到底態度如何，我們管委會也很想知道。不要每次都只是從我們大廈物管這方面，不要再令我們難做。是不是應該更適當去考慮我們這個全面最低工資，政府到底態度如何？

這個是我的幾個問題。

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司長。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討論這個法案，政府提出金額調升至 32 元，我想提示就是無論調升金額是多少，還是會影響到全澳門的千家萬戶。因為 2016 年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實施，澳門所有的小業主都有感受。到現在，也有部份的小業主對管理費的增加是相當不滿。我們收到業界的意見表示政府現在提出調升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相應會帶動全澳門二十多萬住宅單位，會有新一輪的調升管理費的需要。正所謂牽一發動全身，調升不止一行業兩工種，因為其他行業也會有漣漪的效應的一個提升。

確實從 16 年到現在，難得社會上對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影響，應該是逐漸適應和相對接受。但是現在又再提升，物業管理公司也會提出再加管理費，這個是肯定。所以這個管理公司和小業主之間的紛爭摩擦又會出現，會引起社會不和諧。我們只是想提醒政府要做一些應對準備。

另一方面，業界也表示有比較大的問題。管理公司和大廈簽訂一些合同，當時是以 30 元或 6,240 這一個基礎是定合同價格。現在升工資，但是合同未滿，業界是沒有理由因為員工的工資增加要求客戶去增加合同金額。所以如果最低工資上升，而合同價格沒有上升，這方面的損失應該是管理公司是會有相所的損失。我看見政府這個法律是有生效期，生效期是 180 天，這個生效期是否足夠呢？希望在討論的時候，可以考慮一下有沒有足夠的過渡期給他們。因為簽訂合同有兩年到期，法律生效了，還有一年幾可能要承受這個新增的工資。

這個是業界的一些意見，我向司長反映一下。

謝謝司長。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在這裏我就提高最低工資法案表達一些意見以及有一些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

最低工資實施了幾年，其實澳門的經濟也有一些適當的小小調整。在那時候提出調整應該綜合了澳門的經濟環境，應該是比較適合在這個時候提出調整，但是調整的內容、多少，各位同事都有不同的看法，希望司長在小組開放大家去討論，希望可以達到一個平衡勞資雙方的最佳方案。

關於剛剛有同事提到的樓宇管理費的問題，其實樓宇管理的問題，法律那方面，我一直都是研究這方面的法律。在管理費的增加方面事實上應該修改了分層樓宇管理的法律制度之後，那個開業主會的規定是比較寬鬆的。加管理費的方面因為也會變相在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時候更加容易。在這裏調升管理費因為加了最低工資，正常會產生一個業主和管理員工之間很深層的矛盾。這個我們看到上一次最低工資實施初期不要話有大批倒閉潮，事實上有很多管理公司因為通過不了業主會，通過不了預算，他們即使是沒有結業，因為他們可能同一時間管理很多棟大廈，有一部份大廈是放棄了。有部份大廈我們知道是最後政府房屋局出面去協調，然後才通過了分層所有人大會。這方面我就希望政府在檢討了之後，我們也在報章上面看到商界表態話管理費他們會增加。剛才也有同事講很多小業主也擔心這個問題。這個東西衍生了將來社會的不確定因素。在這方面我想問司長，在這方面政府有甚麼預案去處理這一部份？因為其實開分層所有人大會這個義務是房屋局那邊，就不是在司長的範疇，所以這一部份怎麼和房屋局協調處理好。這個是我的第二個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涉及到協助市民比較重要的問題，社會的穩定性是比較重要的。

第三個問題就是我想講很多同事也提到全面最低工資，剛才有同事提到一個數據，我也看到這個數據就是話有兩萬多人還活在最低工資以下。但是我看了立法會最新的參考文件，最新的諮詢報告，其實有 2 千幾份意見有八十九點幾巴仙是贊成有一個豁免機制。有多少人是被豁免，而最多贊成的豁免就是家傭。我看到這個數據，我想知道，第一我想瞭解幾樣東西，就是司長，到底現在為甚麼還有這麼多人，哪些行業的工種到底是甚麼工種，可不可以和我們講一下？還有他們是不是全職的員工或者是其他狀況？為甚麼他們會這樣活在貧窮線下？因為現在澳門的失業率這麼低，是不是因為他們的時數或者其他狀況不一樣？這部份我想和司長進一步瞭解。

我另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如果既然有豁免的對象，這個還算不算是一個全面的最低工資呢？還是我們要去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也是……即使實施的時候也是選了某些工種出來。因為只是我們所講的全面以後，還有一些豁免對象，反過來問我們那個諮詢意見有百分之八十九點幾是認為是有豁免對象的。這個比例是很高的，到底是這個數據怎麼去看呢？我想和司長問一下這幾個問題。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這麼多立法會議員提出很好的問題。

首先就是今天的草案，交上來最主要是根據我們第 7/2015 法律裏面第六條規定，由這個規定裏面寫著最低工資金額需要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是在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且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所以今日上來的草案主要談論到我們檢討後的結果，覺得金額需要改變，所以我們上來立法會是做這個法律程序。

也理解大家關心其他衍生的問題，包括是不是時薪、日薪、月薪這三個不同的工作制度的問題。有這些方面，其實這些方面可能更多的涉及到機制的問題，而不是我們這次立法的初心。但等下如果時間允許，我看一下我的同事能不能在這裏再和大家再解釋這個時薪、日薪、月薪，我們是甚麼機制去計算出來。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可能會關心究竟我們這個全面最低工資這方面是怎樣的呢？我想大家記得當時我們是曾經……為甚麼會有一行業兩工種？我們如果去推動落實全面最低工資之前，我們是不是需要找一些行業做試點去看一下它帶來的社會影響？究竟有沒有衝擊？或者帶來本來的失業會不會增加等等這方面，所以一行業兩工種作為這個試點。當然這個當時是政府的提

案，也是立法會的一個選擇，大家最後的選擇用這個一行業兩工種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也都因應一行業兩工種實施之後，我們看到情況接著我們進行這個全面最低工資。所以我自己可以和大家講，我們在 2019 年的法律提案項目裏已經將全面最低工資列入了 2019 法律提案裏面。我們也都已經進行了，在社協上將有關全面最低工資的文本交給社協。也在 2018 年年底，我們已經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從收回這方面有關的意見書。應該講我們有關這方面的全面最低工資的有關的立法，我們是希望爭取在 2019 年進入立法程序。這個是我們力爭做的東西，也有信心去做到這樣東西。所以有關的時間可以……大家有個掌握的情況。

我也想講講剛才大家不同的議員其實在不同的角度也談及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也談及全面最低工資。我想講，大家回頭看，究竟一行業兩工種有沒有出現過問題，有沒有失業率改變，有沒有很大的倒閉潮等等。其實我在這裏我很想借這個平台再次感謝業界、勞工界、社團以及市民，包括小業主等等對於特區政府推出這個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以致將來有機會我們能夠推動全面最低工資所付出的努力，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澳門在這方面沒有產生很大很大很大的震動，其實是基於大家共同的齊心協力，大家一起以大局為重做了大量的工作才可以有這個局面，不是話自然而然法律通過就一定沒事的，其實不是。包括特區政府其實也多謝大家提醒就是話特區政府勞工局也好，或者房屋局等等，他也要做一些事前工作才能避免這些情況出現。其實這些理念，工作態度、工作計劃，其實就算在我們 30 元加到 32 元都是需要進行，都需要推動這樣東西。因為大家知道我們希望能夠通過一行業兩工種全面最低工資的推行，這個事業令我們能夠更好保護到最需要保護的一批相對比較低工資的工友。同一時間將來我們建立這方面的基礎，讓我們去推動全面最低工資。所以我們這方面來講，其實 30 元到 32 元，我們也需要，也是為甚麼……包括葉兆佳議員兩次話我們有 180 天的生效期，其實這個 180 天待生效日，是包括剛才所講的合同改變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這方面的宣傳。包括剛才所講的可能要開業主會，調整有關的管理費等等一連串的工作要做。也是為甚麼我們建議有 180 天的生效期。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能理解。

當然 30 元加到 32 元我們有甚麼理據呢？上一年我們檢討的時候為甚麼我們認為是不需要加呢？其實這方面我也可以請我們勞工局同事 Daisy 在這方面向大家講一下。也可以回應為甚麼大家覺得時間滯後了。2016 年的時候，其實我們需要收集完 2016 年大家剛才所講的數據，包括有沒有倒閉，有沒有失業率，那個物業管理費加了多少，薪金升了多少等等這些東西，我們才可以在 2017 年的時候對於這些收集到的資料進行這方面的探討才可以有結果。

或者請 Daisy 先和大家講講，好嗎？

謝謝。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多謝。

關於我們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在 2017 年的檢討情況，想講我們 2017 年就第 7/2015 號法律進行第一次檢討工作。我們透過當時看 2016 年數字的情況我們看到，根據我們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有關員工確實是受惠於我們最低工資的提升。當中任職在保安公司保安員、清潔公司的清潔工人、物業管理公司的看守這三類員工平均工資收入中位數在 2016 年是得到上升，是上升了 23.3%。但是由於這些行業經營的特性，員工的額外工資增幅大多數是會透過轉嫁給消費者，所以我們根據統計局一些調查的資料顯示，我們看到在 2016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裏面，包括管理費在內的一些和住戶有關的雜費服務項目和 2015 年比較後看到升幅是 19.03%，推高了我們全年通脹率 0.24%。

除此之外我們參考了 2012 年到 2016 年期間我們統計局的資料，看到有關員工的平均月收入中位數增幅也是有所上升。譬如話保安和護衛員是上升了 37%，清潔公司清潔工人是上升了 34.6%，物業管理公司的看守是上升了 64.6%。在這裏也看到有關的數據都高過同期的累計通脹率 19.8%的數字。反映到有關的員工薪酬水平因為第 7/2015 號法律得到改善。

基於此我們在平衡各方的因素，包括受惠員工的收入變化，僱主的運營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致我們社會的營商環境等等這些情況，我們特區政府在 2017 年的時候決定維持當時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水平是每小時計算報酬的員工是澳門幣 30 元，按日計算的員工是每日澳門幣 240 元，和按月計算報酬的員工是每月澳門幣 6,240 元。

這個是有關我們在 2017 年我們檢討有關的法律在 2016 年的實施情況之後的檢討的結果的情況。

解釋到這裏。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是不是可以解釋 30 元升到 32 元，這個是第一點。另外剛才她介紹的數字，因為在社協通過了，我們可以盡快將這些數字交給立法會，讓大家可以知道更多的資料在手上。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針對我們這次這個法律提案，我們特區政府也建議將有關的最低工資的金額由時薪 30 元提升到 32 元，我們按月計算的報酬由 6,240 元升到 6,656 元，和按日計算的 240 元升到 256 元的相關的理據方面。

其實我們這次主要是考慮了一些受惠員工的收入水平、僱主的運營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和社會的營商環境等等一籃子的因素，我們做出有關的建議。所以這裏是我們參考了一籃子的因素。我們綜合考慮之後平衡各方的權益之後我們提出有關調升金額的建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統計局可以解釋一下 32 元。

統計暨普查局副局長麥恆珍：或者來講，我解釋一下。

因為我們提供的數據其實是以僱員來計算，無論他是兼職還是全職，按月、按日、按時薪去計算。我們是利用一個勞動關係法的標準去轉化為時薪的形式，然後衡量他們的時薪究竟如果低於 30 元的時候，有多少僱員會受到影響。

剛才有議員提過，如果以 2017 年低於 30 元的僱員，即時薪低於 30 元的僱員大概有 4 萬人。如果話扣除家傭，只剩下 1 萬 4 千 8，一萬人左右。所以現在來講，這個數字如果去到 32 元，我們發覺一行業兩工種出現了最低工資之後，是一個叫漣漪效應，其實是波及到，有影響到其他工種的時薪的變化。所以 32 元其實本身涉及到的僱員數目去到 5 萬 5 千人，扣除了家傭之後大概是 3 萬人。這個 3 萬人裏其實有一部份是一行業兩工種。另外也包括了其他行業，最主要的就是飲食，即是餐飲業，部份的酒店業和批發零售業。

其實還有很多詳細數據，我想到時細則性通過的時候我們會更新 2018 年的資料給各位。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官員的回應。

我剛才提到的兩個問題都得不到正面的回應，包括那個全面實施最低工資。

其實在剛才我們的同事發言裏講到沒有全面實行最低工資，只是實行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就造成整個社會出現很大的矛盾。所以怎樣能夠盡快實行全面最低工資，不應該在這裏磨磨蹭蹭，而是應該能夠及早去做這個事，因為這個也是對社會穩定性很重要。

因為事實上一直以來都話有的人講覺得：我也很窮，我沒有最低工資。我請的管理員他又有最低工資。於是有很多很多矛盾出來。甚至覺得好像剛才的同事講的兩萬元也是在職貧窮，連最低工資 6,240 元也話太多，很矛盾。我覺得這個需要全面實行最低工資，這個是很重要。

第二就是剛才提及到的超時計薪的問題。我們勞工法規定超時計算方法是乘以 1.2 或者 1.5。也就是我們本身立法精神也是超時工作的薪酬應該高於原來的時薪。但現在我們很有趣的出現一個問題，26 元超時的工資乘以 1.2 只有 26 元。究竟政府是不是這樣想的呢？甚至有些公司話奉勞工局的命令計算出來的 26 元。如果是覺得……政府不是這樣想的，應該超時工作的時候薪酬應該高於正常時薪的時候。這個漏洞我想現在修改最低工資的時候應該去堵塞。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為甚麼我一開始開場白就話政府根本都沒有認真去處理這個最低工資呢？剛才你講的資料我絕對相信政府是有所有的數據和資料，甚至一些報告，絕對有的，但你交給立法會的一般性只有幾頁紙。講真，大風一點都可以吹走。裏面一句話隱含多少東西。綜合分析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企業的承受能力等，然後就話加到 32 元。但是這些東西只有一行字。勞工局的代表講的一籃子因素，究竟是一籃子還是梁司長一籃子去決定，還是崔特首一籃子去決定呢？所以我之前透過立法會要求給多一點資料的信，相信司長也收到了。希望不是細則性才給，一般性也要給的，不然怎麼投票呢？可能 32 元還太多了也不一定。我覺得這個是個大問題。

另外就是剛剛司長講的全社會的努力，這個我認同。全社會的努力才造就這三年幾社會沒有亂。包括剛才聽到議員同事講管委會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我很想講大家都希望更多數據。更多數據的時候，我有兩組數字，我們的期望當中應該是持平的，不應該偏向勞、資哪一方。在你們的角度就是譬如現在 2016 年有 30 元最低工資之後，有些議員同事的引述就話管理費加一百多兩百元。究竟這個加一百多兩百是 100%或者是多少的比例，因為有 30 元最低工資？我們不知道的，現在很籠統的將加一百多兩百元管理費全部歸責與最低工資。這個是非常不科學、不公道的說法，第二個數字就是 2019 年，現在假設我們今年通過了 32 元。有些物管公司出來大聲講加 5%至 10%，這個數字怎麼算出來呢？沒人講，新聞看不到的，業界朋友也沒有給數據講：加 2 元管理費就加 5%至 10%。如果我們根本……作為政府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去核實他們的講法是不是事實呢？加 5%至 10%是不是完全歸責與這 2 元呢？如果不是，又是很不公道的，也會生化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就是市民之間，所以我覺得有朋友話社會和不和諧這個問題。

我想講一個東西，這個不是道德高地不高地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社會的不和諧如果建基於對基本人權的剝削。這個社會是不是我們想要的社會呢？所以我同意就是全社會的努力去推動最低工資不是說做不做的問題，而是我們要成為一個進步的社會，一個文明的社會，我們就應該全社會去努力想一下有甚麼配套措施去更好地化解這些矛盾，而不是將所有問題都歸責與弱勢的僱員。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關鍵。

還有你們的那個檢討期其實有一點為難我們，因為全面最低工資還沒有。可能更好的制度會放在那裏，但是我們現在通過的一樣東西，我看會社協上年的 9 月第一次檢討，第一次話 2018 年的檢討，10 月介紹講加 2 元，到現在 3 月 20 日講要一般性討論，是嗎？然後不知道小組會談多久，又講 180 天的生效期。前後要多久才能加那 2 元呢？所以這樣的制度，一行業兩工種我勉強還可以接受。這樣的檢討制度，加到來都遲了，加 2 元。

希望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這些檢討制度不能再咁甩漏。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瞭解清楚關於整個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因為現在你遲遲不做，即使你每年調整金額，你一拿上來總會引發一些爭執。就是話你只做一行業兩工種都不做全面，這樣引發很多其他的矛盾。所以我覺得其實政府應該明確承諾時間。

司長講到我們列入了 2019 年的立法提案的項目，但是很多時候令我們擔心的就是修改勞動關係法引入侍產假、疊假、補假和產假提升的這些項目，是 2018 年政府立法提案項目，但到現在 2019 年 3 月立法會未見，又遲了。就這樣放到立法的提案項目，我們其實也沒甚麼信心。為甚麼大家都問你這次交上來只是調整金額，而不是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法案？我相信就是大家希望政府給一個清晰的時間。尤其是司長剛剛說的爭取在今年 2019 年進入立法程序，政府很多時候講的立法程序很空泛的範圍。在法務局是立法程序，在哪裏也是立法程序，在行政會也是立法程序。究竟去哪裏？尤其是今年政府會換屆，可能去到接近換屆之前又會停下來，又不交過來。是不是又會彈票呢？就是可不可以明確一點，是不是 2019 年上半年可以交上來，還是下半年交上來，還是怎麼樣呢？就是話清楚一點，承諾是怎樣？

另外，就是剛才好像沒有答到，今次你們不處理關於六分五那個底薪基本報酬的形成。現在有的僱員是被僱主分拆工資，將薪酬因為基本報酬，拆成六分一的津貼，六分五的底薪，然後在計算超時工作的時候就用低於 30 元的底薪乘以 1.2，最後僱員算出來是有 OT 的金額只是相等於或者低於 30 元。其實這個做法是基於法律的寫法上有不妥當的地方，是不是這次……當然司長話這次你們只是調整金額，我相信你們是不會改了，問題就是將來實施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是否會解決這個問題？我很希望政府有一個解釋。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剛李靜儀議員講的，我也想問一些。

我也不清晰，這個第三條……舊的法案，2015 年那個。最低工資很清楚，時薪、日薪、月薪。第三款就話最低工資就是

基本報酬。李靜儀議員就話基本報酬是可以拆的，OK？拆了如果有 OT 乘回來就沒有 30 元一個小時。基本報酬拆的是不是法律允許？因為拆了最低工資每小時就已經低於 30 元了，是不是合法呢？如果不拆的，基本報酬等於最低工資，如果數字計算就不是 26 元。當 6,240 每個月月薪，除 30 除 8 乘 1.2 最少就是每個小時 31.2。講來講去就是用哪一個方法計算，哪個方法是合法的，我想大家是想清楚這一點的。如果根據法律計算是 31.2 的每個小時，如果乘 1.2。但如果李靜儀議員講的，我們勞工局也好，公司也好，是允許拆的。最低工資等於基本報酬之餘，拆了變成基本工資不是基本報酬。這個我不會講了。

我想聽聽勞工局怎麼分析，這個數怎麼計算？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剛才司長講到的落實，應該是話進入立法程序的最低工資的時間。其實這個和最初承諾的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生效後 3 年內，到在媒體上，在上年在媒體上講在 2018 年內到現在去到 2018 年進入立法程序，意味著有可能在今年 2019 年的時候還未能全面去落實最低工資。

或者我重複一次，因為在探討一行業兩工種的時候，其實在小組上政府是承諾會在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實施後的 3 年落實全面。是落實而不是進入。在 2018 年的時候又講會在 2019 年的時候落實全面最低工資。剛才司長講的不是落實而是進入立法程序。進入和落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意味著在 2019 年的時候不知道能否去落實全面最低工資。其實在這裏也是存在正如剛才李靜儀議員所講的因為今年也是特區政府長官換屆，會不會存在其他的變卦呢？我相信社會其實有一定擔心。現時距離 2020 年前還有幾個月時間，我希望司長可以快馬加鞭將這個法案盡快放進立法會。希望能夠落實到在 2020 年前落實全面最低工資。

另外，講到關於月薪僱員，一行業兩工種月薪僱員超時工作的問題。剛才也很多同事有疑惑，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時薪很清楚是不能低於 30 元，日薪 240 元。當時來講有個但書，如果出現其他狀況其實日薪的員工不能低於時薪的 30 元。這裏是有一個但書。但是對於月薪，剛才陳澤武議員也有一個疑問，其實本來的基本的報酬裏包含了一系列的，包括了可能會是雙糧、超時工作或者是周假、獎金等等。但是我們的法律是有講的，對於一些譬如超時工作或者其他等同的類似的給付是不計算在內。而且有一個六分之五的限制在這裏。問題是六分之五，當你沒有六分之五的時候，要求你譬如結構上講不會出現彈性？現時就是有僱主將這個基本報酬拆開兩部份。基本工資和基本報酬兩個不同的概念。基本報酬包的範圍更大，當中涉及基本工資。假設你的基本工資是 26 元的時候，那 4 元就是用另外一種名目上給他，用周假也好，獎金也好，就給名目它，然後只要它不超過六分之一，就可以兩個加起來不低於它的要求。所以造成了現時存在的法律漏洞，形成了其實當僱員加班的時候，儘管他得不到應有的報酬，他的最低工資變相是低於 30 元。所以現在其實很簡單的，司長也很容易的，只要在這次調整金額的同時要求月薪工人來講他的最低工資不能超過我們最低工時，就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希望能夠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加上相關的條例。

另外，關於檢討機制的時間和制度方面。其實正如我也引用香港實施的情況，他們兩年一檢的實際情況，兩年的時候有固定時間去調整，而不是去到兩年之後才檢討，才去考慮要不要調整，然後才進入立法程序去調整金額。實際上去到檢討時間已經是固定。所以其實現時的情況就是澳門儘管一年一檢，但實際的情況還不如香港兩年一檢。現在甚至分分鐘會出現三年一檢、四年一檢的情況。所以這個對於我們執行的情況其實是非常之……對政府的形象是非常不好。所以我覺得，現時趁現在全面最低工資未能實行之前，應該要完善我們的機制，令將來我們在全面最低工資實施的時候避免相關的疑慮。所以希望可以仿效香港的做法，定時以及去制定一些具科學性，以數學、以科學為依歸的一系列的公式在這裏。

第三樣，剛才也有同事講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其他的消費者。兩樣東西，一個就是我想和大家介紹經濟上有一種叫木桶定律。一個木桶裝水裝多少是決定於木板最短的那一塊，而不是最長的那一塊。當短板越長的時候，整個桶裝的水越多，意味著甚麼呢？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社會也很希望可以照顧弱勢的人士。我想梁安琪議員也很清楚，即使她博企加人工的時候，基層人員的比例加多一點，高的比例就越少一點，這就正正體現了對於弱勢僱員的做法。這個是正面的。所以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透過去調整最基層人士的收入，優化他們的勞動保障，從而來提升我們基層的生活。

再者很多時候，其實包括今次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實施

了之後，有從事文職的朋友都會反映現時物管的工資加了，導致他們的工資因此受惠。這種正正就是剛才所講的木桶效應。由我們基層優化從而帶動其他職位的人的工資都能夠向上流動，所以這個是作為對於整體優化勞動報酬的措施。

所以第一個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第二個希望政府能夠透過這次法案的修改能夠解決到超時時薪不足現行法律的標準，第三個就是很希望能夠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全體會議已經超過了法定時間，我們必須投票決定是否延長會議，因為明天我們不可以繼續開了，我們只可以開兩天。

我們還有一個議程，現在請大家投票是否同意延長會議。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大家都同意延長會議。希望大家不要離開。

接著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司長：

我想事實勝於雄辯。剛才你們的同事所列舉的一些數字，有正面也有負面。不是推行最低工資對社會是沒影響的。特別是在通脹方面，剛才也講得清楚了，是有推高通脹。但是從這些數據裏我想司長值得再思考的就是你們這次數據其實也是比較多的，但是我覺得仍然是不夠齊全的。特別是在大廈管理這部份，管理費調升了多少，其實作為我們的管委會和小業主來講，都很希望政府能提供這個數字。

第二個就是在我們管理服務商方面，錢就已經加了，質量方面提升了多少呢？服務質量這方面有沒有做過調查？因為我覺得這個不只是一個價格加多少的問題，而是整體去思考。所以這些因素也都應該參考。或者政府在推行全面最低工資，或者在推行最低工資的時候都應該作為其中一個參考的數據、資料，這個政府才能更全面制定政策。

講到加幅，很多人都想知道那個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其實對於大廈管理者來講，也想知道怎麼計算。我想這個就沒有管理公司的代表，管理公司應該是最清楚的。但對於我們一些自管的大廈來講，就很清楚的，因為數一定要公開給我們的小業主知道。因為沒有管理公司這些媒介在中間加服務費，完全是自己的大廈自行聘請人員去進行管理的。這部份事實也是加了，老實講有些人不想給管理公司賺這麼多，自己大廈的管委會就自行承擔這個責任。其實我們是不勸導這種方式實行，為甚麼呢？因為這種管委會他不是受薪，但他的義務、責任就是 24 小時，大廈一有漏水，哪裏有問題，電話是 24 小時都可以到。如果他不到的話，出現事故的話他是要承擔責任的。所以在這部份我們也很清楚政府是不是可以……因為這些數字政府可以去進行一個調查。

我剛才講的升幅 100 元是舉例，當然不是一個整體的平均。我沒有政府這麼權威去做一個平均的數字。但是事實上都是因為最低工資的推出，管理費才有加幅，這個是事實。沒推行最低工資的時候，管理費是不用加。也是因為這個東西，管理費加了。我只知道這個結果是實實在在市民每個月的管理費是調升了一百多元。這個結果是實實在在存在，政府不相信的話可以去調查一下，隨便去一個大廈問一下。如果政府找不到大廈問，我隨時可以提供。這個是實實在在的結果，不是話我們自己隨便亂講就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全面調查，應該認真去瞭解清楚所有事實的真相，才可以去做這個政策的制定。

唔該司長。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同事：

其實我也想講一樣。剛才也有議員同事講到，其實在我們第 7/2015 號法律裏第三條第二款其實也有講到，上款二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上限計算。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須以澳門幣 30 元計算的有關報酬。其實在這裏已經寫得很清楚，為甚麼會超出 8 個小時，也會有算到 26 元呢？希望司長在這裏解釋一下，因為這裏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另一方面，討論到現在，剛才司長也有講我們上次推行最低工資之後有賴這麼多大廈包括澳門市民的包容，其實這次再加 2 元之後，也很多管理公司貼紙將會有些想成立業主會，包括大廈維修的那些。其實這些日後最低工資升的時候也會有相應管理費的增加。其實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評估，因為上次對於這個行業推行最低工資的時候，有些大廈都弄得很亂，因為有些直接停了沒有人管，有些有很多爭執。住客有些就不管，就是不想加管理費。其實通過大家的努力，大家都有一定的相應的平穩發展。在這裏希望，政府有沒有評估在 32 元的時候對於一些收入低的員工是保障，其實有沒有評估廣大市民對加了管理費之後也都會對於管理質量的提升也有相應的提高，這方面有沒有評估呢？另一方面就是有沒有管理公司趁加最低工資 2 元的時候，可以講得用這個藉口去加他們的利潤呢？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相應的監管令到可以平息普通市民對這個加 2 元之後的一個想法。希望司長可以講一下。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感謝幾位議員的追問。

等下請 Daisy 解釋一下時薪、日薪、月薪的制度是怎麼樣，加班的薪酬是怎麼計算，三個不同的制度，讓大家可以更清晰。其實在社協或者在以往的小組也有講過，不過請 Daisy 再講講。黃局長也對基本報酬那方面都有一些補充。

剛才提及了很多問題，從大家發言中看到一個東西。例如梁孫旭議員提到木桶定律的問題，又或者鄭安庭議員提到加最低工資的費用有沒有考慮到管理費的加幅，蘇嘉豪議員提及到知不知道究竟加管理費有多少錢，多少部份是因為加最低工資而產生，宋碧琪議員甚至要求我們服務質量上有沒有數據可以證明調升最低工資之後而產生服務質量的變化。

首先，如果從統計的角度來講，我可以告訴大家現在的管理公司加的管理費裏面它的加幅有多少是因為 30 元的出現或將來 30 元加到 32 元而產生呢？這方面特區政府真是沒有……有多少這些影響，這個是沒有的。但正如宋碧琪議員所講的，我們同事也講了一些數據，我們為甚麼要去檢討，而且資料要收集？其實我們也真是發現了，我們定這個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時候，確實管理費加了。而且加的比例剛才都解釋了，我們等下補充有關的資料給大家。

也正如梁孫旭議員提到的木桶定律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有木桶定律，當然知道有漣漪效應。正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討論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加幅是否只是簡單用某一個薪金的數據或者大家建議的數字去訂定，而要不要把剛剛討論的東西都包括考慮在內。尤其是當這個金額的訂定，它會到來木桶效應和漣漪效應。它不只是影響一部份員工的薪酬，甚至影響其他的薪酬。當然可能作為某一個角度，大家一起加人工，大家開心，但同時在這個過程中，社會的一些成本也會因而增加。譬如剛才宋碧琪議員所講的，我們小業主要負擔的管理費也增加了，其他的東西可能也會增加。所以我們怎樣講要去綜合考慮，其實是用這個角度去考慮問題，而不是簡單用某個指數或者某個薪金立刻去改變這個問題。我們要綜合去考慮，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去考慮這方面的加薪，也是理解永遠總有人覺得加不夠，總有人覺得加太高，總有人覺得最好不要動，永遠都有。我們也會交來立法會的殿堂透過一般性討論也好，或者細則性討論去訂定。但我們始終覺得我們提出這些是有我們的依據，有我們的想法。

有關這個全面最低工資，我正如多次解釋。當然我們希望 2019 年進入立法，但你話甚麼時候這個法律生效，其實正如大家所討論這個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我們有 180 天待生效期，或者大家還要在立法會小組討論 180 天夠不夠，有些擔心不夠，有些覺得太長：有沒有搞錯啊，要等這麼久。所以，將來我們全面最低工資交到立法會的時候，其實生效期可能也會透過一般性討論或者細則性討論有所變化。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裏告訴大家 2019 年哪一天全面最低工資能夠生效，但是我可以有信心在 2019 年內能進入立法程序。這個其實我們都很有信心做到。

也正如我所講的，剛才也講了我們在社協的一些程序。其實李靜儀議員談及的，有時那個時間表我們不是完全自控。尤其是和勞資有關的東西更加不容易自控。尤其是這些法律特別是牽涉大家不完全容易統一的看法的情況之下，在立法過程中更不容易自控。就算在社協裏的討論完成了，可能在我們臨交上立法會之前還會產生：聆聽多些社會意見再做出調整又回到社協再次討論。也有試過這種情況出現。但當然我們自己特區政府提案人希望可以做到承諾的盡量、盡量、盡量努力根據我們本身的時間表做到，但是我們也需要在立法過程中能充分聆聽包括勞方的意見、資方的意見。也都希望大家用好社協這個平台做充分的討論。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主觀努力，但同一時間也有客觀的環境，希望大家理解。

我也想請 Daisy 向大家解釋一下我們時薪、日薪、月薪計算加班等等是點樣計算出來，這個也是根據現在的勞動關係法進行。

謝謝。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多謝各位的提問。

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其實是防止工資過低，確保員工在提供正常的工作後可以獲取最基本的工資保障。在我們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裏針對最低工資有 3 個不同的金額，分別是現在法律規定的時薪 30 元，日薪 240 元，月薪 6,240 元。

也想講為甚麼有這 3 個金額之間的關聯。我們也是從同工同酬的大原則出發，是講甚麼呢？譬如話以時薪情況看，可以看到，提供 1 小時的話，其實必須要確保員工有不低於 30 元。譬如以時薪的員工的情況看，我們假設他一個星期上 6 天班，每天 8 小時，這樣算他一個月工作時間是 208 小時，這樣 8 小時乘以 26 天，換言之他一個月應該得到的報酬就是 6,240 元。這正正就是我們為甚麼當時定這 3 個金額的時候，時薪是 30 元，日薪是 240 元，因為時薪我們乘以 8 小時以後其實就是 240 元。而 240 元之後如果我在一個月裏提供 26 天，因為另外 4 天是周假，這種情況就是 240 乘以 26 日就是 6,240 元。這個是當時我們最低工資金額。

這 3 個金額，我們從同工同酬的大原則出發，建議這樣的金額。而這個金額當時經過立法會大家的討論之後已經是通過了，這樣定的。首先要講這個情況。

另外，剛才也有議員問我們為甚麼月薪化成時薪之後會有 26 元的情況，為甚麼日薪的時候法律條文裏明確說明如果 over 每天 8 小時是必須以 30 元的金額去計算。這個問題其實是我們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到第 61 條之間的有一定的聯繫。我們其實本來第 7/2015 號法律裏面針對基本報酬的最低工資金額明確講了是屬於基本報酬，但是就會勾走一些超時工作、夜更工作、輪班工作、雙糧等一些非恆常性質會收到的一些類型的報酬。在這裏其實也想講為甚麼我們在 7/2015 號法律裏會有一個六分一和六分五這個概念，原因是我們看到可能一些企業和員工協議的報酬的類型。因為根據勞動關係法規定基本工資的組成可以有基本工資和其他類型的津貼，這些加起來就是基本報酬。基本工資講的就是底薪這樣的內容。為甚麼要有六分一和六分五這個概念？我們目的是不希望員工的基本工資過低，所以當時有這個概念引入法律裏面。因為月薪的員工，如果我們要去計算他們超時工作的時候，這個是必然牽涉到要用現時的勞動關係法有關 61 條的公式計算規定。按照勞動關係法的 61 條公式的規定，如果要計算月薪員工每小時的工資的話，需要將他的月薪的工資除以 30 再除以 8 就可以得到他的工資每小時的金額就是 26 元。再結合我們本來勞動關係法的超時工作報酬 37 條的規定，視乎他和企業之間的提供超時工作的情況是一個自願性質還是強制要求員工提供去額外分別收取 1.2 或 1.5 的超時工作的補償。其實在這裏日薪、月薪、時薪工他們之間是各自不同的模式、類型的金額。他們之間並不能只看最低工資金額直接去換算去認為他是不是一個……換完之後為甚麼會有好像不公平的情況出現。其實就不是這樣，是當時訂定金額的時候，從一個同工同酬的原則出發，訂了這個金額之後，當他出現超時工作的情況我們必須用勞動關係法裏面既定的規定去計算一個法定的補償去給員工。這個就是我們 7/2015 號法律和我們勞動關係法之間的關聯性的問題，就是這樣。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們傾這個法案也已經一個多小時了。的而且確司長也知道是一個重要的法案。無論我們同事和政府官員也解釋了很多。但是看法案的理由陳述，的確是很簡單的，只有一張紙。但是經過這麼長時間我們才知道原來是這麼複雜，需要這麼多解釋。

我想問司長，正正因為這個法案這麼複雜，我之前通過立法會主席就索取一些資料關於這個法案，我想問司長是打算甚麼時候給我？以我所知蘇嘉豪也有同樣做這個訴求。希望對這個法案在開會之前，我們起碼也可以消化這些資料。原因很簡單，我也要強調這個理由陳述真的太簡單。我很少這樣做，就是開會之前額外再拿資料。就因為我看到真是太簡單了，這個理由陳述。因為我摸不到那個理據和所謂的原因和計算，所以我整個議會我都沒有怎麼說話，就是因為我沒有資料。所以我想問司長甚麼時候能給我和蘇嘉豪我們之前……你應該知道我們所需要甚麼資料。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

有關你和蘇嘉豪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其實我們已經準備妥當，也相信你們很快會收到。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一般性《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了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建議提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至 32 元，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認為這個是重要的里程碑，因為第 7/2015 號法案是本澳首次就特定行業兩個工種設立最低工資進行立法，是一個先行先試的舉措，為未來實行全面最低工資吸收經驗。因此上述法例在實施的過程裏，不同持分者包括僱員、僱主、政府以及社會大眾，都要有充足的時間進行適應，瞭解由此產生的問題和影響。

今天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堂的前面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正正是社會的縮影。也瞭解原來全面最低工資實施起來原來相當的複雜。

本人非常同意政府經過全面的考慮之後將現時最低工資調升至 32 元。某些議員也認為將特區最低工資簡單與統計數字掛鉤，我認為是不適合。由於澳門地區的非常之特殊性，舉例澳門其實有接近 10 萬外勞及持有澳門身份證的人在珠海居住，但其實在澳門工作，統計局上門做就業調查的時候根本不能瞭解薪酬的狀況，所以不能夠簡單的參考單一的指標，例如收入中位數來調整最低工資，這個是非常危險。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調整機制過於剛性，例如某些議員所講的是不是需要一個公式來計算最低工資，我認為也不適合，因為調升是容易，調低相當困難。我們過去幾年裏也有二十多個月的深度調整，經濟出現 3 年的下滑，如果到時經濟指標硬性計算，調低薪酬的狀況，我相信今天的討論將會更加熱烈。

期望在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能夠充分考慮各持分者的利益，及早討論和完成通過，好讓廣大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盡快得到應有的保障。因此完成這個立法後，為未來的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提供了非常有用的示範作用，因此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官員：

這次投票我是投了贊成票的，因為我相信法案是對低收入的人群是的確有幫助的。但這不代表這次的修法我認為已經為澳門的弱勢群體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現在的法案提出的最低時薪是等同於月薪 6,656 元，對於澳門 2019 年最低的維生指數的話，那個人是 4,230，一個二人家團是 7,773，三人家團是 10,700 元。又代表一對夫妻，或者一個家庭在澳門的最低生存要求其實已經高於這次法案通過的最低工資水平。也就是話一個賺取最低工資的保安人員或清潔工，他只可以養活自己而養不起另一個人。

我們需要保護低薪的弱勢是因為低薪的職業待遇水平如果不做改善的話，最後會衍生更多的問題。但我也明白社會對這個問題是有爭議，所以我希望政府接下來是會認真的檢討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方案，以及研究怎樣協助中小企業推行最低工資的過渡方案。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修改 7/2015 號法律的法案剛剛通過立法會一般性表決的通過。過去幾年本澳持續通脹所以適時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是的確很有需要的，所以我們對法案建議將來有關最低工資的金額作出調升是投贊成票。

但是我們要注意相關的法例實施已有 3 年多，政府對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機制仍然是不夠清晰和明確。甚至在 2017 年做檢討的時候政府是在缺少理據的時候決定不調升金額，顯然是不符合制定最低工資標準以及規定每年作檢討的原意。因此我們促請政府要嚴格執行每年檢討的規定的同時。也需要盡快制定一套適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科學合理的機制和準則。

我們也非常關注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進展。政府在 2015 年的時候曾經承諾在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生效之後的 3 年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然而時至今日仍然未能將法案交到立法會審議。相關施政的承諾甚麼時候能夠兌現呢？我們希望促請政府盡快將全面最低工資交到立法會審議並設立明確的時間表，確保立法有期。

然而在立法擴大最低工資到其他行業的同時，我們必須因應過去幾年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例如現時法律規定將最低工資定為基本報酬，而非按底薪進行計算。也就是剛才同事們所講的情況，在實施過程中實際上是容許分拆的情況，令僱員實際的時薪是拿不到 30 元，變相降低了最低工資的水平，更未能保證僱員一旦提供超時工作之後可以獲得更加合理相應的報酬，形成了一個漏洞，嚴重損害了僱員的勞動權益。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將相關的條款進行檢討和完善，以堵塞相關的漏洞。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從保障勞工權益和他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的角度看，調升物業業務的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確實有它的必要性。加上相關的法律在 2016 年正式實施，根據法律規定最低工資的金額需要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是在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但是這次的法律是實施了 3 年後的第一次調整。本澳經濟發展的情況早已發生不少的變化，最低工資的金額也有必要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本人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然而本法案建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由 30 元調升到 32 元，必然會對物業管理行業造成一定的影響，甚至是令大廈的管理費也有上升的壓力。尤其是對一些單棟的物業，或者是單位數少的大廈，管理費的增幅可能會比較大。又或者部份大廈會因此產生管理的糾紛。因此希望有關當局在未來多關注相關的情況和個案。

澳門的物業管理的發展是較其他地區慢。大廈的管理一般是以簡單的看守服務為主。居民大多感到管理員的服務和能力未能如理想。也想在這裏建議未來當局要加強與物管業界的協調、溝通，督促業界加強人資的培訓，提升大廈的管理服務質素。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今天的法案，是特區政府調整最低工資金額至 32 元一小時，增加 2 元一小時。錢雖然不多，但是這個調升起碼是令現時在這個行業打工再得到實實在在的加工資，為此本人是投下了贊成票。

保障低收入者的權益是特區政府應有的責任。在負責任的政府是不能將這個責任轉嫁，更不能拿市民開刀理責。2015 年在眾多的質疑聲中政府強行推行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制度，而事實的結果就是最終增加的經濟成本是完全轉嫁到小業主身上。過去 3 年裏很多大廈的管理費裏面很多都有成倍的加幅，對於一些基層的小業主，尤其是日常收入根本不高的低收入家團和長者，相比每個月增加的幾百元物管費，根本是入不敷支。這次在未公佈詳細理據，也沒有公開諮詢下，政府仍然是以一行業兩工種的方式去推行，和 3 年前相比猶如是往事重演。羊毛出自羊身上，到底這次的加幅難道也是要小業主埋

單？

其實低收入行業本澳並不只一個，既然其他低收入行業政府可以提供工作補貼，不明白政府為甚麼只將這個物業管理行業排除，這樣又是不是公平呢？

本人認為現時的最低工資是有必要進行全面的檢討，但並非是簡單的一加了之，更是要對整盤的制度進行全面系統的梳理檢討，真正保障到每一個低收入社群都能有一個適切的生活保障的環境。

希望有關的部門能勇於擔當責任，盡快回應社會關切，早日推動全面最低工資，令制度回到公平的軌道。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五項議程已經完成了。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六項議程：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有關議決案辯論的規則已經提供給各位議員，我不重複了。

下面請蘇嘉豪議員作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和 137 條提出這個辯論動議，欲處理的事項問題如下：

特區政府應盡快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減輕因旅客過多而對本地社區民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國家十二・五明確寫入要將本澳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特區政府也表明致力將本澳發展為高質素的旅遊城市。但是近十幾年本澳旅遊業發展規模急速膨脹，旅客人數年年突破新高，引發本地社會怨聲載道，質疑旅客人數過多，休閒條件差劣。國際客源狹少之下，如何成就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根據旅遊局公佈的統計數字，在這片大概只有 30 平方公里的彈丸之地，08 年旅客總數是 2,293 萬人次，至 18 年旅客總數是 3,580 萬人左右，十年間增幅超過 56%。與本澳市場較為接近的香港，在 18 年旅客總數是 6,515 萬人左右，但面積是達到 1,100 平方公里左右。即使如此，在香港當地也連連引發關於旅客是否過多的激烈討論。相比之下，無論從城市面積、硬件設施，還是旅客數量和比例等方面分析，本澳旅遊承載力問題的嚴峻可想而知。

到底本澳旅客是否過多？旅遊業發展規模無限膨脹對本澳社區民生的負面影響有多大？而特區政府又應採取哪些可行的措施來減輕這些負面影響呢？如同世界各地很多旅遊業高度發展的城市，這一系列的問題都牽涉到龐大的公共利益，非常值得透過議會的公開辯論，引發更多的積極性、建設性的討論、思考和方向的選擇。

補充一下，這個辯題提出之後也有一些國際的傳媒，譬如意大利的傳媒和南韓的傳媒聯絡本人查詢更多關於這個辯題的內容，也希望借機瞭解澳門旅遊業帶來的影響。

某程度上判斷旅客人數是不是過多，其中可取決與本地民生的受影響程度。難於否認的是旅遊業規模的無限膨脹，顯然對本地生活空間造成影響。新馬路、大三巴等傳統旅遊旺區人山人海，人潮管制成為常態。甚至有意見主張索性在長假期將新馬路開闢行人專用區。而周邊居民出行則舉步維艱。為了避開川流不息的人潮，被迫繞路或者直接和旅客埋身肉搏。但是特區政府官員明言要將旅客分流到每一個社區。其中試圖將旅客引流到關前街、爛鬼樓以致下環街一帶，封鎖道路和車位是在所難免。已經先後引發社區居民的不滿，批評當局將傳統旅遊旺區的滋擾複製到原來相對寧靜的生活空間。近年筷子基、青洲、台山等部份社區也不能幸免。所謂的珠寶店、表行、手信店、飯店遍地開花；旅遊巴違例停泊；旅客佔用行人

道，滋擾社區安寧，阻礙居民出行，引發人車爭道。北區甚至有學校受到旅遊巴廢氣的影響而被逼長年關閉課室的窗門。

而根據消委會資料顯示在上年 18 年接到投訴最多的個案涉及黃金和鑽石等首飾的價格和品質問題，當中正是以隨團旅客來澳後被安排到定點購物過程中引致的相關爭議為主。

無止境增長的旅客量加劇了本地的交通壓力。除了旅遊巴、賭場巴一定程度佔用本已非常局限的道路空間，近十年更先後湧現零團費或者低團費的旅行團。懷疑沒有本地導遊帶領的非法旅行團在各口岸，新馬路、路氹城等區域大規模的以乘搭巴士做旅遊出行，同樣加重本地居民日常出行的公共交通壓力。

再者，旅遊業膨脹加速總體經濟發展的同時，卻也威脅社區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幾乎完全為服務旅客而設的商舖湧現，小店和老店難免被取而代之。同時推高社區物價和舖租，間接影響民生。

可見，如果本澳繼續無止境的粗放、擴張旅客量，其衍生的諸多亂象，除了為居民日常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加劇居民和旅客之間的矛盾，也難以為旅客帶來優質和安全的旅遊體驗，恐怕本澳距離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將漸行漸遠。

基於上述，特區政府有責任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來減輕旅客過多對本地社區民生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考慮近年有意見倡議為入境旅客總量設限，重新檢討旅客分流的影響，進一步加強疏導旅遊旺區人潮，設置旅遊專線巴士分流公共交通，打擊零團費甚至有非法導遊帶領的旅行團等等。真正達到我們的目標之餘，也確保維護並持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希望上述這麼開放的辯題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討論階段。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不是很贊成蘇嘉豪議員提出的辯論的動議，有幾個原因。

第一個講講他的標題：政府盡快採取一切措施減輕因旅遊過度集中大三巴傳統旅遊旺區帶來的影響。這個是我同意的，為甚麼這麼說呢？因為很多社區話不夠旅客，沒甚麼生意做，帶多一些人給我，分流多一點給我更好。當然蘇嘉豪議員的朋友圈和我不同，你的可能是讀書的，沒有投入社會工作的。或者是退休了的人士，很喜歡休閒的生活。但我們始終稅是從哪裏來？都是從遊客那裏來。我就覺得澳門人也很忍讓的。譬如大三巴，我問別人覺得怎麼樣，這麼多人你在那裏住？他們就話那就少一點出門或者出門避開他們。這個是我收到的，當然不是絕對的，我朋友圈是這樣講的。

大家知道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我們經濟的命脈，如果真是沒有旅客，我們的稅怎麼來？生意怎麼做？那些酒店誰去住呢？這個就大家都清楚。

蘇議員給了一些數據，這個是真的。就是話 2008 年至 2018 年我們旅客數目增加了 56%，這個是真的。這麼小的地方這個是很大的增幅。但是你沒有講到好的方面，因為同一個時間我們的 GDP 由 207 億美元去到 2018 年的 545 億美元。全世界我們人均排第三，僅次於盧森堡和瑞士。旅客數目只是增加了 56%，我們已經有這麼好的成績。

其餘話有些顧客的投訴的內容，有黃金珠寶的投訴多——如果旅客來的人數多投訴也多，這個也是成正比——就會導致中小微企倒閉，這個更難理解。我以為我們的政策就是製造這個旅遊休閒城市，希望改善營商環境。希望我們旅遊的質素好一點，多一點人來，讓他們的空間生存更大，這個是我的看法。

另外你也講了國家給我們做這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旅遊部門也做了很多事情，增加遊客，增加甚麼都好了，甚麼都做了。我們是美食之都，也有美食之年，又有那條大橋的效應，多人是應該的，遊客少才應該責怪他。這個國家給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是應該這樣做嗎？

客是怎麼選？不能夠話你高質素。高質素的個個都想，但是這有一個過程，有時間才能做得到的。如果現在人家進來就

問他口袋裏有沒有錢，你花一萬元就給你進來，不然你就不要進來了，全世界都沒有。試想你去其他地方你話要限制旅客人數。你去日本，日本講不好意思今年沒有名額了，要第二年重新申請。這些是匪夷所思的。不是你提出，但有人提出，我覺得是行不通。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辯題我是贊同的，因為事實上真是有很值得辯論的地方。

根據剛才有同事講法，看清楚題目就覺得好像是讀錯題目，因為題目好像只是話要採取一切措施去減輕因旅客過多對本地民生造成的負面影響。這個不一定是減少遊客，只是在這麼多遊客之下，怎麼去減輕社區的壓力。這個多值得辯論。沒有理由不支持這個辯論，對不對？

多謝大家。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一般性表決這個簡單議決案。如果一般性不獲通過，就用不著細則性了。

現在一般性表決這個簡單議決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這個簡單議決案不獲一般性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馮家超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聲明：

今天的辯題是特區政府應盡快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減輕因旅客過多而對本地社區造成的負面影響。

其實這個是一個不需要辯論的命題。正如提案人的理由陳述裏面也講到，澳門的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納入了國家十二・五規劃裏面，所以行政長官也擔任了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的主席，也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開了第一次全體會議。經過了多個月的收集意見，廣納了民意之下形成了共識。也在 2016 年 9 月正式印發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 2016－2020 年。當中的第二章就是加快建設宜居城市，正顯示特區政府在不同的領域下手，多管齊下減輕旅客對本地市民造成的影響。例如設立土地儲備完善城市規劃，推進基礎建設及構建智慧城市，創設宜行環境，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建設安全城市等等。也體現了宜居和宜遊同樣重要的施政理念。而且特區政府也在 2017、2018、2019 年度的施政報告裏面也巨細無遺將不同的願景及目標的執行情況向議員作出介紹，讓議員監督，所以我們是認為是沒有辯論的必要。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在我示明我的投票立場之前，我想再重申一次，因為在立法會進行公共利益辯論的時候，議員是應該嘗試確保我們的議題是具有可辯性。

甚麼是可辯性呢？我舉一個最近國際新聞的例子。英國國會最近辯論的是英國要不要脫歐，美國是在辯論邊境要不要建圍墻，新西蘭是在辯論要不要收緊槍械管制。美國總統因為黃背心事件發起全國大辯論裏面有四個主題，其中有一個是稅務和公共開支。那些題目是這樣的：我們要怎樣才能讓稅收更加公平、更加有效率？如果要減稅應該要減哪些稅？優先減哪一些？減了之後，如果有新的公共服務那些資金從哪裏來？

雖然澳門立法會不同於這些國會，不過議事殿堂的性質是一樣的。但是我必須要再提一次，有時我們同事提出題目的時候會提出好似這樣：政府應該避免一再浪費公帑的題目。又或者：政府不應該只是用罰款來作為改善交通的唯一手段。這樣的題目只是單方面直接表達觀點，不是尋求不同論點之間的辯論。這樣的題目其實不應該有人反對的。我不覺得有人會贊成政府要一再浪費公帑。

我明白同事提出辯論是希望給政府壓力，督促政府做好工作。但是如果辯題本身沒有可辯性的話，我們的辯論只是一場加長了的質詢會，達不到任何辯論的目的。

我認為我同意議會的辯論和辯論比賽不完全相同，不過兩者都是辯論。辯論就應該選擇不同觀點、有可辯性的題目，這個是我們的責任。辯論最重要的功能是透過不同的觀點交鋒，尋求社會共識。又或者為政策尋求符合最大多數人利益的方案。

這次我投贊成票，是因為今次辯論裏面牽涉到的一個旅客人數、社區和中小企業以及居民之間是有矛盾。動議裏面提出的一些內容還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因為社會未對是不是應該有減輕旅客措施有完全的共識，所以我最後投了贊成票。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當中涉及的旅遊各方面的問題，本人認為政府都必須要正視和採取應對的措施，所以本人就旅遊業相關的問題已經提交了口頭質詢進行跟進。等到政府的官員可以親身到立法會裏面就澳門的旅遊業發展總體的規劃裏面提到的一些策略、行動、政策、措施，讓我們議員直接跟進和監督有關的方向、方針。所以現階段本人認為可以用口頭質詢的形式去跟進相關的議題，所以本人投下了反對票。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辯題，一方面也同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其實這個不是一個辯題。我相信無論我們立法會或者社會都十分關注怎麼樣去平衡遊客和本地居民之間的資源空間的分配和經濟的發展。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由於這個原因我也……剛才包括黃潔貞議員也講了，其實我們也就這個旅遊承載力的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了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這個口頭質詢我相信也會在近期排期召開。我相信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很好的平台給政府能夠來立法會介紹怎樣去平衡遊客和本地居民之間的資源空間的分配和經濟的發展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可以讓政府在議會裏面作一些詳細的介紹，也聽我們議員的意見，我相信這個效果是相對比較好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本身立法會的自己工作，相信大家都感覺到一個繁重。我們覺得我們的人力、物力有關的資源應該用在一些居民更加需要關心。我們也盡快去將我們有關的一些議案進行有關的無論是一般性還是細則性立法的工作。也很希望我們將有關的人力、物力的資源用在一個實處，所以今天我對這個辯題也投下了反對票。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一般表決聲明，就是要來解釋給廣大澳門市民知道究竟你反對、你贊成或者棄權背後的理由。我就投了贊成票。投了贊成票呢，就不能夠講出來為甚麼蘇嘉豪今天提這個辯題有問題。他不應該拿出一連串批評的話，和我投贊成票是沒關係。

所以大家要明白，投贊成票、反對票、棄權，無論點樣都好，你有一個表決聲明是要講給人知道為甚麼你贊成，為甚麼你反對，為甚麼你棄權。這個就是表態，你自己的身份，你自己背後的動機和理由，為甚麼你贊成，為甚麼你反對，為甚麼你棄權裏面的理由，而不是在這裏講我棄權或者反對，我是應該為甚麼批評蘇嘉豪辯題有甚麼問題或者沒甚麼問題，這個是很清晰。當然每一個人在這裏解釋關於他支持、反對或者棄權，他所作出的決定，他都要解釋為甚麼他這樣做，這樣才讓廣大澳門市民知道究竟你的出發點，你的理由是怎樣去做。這個是基本遊戲規則裏面的賦予我們議員的有這個權限去這樣做。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兩天的議程完成了。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